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 紀錄

時間：97 年 3 月 13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正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演講廳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主席：李校長國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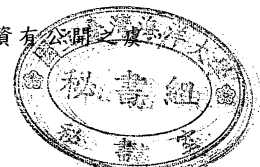
紀錄：蔡欣慧

壹、校長報告：

- 一、有關本校各系所評鑑初審意見業已送至各系所，請教務處與各系所妥為因應並提出申覆意見。綜合本次系所評鑑委員意見大要如下：
 - (一) 系所目標與發展方向是否吻合。
 - (二) 系所目標、發展方向是否與科技及產業界發展方向相呼應。
 - (三) 課程之設計，是否聽取科技、產業界或學生之意見，是否與系所目標相呼應。
 - (四) 部分系所認為師資及空間不足。
 - (五) 校友聯繫及關心管道不足。
 - (六) 少部分系所專業表現尚有提昇空間。
 - (七) 部分系所重疊度過高。
- 二、本校業已榮獲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核定為發展特色重點領域之學校，然而欲躋身一流大學之列，單靠水產生物頂尖中心顯然不足，在此期望各學院或跨院系能規劃特色領域之發展，如海洋科技頂尖中心、高速海洋工程力學運算中心……等。
- 三、大學甄選(含繁星計劃)業已放榜，各院及系所應主動與學生聯繫，以輔導本校之新生，請教務處研擬妥適之招生策略。
- 四、遠見雜誌登載大學教育發展的 6 大趨勢乙文(詳如附件一 第 7 頁)，請各系所卓參。其中改革課程與教學部分，該文認為大一、大二不分系及增加跨領域學程為世界趨勢，然而大一、大二不分系，目前較少獲得社會認同，且容易發生學生偏向選擇某一系所問題，不如強調跨領域學習，而本校跨領域學程推行至今，學生選修者不多，主要係因各系所開設過多的專業課程，使得學生望而卻步，為呼應世界潮流，各系所開設課程應更謹慎，與產學之間的合作亦應加強。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一、有關部分專案助理反應薪資單並非密封，導致個人薪資有公開之虞



請總務處出納組更改為密封乙項。

總務處執行情形：

已請蔡國輝老師進行程式設計，俟設計完成即可更改為密封式。

- 二、有關學生提出成立女籃隊，體育室將考量其表現及參賽成績後再做決定乙項，請體育室正面回應學生成立女籃隊問題。另請體育室積極辦理學生相關活動，並有效使用經費，運動場地亦不只考慮作為校隊練習用，同學之運動需求請一併兼顧。

體育室執行情形：

- (一)本室已正面回應成立女籃相關事宜，因考慮代表隊成績、現況及經費考量，故無成立之規劃。
- (二)本室每年於上學期皆舉辦新生盃系列活動，下學期則有海洋盃系列球賽及水上運動會，基本皆維持每學期固定舉辦二項以上之活動。
- (三)近年來校內運動風氣盛行，但因天候及室內場數量，故造成場地分布不均狀況，本室現正積極處理相關事宜。

參、報告事項

- 一、林三賢副校長報告：(詳如附件二 第 12 頁)
- 二、林光副校長報告：
- 三、教務長報告：(詳如附件三 第 13 頁)
- 四、研發長報告：(詳如附件四 第 38 頁)
- 五、學務長報告：(詳如附件五 第 47 頁)
- 六、總務長報告：(詳如附件六 第 55 頁)
- 七、圖書暨資訊處處長報告：(詳如附件七 第 61 頁)
- 八、體育室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八 第 69 頁)
- 九、主任秘書報告：(詳如附件九 第 70 頁)
- 十、人事室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 第 77 頁)
- 十一、會計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一 第 80 頁)
- 十二、教師發展及行政效能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二 第 87 頁)
- 十三、海運暨管理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三 第 88 頁)
- 十四、生命科學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四 第 90 頁)
- 十五、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五 第 93 頁)
- 十六、工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六 第 95 頁)
- 十七、電機資訊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七 第 97 頁)
- 十八、人文社會科學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八 第 99 頁)
- 十九、水產生物科技頂尖研究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九 第 102 頁)

肆、報告事項討論

輪機系黃道祥主任：

鑑於許多學生高中時期成績優秀，但進入大學後，卻因沈迷於網路，產生所謂的資訊成癮症後群，而引發課業學習不佳，甚至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等問題，學務處是否考量在宿舍進行網路管制，以避免學生過於專注網路，而怠忽課業。

吳俊仁學務長：

經調查目前國內各大學皆未於宿舍進行宿舍斷網或較為實質效果之網路管制措施。本處有鑑於教師及家長之反應宿網應有適當之管制措失提議，以免學生沉迷上癮熬夜而造成課業學習不佳及危害身體健康，本處住輔組已開始進行研議可行方案，將於本學期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與宿舍幹部同學進行討論，而後再於學校宿舍管理委員會確認執行方案。周全之步驟考量，與圖資處相關之網路軟硬體設施協助，期望能夠於 97 學年度對於學生宿舍宿網輔導措施能符合大家期待。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本校「學生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及退學作業處理流程」暨「學生學習成效期中預警處理流程」(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建構本校學生學習警示網絡，特草擬「學生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及退學作業處理流程」暨「學生學習成效期中預警處理流程」。
- 二、檢附「學生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及退學作業處理流程」暨「學生學習成效期中預警處理流程」(草案)(詳如附件二十 第 103 頁)。

決議：

- 一、請教務處將各系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之學生名單及成績提供系上參考，使系上充分瞭解並掌握學生狀況。
- 二、學生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部分，由教務處掌握時效，寄發雙掛號通知家長，各系則協助以電話聯繫家長知悉，以確保家長瞭解子女學習狀況。
- 三、點名簿加註學生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註記，以提醒教師注意學生學習狀況。
- 四、期中預警機制部分，二分之一學分被預警之學生，除通知系所外，亦請通知家長知悉。
- 五、以往註冊繳費單皆於學期末成績單未完成前送交學生，使學生誤認為學期成績已通過，更產生繳費後才收到退學通知之狀況，本部分請教務處研商解決方式。
- 六、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為建立學生意見反應網頁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決議暨學生意見反應辦理。
 - 二、本校學生因不熟悉校內組織業管，時有不知如何反應意見之擾。
 - 三、經校務會議決議略以：「學生申訴管道，除可利用網頁、各單位主管 e-mail 及校長部落格外，請總務處於明顯地點設置學生意見箱，配合警衛巡邏，固定收集學生意見...」。
 - 四、鑑於網路乃同學普遍使用之方式，故彙整學生常反映問題之相關單位(詳如附件二十一 第 105 頁)。
 - 五、本案奉核後將公布於學務處網頁，並於學校首頁製作超連結圖案，俾利同學查詢。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指定公部門各業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自 97 年 1 月 1 日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
- 二、為明確規範校務基金進用之專案工作人員之權利義務，促使勞雇雙方同心協力以提昇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達成校務之發展，依勞動基準法第 70 條規定訂定工作規則。
- 三、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草案)」(詳如附件二十二 第 107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指定公部門各業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自 97 年 1 月 1 日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三 第 131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三～一 第 138 頁)

提案五

提案單位：圖書暨資訊處

案由：擬修正「學生電腦網路暨軟體使用費」名稱及部份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有關「學生電腦網路暨軟體使用費」，本處於 96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3 日，分別於學生議會與本處舉辦的全校說明會上說明。對於學生是否有意願繳交個人使用軟體版權費用，本處於 97 年 1 月 7 日至 11 日期間，進行全校學生問卷調查。分析結果顯示有意願繳交的學生人數未超過 50%，基於成本考量，擬不代辦「學生個人使用軟體版權」，並配合修法。

- 二、檢附「學生電腦網路軟體使用費問卷調查」結果(詳如附件二十四 第 146 頁)。
- 三、檢附教育部台(八七)電字第八七〇一九五〇三號書函(詳如附件二十五 第 147 頁)。
- 四、檢附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六 第 148 頁)。
- 五、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表」(詳如附件二十七 第 151 頁)。
- 六、擬自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向 97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收取「學生電腦網路使用費」。

決議：

- 一、請教務處協助將網路使用費說明列入網頁新生說明專區中，俾使新生知悉。
- 二、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六～一 第 150 頁)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 96 年 1 月 10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招生推動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八 第 152 頁)。

決議：

- 一、第三點修正為「(一)學雜費及學分費全免及每月獎學金新台幣 10,000 元整。……
(三)如因特殊或緊急事故，在學期間中途回國處理逾 14 天以上者，應通知教務處招生組暫停獎學金之發放，其返台後依實際出入境紀錄，按日扣除已領超出 14 天以上日數之獎學金。」

- 二、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八～一 第 154 頁)

提案七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公文流程管理要點」、「公文時效績優人員推薦暨評分表」暨新訂「公文時效管制獎勵評分標準表」、「逾期公文延誤申復表」及「逾期公文改善通知暨回復單」，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96 年 12 月 31 日公文檢核小組第 3 次會議通過。
- 二、檢附公文流程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及現行條文、修正後公文時效績優人員推薦暨評分表及原評分表、公文時效管制獎勵評分標準表、逾期公文延誤申復表、逾期公文改善通知暨回復單(詳如附件二十九 第 155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九～一 第 166 頁)

陸、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本校「強化新生校園認同感暨提升新生就學意願執行方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大學部入學管道主要為「大學甄選」及「指定科目考試」兩種，惟大學甄選自 3 月中旬(繁星計畫)放榜後至 9 月中旬入學前，鮮有與學生及家長入學意向之雙向溝通；如 96 學年度航管系大學甄選最高分之 2 位同學雖於大學甄選後報到，但於 9 月中旬註冊時卻均未到校註冊，轉而選擇他校。
- 二、為避免因缺乏聯繫而流失優秀學子，並提供家長對本校學習及生活環境之認識，俾鼓勵本校標的學生入學，進而協助學生獲致良好學習成效，特擬訂相關活動主軸冀提前與新鮮人交流並建立其向心力與歸屬感。
- 三、檢附本校「強化新生校園認同感暨提升新生就學意願執行方案」(詳如附件三十 第 170 頁)。

決議：

- 一、大學甄選(含繁星計畫)於放榜後一週內，寄送全校說明會邀請函及校、院、系文宣資料給新生家長。
- 二、4 月份可針對新生開辦補強課程或制定學習計劃，並告知學校開設之課程訊息及相關規定，供新生入學前準備。
- 三、建議收集學生 e-mail，隨時將學校及系所各項活動及資訊寄送學生知悉。此外，請學術服務組寄送校訊電子報予家長、校友及退休人員，使上述關心學校事務之人員充分掌握學校各項訊息。
- 四、7 月份各學院原規劃舉辦之各項活動不必重覆，請教務處進行了解及整合，以避免活動內容重覆，造成系所困擾。
- 五、餘照案通過。

柒、散會：12 時正



選校選系指南1〉瞭解教育趨勢

大學教育發展的6大趨勢

曾是考生搶破頭要擠入的窄門，現在是九成高中生握在手上的入場券，但如何掌握教育趨勢，充分運用四年的青春時光，更是莘莘學子在期盼大學多采多姿的生活時，需要思考的問題。

有鑒於此，《遠見》針對國內97所一般大學和科技大學校長，首次進行「辦學特色」的問卷調查，歸納出國內高等教育發展的6大趨勢，提供學子選校選系時的參考指南。

■ 林美姿

大學四年，夢想可以有多大？
現在台灣的大學生，已經愈來愈國際化，學習過程也愈來愈多元而自主。

交通大學的呂中字，大三赴美國柏克萊大學做交換學生，視野大開；隔年暑假在校長的推薦下，加入丁肇中博士主持的研究計畫，到美國麻省理工學院MIT實驗室，和全世界最頂尖的人才共事。

清華大學的趙采薇，在生日那天，踏進聯合國，和來自全世界3000多名的大學生，一起召開模擬聯合國開會的「大學生高峰會議」。當天晚上她捧著蛋糕許願，度過最難忘的一個生日。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的吳政勳，靠著一台摩托車加一台DV上路，環繞台灣一圈，跟拍《追風少年》

的影片。他和同學創立的「數位音像社」獲得不少獎，連當地的燕巢居民也邀請他們拍攝觀水宮原地拆除重建的過程。

無名小站的簡志宇六人團隊，痞客邦(PIXNET)的曾皇霖四人團隊，在就讀交大期間，就自行開設網站，結果興趣玩出大生意，不到30歲就創業成功，坐擁上千萬元的財富。

當九成以上的高中生都有機會上大學時，如何掌握趨勢潮流，充分運用四年時光，是莘莘學子在期盼大學多采多姿的生活時，需要思考的問題。

《遠見》在3月份針對國內97所一般大學和科技大學校長，首次進行「辦學特色」的問卷調查。從回覆的70所大學校長的重點工作中，歸納出國內高等教育發展的6大趨勢，包括國際化、課程及教學改革、強化師資、產學合作、e化、系所特色及評鑑。

趨勢1〉國際化

各大學紛紛成立國際事務辦公室，把學生送到海外修課，也向國外學生招手，還有跨國的雙聯學位也愈來愈流行。

調查顯示，「國際化」是國內大學裡掀起的最大浪潮。

26家大學校長都把國際化列為優先工作，交通和中興大學設立「國際事務處」；政治大學更在各學院均設立「國際事務辦公室」；台北藝大成立國際交流中心等，可以預見未來台灣的人學校園裡，將有更多的外國人面孔，國內的大學生也有更多赴海外修課的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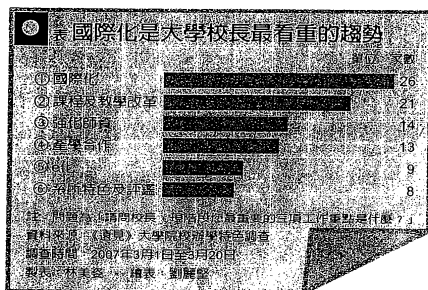
為什麼國際化這麼受到重視？當「世界是平的」的大趨勢來臨，大學已無法避免全球化的浪潮。像



加拿大的多倫多大學已在香港頒發畢業證書。很多人甚至預測，將來可能出現「全球性的大學」。

而當國外的大學也紛紛到台灣搶學生時，更逼得台灣的大學不得不走出去，不只到海外招生，更讓學生也有機會走到海外去。

例如今年3月，全美排名第12的名校——普渡大學（Purdue University）商學院首次抵台，到政治大學進行「移地教學」，該校26名美國普渡商學



院MBA和大學部的學生，在政大不僅上專業課程，政大也安排他們參與校內的藝文活動和運動競賽。

甚至在美國、澳洲，已經有不少大學以送出半數大學生赴國外學習為目標，跨國的雙聯學位也愈來愈流行。

台灣的大學儘管經費拮据，但不少校長已在努力募款，爭取學生出國機會。交大校長吳重雨更訂下四年內達到300位國際交換學生的目標。淡江大學今年4月和合作網涵蓋全球200餘所大學的海外留學基金會（SAF, The Study Abroad Foundation）簽訂合作備忘錄，學生未來有更多出國研修的選擇，學分也都可以獲得抵免。

另一方面，提高外籍師生的比例，也是教育部鼓勵的方向。許多大學校長開始風塵僕僕地赴海外招

生，清華大學去年國際學生人數就成長40%。

趨勢2〉改革課程與教學

重視通識教育，增加跨領域學程、擴大實施大一、大二不分系，是目前主要的推動方向，因為現在學生需要多元養分。

大學教育的第二大趨勢是課程及教學改革。

東吳大學校長劉兆玄指出，這一兩年來，國內各大學紛紛改善教學和課程，風氣愈來愈盛，對學生來說，是很好的發展趨勢。調查中，共有21家大學校長將此列為工作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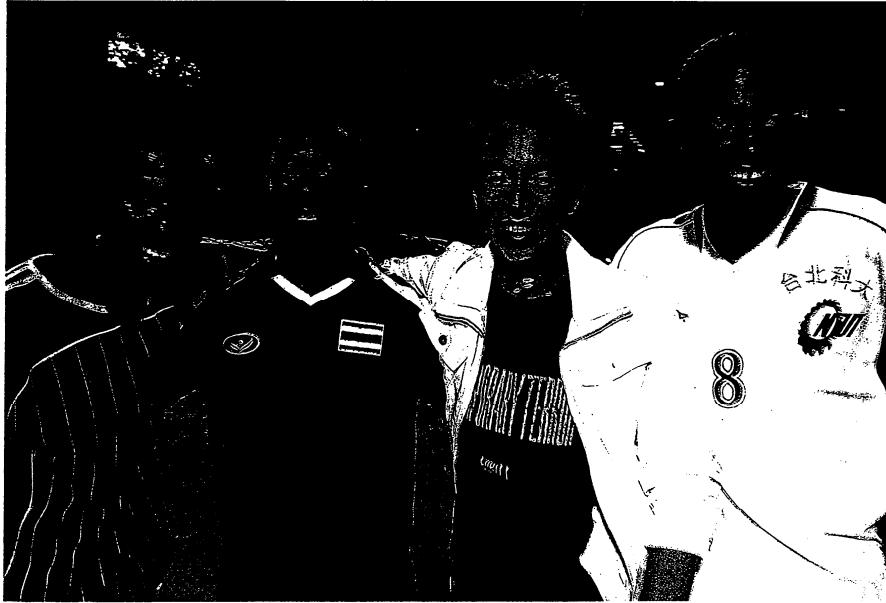
包括重視通識教育，增加跨領域學程、擴大實施大一、大二不分系措施、改善教學、協助學生學習等，都是各校目前主要的推動方向。

雖然教學本來就是大學的核心任務之一，但沒有資源，學校很難做大幅改善。教育部近兩年來陸續撥款補助「卓越教學計畫」，加上五年500億元「頂尖大學」計畫，獲得補助的大學，有更多的經費花在學生身上，不論是軟體和硬體都有明顯的改善提升，也帶動課程改革的風氣。

面對資訊爆炸、變動快速的世界，培養大學生更寬廣的知識、更多元的專長、跨領域的能力，是許多學校改革課程時的重要考量。

台大校長李嗣涇指出，面對未來的社會競爭，讓自己成為通才相當重要。而大學通識教育就是在培養學生寬廣的知識。為了提供學生更多元的課程選擇，南台灣共有40個大學院校成立通識教育策略聯盟，以整合資源。

通識教育可以發揮的力量，蘋果電腦創辦人賈伯斯（Steve Jobs）體會很深。當年他在里德學院（Read College）念了六個月就休學了，但他在大學期間旁聽的一門書法課，成為他後來設計麥金塔電腦時，採用優美字體的發想靈感，也造就蘋果電



大學校園的國際化浪潮，開闊了大學生的視野。

陳德政 攝

腦的成功；此後設計優美一直都是蘋果的特色。

不少學校的課程委員會，都更重視校友和業界的意見，做為調整課程的參考。從教育大學、醫學大學到科技大學，許多學校更鼓勵學生在校就要學習第二專長。台大和清大更直接開設「創業學程」，協助學生提早把創意圓夢。

台北科技大學校長李祖添常警告學生，「要有出校門就可能失業，或是中年也會失業的危機感。」他鼓勵學生多選學程，加強自己的實力。學程的設計，既可以讓老師打破疆界，提供跨領域的課程，也能讓學生修習第二專長。

許多大學現在都要求打破各學院的藩籬，進行跨院系、跨領域的整合。例如中興大學校長蕭介夫就希望各學院儘量設法和該校最擅長的生技結合，發展生物資訊、生物工程，甚至文學院也可以發展生物倫理，進行跨院的整合。

東海大學校長程海東指出，1980到1990年代講究專業化的人才，現在講究的是跨領域的人才，有更多的通識，同時講求團隊精神，聯合起來才能克服大難題，有更多機會獲得大突破。

「跨領域」，也是未來學生在社會生存的一種重要能力。

趨勢3> 強化師資

優秀教師是大學成功與否的重要關鍵，因此許多大學校長都把延攬名師列為重要任務、吸引學生的致勝武器。

強化師資，則是大學教育的第三大趨勢。

雖然名師大都會往知名的國立大學靠攏，但優秀教師，是大學經營成功與否的重要關鍵，因此許多私立大學的校長都把延攬名師列為重要任務。

實踐大學校長張光正這兩年來積極挖角名師，包括前台南藝術大學校長黃碧端、前景文技術學院校長周添城、前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院長劉常勇、知名聲樂家朱苔麗等，都被實踐延攬。

東吳大學校長劉兆玄也把即將推出的「名師匯東吳」計畫列為機密，因為許多講座級大師各校都搶得兇，所以不到開學前不輕易洩露。

以健康學院起家的亞洲大學，則擁有五位前衛生署副署長的強大陣容，連東南亞的外籍學生都慕名前來就讀。

另一方面，對於老師的教學和研究評鑑也有加溫的趨勢。包括政治大學、東吳大學到嘉義大學等多校，都陸續推出新的教師評鑑辦法。對學生來說，



也是一項福音。

趨勢4> 產學合作密切

產學合作是「小改變，大影響」，讓學生未來就業更順利，科學園區、在地產業等，都將是學校的合作對象。

第四大趨勢是產學合作愈來愈緊密。

在知識經濟時代，大學理應扮演火車頭角色。教育部技職司長張國保指出，產學合作是「小改變，大影響」。透過學界與產業界互相激盪，可以產生新的研發成果，學生也可透過這個橋樑，參與企業運作，未來就業會更順利。

張國保就親眼看到自己就讀明志科技大學的兒子，到華碩實習一年後，變得更有自信。兒子高興地跟他說，他學到了最新的科技知識以及實務的運作。加上同學散布在不同的企業實習，彼此的經驗交流，比坐在教室上課的收穫還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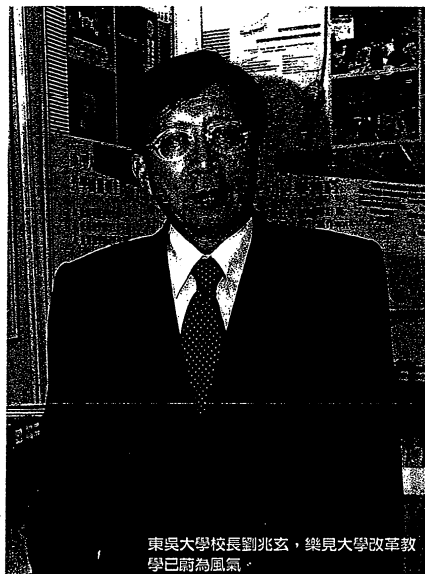
新竹科學園區和清華、交通兩所大學的緊密結合，現在也逐漸複製到中部和南部科學園區。

成功和中正大學進駐南科；離中科最近的東海大學，即使本身強項是文史哲學，但配合中科光電產業的發展，也將新設電機工程系。連位在南投的暨南國際大學，今年5月也到中科設立創業育成中心。位在台中縣的勤益科技大學也跟著在地產業特色，強化工具機、精密機械、精密模具等領域。

連續四年拿下育成中心評比第1名的中興大學，不僅在中科蓋育成大樓、開辦產學專班；以農學院出名的中興，更直接開放台中防檢疫中心在校園內設立，方便更多的交流。

趨勢5> e化

e化校園裡，透過電子公文，繁冗的行政手續不見了；光纖網路，則讓台灣學生能同時跟四國學生一



東海大學校長劉兆玄，樂見大學改革教學已蔚為風氣。

陳柏年攝

起「沐春風」。

e化，排名國內大學發展的第五大趨勢。

對於數位原生的年輕一代，大學的學習，不再只是抱著書本往教室跑，在校園裡隨時無線上網和同學溝通，進行遠距教學的跨校修課，都是學習的方式，因此各大學均紛紛推動e化校園。

全校已經無限上網的元智大學，最近又發展一套「校園網路電話系統」，透過學校的網頁，師生可點選撥號到學校任何一支分機，並啟用視訊電話功能，或召開多方會議，所有的撥話都免費。

淡江大學有兩個在職專班的網路學分已獲得教育部核准。看好網路修課的趨勢，淡大校長張家宜把發展具特色的「網路校園」列為該校的經營重點。

亞洲大學的遠距教學課程更已經跨出國門，該校的「健康照護工程國際課程」，由美國、日本、印尼、台灣等四國七校共同開課，學生坐在台中的教室裡，就能和世界溝通。



政治大學校長吳思華指出，國內大學都應努力推動國際化，以提高競爭力。

高麗慧攝



淡江大學校長張家宜看好未來網路大學的發展。

陳惠欽攝



東海大學校長程海東指出，現在需要的是跨領域的人才，所以通識教育更重要。

陳惠欽攝

東海大學除了校園的無線網路外，行政部門也實施電子公文，校長可以帶著電腦在全世界辦公，提高行政效率。其他如中正、宜蘭大學、雲林科大也都把建設e化的校園列為優先工作。

趨勢6〉發展系所特色與評鑑

為避免被淘汰，各校無不發展有特色或專長的科系，希望打破學生選校不選系的迷思。

第六大趨勢是發展系所特色及評鑑。

國內高達147所的大學院校，在少子化的時代，競爭一天比一天激烈。為避免被淘汰，大學必須力爭上游，在有限的資源下，發展出自己的特色，以吸引學生；否則起碼也要通過教育部評鑑的門檻，以免被迫關門。

亞洲大學校長蔡文祥指出，現在大學系所的調整必須快起快落，才能趕得上時代潮流。而且有特色或專長的科系，更有機會打破學生選校不選系的迷

思，吸引真正有興趣的學生前來就讀。

像是近年來很熱門的高雄餐旅學院，就趕上休閒觀光產業的崛起。而交通大學利用資訊專長結合財經領域成立「資訊與財經管理系」，也有別於傳統的財經科系。

有些特色領域是利用地利之便，例如位在台南古都的成大，發展台灣文學和古蹟維護，就擁有一定的優勢。

除了國內將在今年6月公布的大學系所評鑑外，像銘傳大學也主動參加美國大學評鑑協會的課程認證。有了公正客觀的系所評鑑，學生在選填志願時就有更多的參考資料。

台大校長李嗣渥表示，高中生上的第一個大學，不會是人生中唯一的大學，因為四年念不完所有的東西；畢業後，還會有十個大學要念。但第一個大學，是影響一個人生活哲學最重要的地方。

掌握時代的潮流，才能領先在浪頭。■

附件 二

林三賢副校長報告事項：

校史編纂進度報告：

- 一、本校校史籌備小組已委請商船系薛朝光老師輔導學生設計校史資料輸入系統及校史網頁，經 3 月 6 日舉辦校史輸入系統全校說明會後，請各單位配合於 3 月 17 日~5 月 14 日期間整理史料，並依排定期程(請參閱下表)輸入資料，以便完成校史網頁之建置。

線上輸入期間	主要負責資料輸入單位
3/17 ~ 3/26	副校長室、秘書室所屬各行政單位
	海運暨管理學院及其所屬各系所
3/24 ~ 4/2	人事室、會計室、體育室等所屬各行政單位
	生命科學院及其所屬各系所
4/7 ~ 4/16	總務處所屬各行政單位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及其所屬各系所、海洋資源管理學系進修部
4/14 ~ 4/23	教務處所屬各行政單位
	工學院及其所屬各系所
4/21 ~ 4/30	學務處所屬各行政單位
	電機資訊學院及其所屬各系所、資訊管理學系進修部
4/28 ~ 5/7	圖書暨資訊處所屬各行政單位
	人文社會科學院及其所屬各系所
5/5 ~ 5/14	研發處、教師發展及行政效能中心所屬各行政單位

- 二、本校口述歷史正由歷史老師協助整理中，除陸續刊登校訊，將於 9 月份出刊專書。

- 三、校史室預定設於本校郵局二樓，正由營繕組招商規劃中，預定 9 月份完工，配合 55 週年校慶開放參觀。

附件 三

教務處報告事項：

- 一、96 學年第 1 學期，日間學制學士班成績二分之一不及格者，計 240 人；因成績累計兩次二分之一不及格予以退學者，計 60 人（統計表如附件 1）。
- 二、近來有學生累積二分之一不及格而被退學，其家長難以接受而責怪學校行政疏失乙事。為避免類似情形再發生，爾後本處註冊課務組於每學期期末考結束，完成成績登錄後，將以最快速度統計二一不及格者並通知各系所。惠請各系所務必以掛號信函寄達家長（監護人），並請所屬導師以電話通知家長，加強對學生之輔導。
- 三、96 學年第 1 學期畢業生人數，日間學制學士班計 58 人，碩士班計 54 人，博士班計 9 人。
- 四、96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期為 97 年 2 月 20 日；註冊日期為 97 年 2 月 21、22 日；第 3（最後）階段電腦選課作業期間為 97 年 2 月 20 日至 2 月 26 日；人工特殊加選作業期間為 97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7 日。
- 五、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制學士班成績優異申請提前畢業，經審議會合於本校規定准予提前畢業者，計 1 名，為本校航運管理學系四年級彭可欣同學。
- 六、中英文畢業證書核發及格式作業：
 - （一）為因應國際化需求，自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除核發中文畢業證書外，將同時核發英文畢業證書。但畢業後因個人需求，欲申請英文畢業證明書者，須付費申請。由於英文畢業證書上之姓名拼法，需與護照上之姓名拼法相同，始生效力，考量非所有學生皆擁有護照等因素，核發英文畢業證書擬辦方案為於第二學期初調查、確認準畢業生之英文姓名，其畢業資格經審議通過者，將同時核發中、英文畢業證書（調查表如附件 2）。
 - （二）畢業證書樣式，將配合做修正，並辦理學生票選活動，由學生選出最佳畢業證書樣式。本處註冊課務組業於 97 年 1 月 9 日、1 月 28 日、2 月 19 日請廠商到校洽談並選定 4 款設計稿，將交付學務處（課指組）辦理學生票選活動，票選時間擬自 97 年 2 月 27 日起至 3 月 16 日止。
- 七、配合教育部師資質量考核（教育部「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3 款第 3 目（6）），製作本校「95 學年度各學院專任教師指導論文數統計表」，全校博、碩指導論文數總計超過 10 篇以上專任教師比：0.28；碩專指導論文數總計超過 10 篇以上之專任教師比：0.85；博、碩士、碩專指導論文數總計超過 10 篇以上之專任教師比：2.27。目前本校符合教育部當學年度指導論文數超過十篇以上之專任教師比應低於百分之二十五的規定（統計表如附件 3）。
- 八、招生業務：

- (一) 97 年 1 月 10 日本處招生組召開 96 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招生推動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相關單位存參，將依照會議決議陸續執行相關計畫。
- (二) 本處招生組所提外籍生英文網頁 Admission 及 Scholarship 更新相關內容，已於 97 年 1 月 30 日奉核並會請圖資處進行修改完成。
- (三) 本處招生組於日前行文至全國各公私立高中調查其校外宣導意願，截至 97 年 2 月 20 日止已有 25 所公私立高中回覆意願，擬邀請本校至該校進行校系宣導及擔任模擬面試之教師，目前該組已陸續規劃相關宣導行程。

九、考試業務：

- (一) 97 年 2 月 1 日至 2 日辦理 97 學年度大學入學學科能力測驗基隆考區之試務工作，考生 2,991 人，計有 72 個考場，其中 47 個考場（含 1 間特殊考場）位於海洋大學分區，另 25 個考場位於基隆海事職校分區。本處招生組於 97 年 1 月 30 日假第一演講廳舉辦監試說明會，應出席之監試及工作人員（含海大分區及海事職校分區）共 154 位，其中因有事未到場之監試人員，除電話各個詢問外，並補發監試注意事項及資料。
- (二) 97 學年度大學入學學科能力測驗工作順利完成，除感謝本校各系所及行政單位配合，亦感謝基隆海事職校人力場地支援。
- (三) 97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相關作業情形及時程臚列如下：
 - A、97 年 1 月 8 日已召開第三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招生簡章。
 - B、97 年 1 月 10 日至 1 月 18 日已公告招生簡章、登報廣宣、印製招生海報並發送各大專院校。
 - C、97 年 1 月 21 日開始發售簡章。
 - D、97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 日開放繳費及網路報名。
 - E、97 年 2 月 13 日至 2 月 25 日業已完成資格審查並製發准考證。
 - F、訂於 97 年 3 月 8 日考試。
 - G、訂於 97 年 4 月 1 日前公告錄取名單。
 - H、訂於 97 年 4 月 7 日至 4 月 11 日寄發錄取通知單及成績單。
 - I、訂於 97 年 4 月 21 日正取生報到；4 月 22 日備取生報到。
 - J、訂於 97 年 9 月 15 日備取生截止遞補。
- (四) 97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自 97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 日開放繳費及網路報名，經審查後碩士班計 2,992 人、碩士在職專班計 459 人，合計共 3,451 人完成報名，與 96 學年度相較報考人數約減少 12.77%。（各系所報名人數及預估錄取率統計表如附件 4；96、97 學年度各系所報名人數及增減情形如附件 5；各系所報考人數比較圖如附件 6、7）。
- (五) 97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考試，訂於 97 年 2 月 26、27 日報名，並於 3 月 14 日舉行考試；3 月 25 日公告錄取名單；4 月 1 日寄發錄取通知單及成績單；4 月 9 日正取生報到；4 月 10 日備取生報到；4 月 18 日備取生截止遞補。

(六) 本校申辦 97 學年度秋季班「電機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業經經濟部與教育部共同審查後核定通過，並核給招生名額 15 名，預計於 97 年 4 月份公告招生簡章，並訂定於 5 月份舉行招生考試。另資策會已預告 98 年春季班訂於 97 年 5 月中旬公告，97 年 7 月下旬截止收件，如有申辦意願之系所請洽招生組俾利協助申辦作業。

十、特種生業務：

依教育部 97 年 1 月 15 日來函，申請本校 9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錄取且報到名額核定經費 6 萬元已於日前撥付至本校校務基金，擬於 97 年 5 月 31 日前請系工系依核定金額檢附領據、擬採購之設備清單報部辦理。

十一、外籍生業務：

- (一) 本處招生組已於 97 年 1 月 23 日提供入學及獎學金申請相關之英文文稿予學服組印製英文簡介。
- (二) 為協助駐紐約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辦理「台灣教育展」並宣傳本校相關招生訊息，本處招生組已於 97 年 2 月 14 日寄送本校英文簡介及水產養殖系「國際水產科學暨資源管理碩博士班」宣傳手冊協助參展。
- (三) 本處招生組將發文至我國駐東南亞地區外館處，並寄送招生文宣，請其惠予協助宣傳本校招生訊息。

十二、96 學年度入學符合本校新生獎勵入學獎學金-375 方案之 7 名學生，已於日前審查其續領資格，經審查後 7 名同學皆未達續領條件，取消其續領資格。

十三、大學校院系所評鑑：

(一) 結果決定與後續追蹤階段時程如下表：

結果決定與後續追蹤階段	97.3.1-3.31	受評系所提出意見申覆
	97.4.1-4.30	實地訪評小組完成意見申覆處理
	97.5.1-5.31	召開學門認可審議初審小組會議審議評鑑結果
	97.6.10 前	召開認可審議委員會決議評鑑結果
	97.6.15 前	召開董事會，通過受評系所之評鑑結果報告案
	97.6.20 前	受評系所評鑑結果報部核定公布

(二) 評鑑中心預定於 97 年 3 月行文本校週知各系所評鑑委員於訪評當日填寫之「訪評結論報告」，若系所認為報告中涉及評鑑過程有「違反程序」或訪評意見所載內容「不符事實」者，得依據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實地訪評評鑑報告申覆辦法，於 97.3.1-3.31 提出意見申覆。

十四、教學反應意見調查作業：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反應意見調查作業已順利於 1 月 20 日完成，感謝各系所主管、教師以及助教職員等鼓勵並協助學生填寫教學反應意見。

- 十五、本學年度院級教學優良教師共 13 位，已於 96 年 12 月順利選出，並於 97 年 3 月 9 日前將其教學檔案送交本組彙整，其名單如下：
- 海運暨管理學院－方副教授志中(運輸系)、邵助理教授泰源(運輸系)
生命科學院－廖副教授若川(食科系)、冉助理教授繁華(養殖系)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莊副教授守正(環漁系)
工學院－許教授榮均(系工系)、傅副教授群超(機械系)、吳副教授忠恕(機械系)
電資學院－黃副教授培華(電機系)、阮助理教授議聰(資工系)、林助理教授川傑(資工系)
人文社會科學院－吳助理教授智雄(通識中心)、江中校教官有維(軍訓室)
- 十六、傑出教學獎之選拔活動
- (一) 本次有意願參加本學年度複審作業共 9 位，其中 6 位候選人如期於 97 年 01 月 31 日前將複審資料表及佐證資料送交本組，另 3 位候選人因故自動放棄參選，預計 6 月底前至多選出 3 位。
- (二) 97/1-97/4 進行 93-95 級畢業生學生訪談問卷。
- (三) 將於 97/3/24-97/4/11 進行候選人課堂教學觀察錄影活動。
- 十七、97 年 1 月 11 日 15:00 至 16:40 舉辦之"96 年學年度微積分會考"，已順利考完，本處學術服務組於 97 年 1 月 16 日完成電腦讀卡事宜，並將成績造冊併同電腦卡等資料，送資工系保管。
- 十八、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考試於 97 年 1 月 13 日至 19 日舉行，截至 97 年 1 月 18 日止本組已協助影印考卷達 11,022 份。
- 十九、有關教育部 97 年獎助大學校院海外專業實習先導型計畫「學海築夢」，本處學術服務組已於 97 年 1 月 8 日張貼於電子佈告欄公告，97 年 2 月 29 日為最後收件日期，屆時將彙整申請案進行校內審查。
- 二十、原訂 97 年 3 月 15 日舉辦之 96 學年度英文會考日期因與全國大地盃比賽為同一天，經簽請 校長同意延至 97 年 3 月 29 日(星期六)舉行，已於本校電子公布欄公告，並請外語教學中心轉知各授課老師及參加會考之學生。
- 廿一、有關"96 年度教學單位綜合表現"及"2005-2007 本校專任教師進行之研究計畫及著作目錄"編輯乙事，本處學術服務組已函請各相關單位填寫相關資料，並於 97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前擲回本組彙辦。
- 廿二、教育部 96 年 3 月 12 日及 14 日舉辦「96 年教育部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講習」，並將於 97 年年初抽訪部屬機關學校考評出版品管理績效，如考查成績未滿 70 分者，首長及同仁均將給予 1-2 次申誡處分，本組已於 3 月 20 日彙整相關規定，並會簽各單位提前就查核項目逐項改善；另「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出版品作業規範」已於 95 年 12 月 26 日發布各單位實施，凡屬規範內之出版品，均應依規定向本組申請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GPN)及 ISBN、ISSN 等編號，並納入教育部出版品查核範圍，規範內容可至本組網頁-相關法規中查詢，敬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 廿三、有關各機關學校出版刊物徵稿訊息，請連結至本組首頁「徵稿訊息」

<http://academic.ntou.edu.tw/service/message.htm> 參考。

廿四、本組分別於 96 年 12 月 02 日及 12 月 22 日召開海大校訊 173 期第一、二次編輯委員會，除教務長、學術服務組相關成員外，另請秘書室歐慶賢主秘、陳銘仁先生、鍾宜玲小姐與會指導，對各項新聞編排版次、標題及文章內容逐一進行確認、審閱工作。

廿五、「海大校訊」173 期印刷 2000 份，已全數分送各教學、行政單位、圖書館、學生宿舍、各班級、全國大學校院、基隆市國中國小、全國各高中高職。

廿六、「海大校訊」每期印刷數量有限，欲觀覽全文者，可逕連結下列網址參閱：
<http://academic.ntou.edu.tw/service/index.htm> 或直接進入海大電子報中閱覽相關訊息。

廿七、96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97 年 2 月 15 日止，印刷及影印張數統計如後：

單位	海運暨管理學院	生命科學院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張數	6,043	15,957	990	
單位	工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	人文社會科學院	公務
張數	21,872	38,425	13,766	27,680

廿八、96 學年度寒假海上實習共 12 人，皆已分派至新華航運、裕民航運及海龍船務實習。並已於 97 年 1 月 7 日假延平技術大樓 103 視聽室邀請新華航運代表至本校舉辦行前說明會。

廿九、為使學生了解明年度暑期海上實習，本處實習暨就業輔導組已於 97 年 1 月 11 日假延平技術大樓 B1 演講廳舉辦 96 學年度學生暑期海上實習說明會。

三十、93 學年度校友就業力調查：

針對 93 學年度畢業校友做就業力調查，將寄出 1,118 份問卷，針對就業情形及目前任職單位調查與統計。

卅一、就業輔導活動規劃辦理：

(一) 2008 企業徵才活動，本校將與基隆市就業服務站、崇右技術學院、經國暨健康管理學院擴大合作辦理，訂於 97 年 5 月 7 日假基隆市東岸停車場舉辦，由基隆市就業服務站主辦，海大、崇右技術學院、經國暨健康管理學院承辦。

(二) 96 學年下學期職涯活動申請經費補助計畫：

為協助海大畢業生完成就業職涯規劃，擬定申辦各項職涯活動經費補助計畫，申請計畫說明如下：

計畫名稱	項目內容	申請單位	申請內容
國家考試大剖析	國家考試講座	考選部	講師 1 位
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	就業講座 14 場、 企業參訪 3 場	行政院勞委會	42 萬 6,600 元整
社會職場經驗談	職涯講座	行政院青輔會	講師 1 位

卅二、進修教育班別註冊課務業務：

(一)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成績已於 97 年 1 月 31 日建置完成並於是日送交郵局寄

發。

- (二)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開學通知已於 97 年 1 月 28 日寄發各任課教師，請各任課教師於 97 年 2 月 20 日開始上課。
- (三)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截至 97 年 2 月 20 日止）繳費註冊人數統計表如附件 8。
- (四)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退學生人數：進修學士班 40 人，碩士在職專班 12 人，合計 52 人（如附件 9），其中因學業因素退學者佔在校學生人數 0.53%。
- (五)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畢業生人數 34 人，統計表詳如附件 10。

卅三、進修教育班別資源使用業務：

- (一)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講義列印張數共 15,321 張。
- (二)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借用海事大樓教室（夜間使用）共 1,356 次，統計表詳如附件 11。

卅四、推廣教育業務

- (一)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教育學士及碩士學分班即日起開始報名，請本校師生及親友踴躍報名參加。
- (二) 基隆市政府委請本校辦理國小教師在職英語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97 年 1-4 月）已於 97 年 1 月 23 日開始上課，課程預計 4 月結束。

卅五、本處教學中心為幫助針對基礎必修課程有學習困難學生的輔導，特設定「課輔助教」有效協助提昇教學品質，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積極性補強教學」已於 97 年 1 月 2 日公告申請參與之共同基礎必修課程，截至 97 年 1 月 18 日止，共核定 82 門課程，並已於 97 年 2 月 18 日公告每門課程 1 名課輔助教之申請作業至 97 年 2 月 29 日止。

卅六、本處教學中心為提供學生多元與便利之英語學習環境，並鼓勵本校教師以英語全程授課，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程英語教學」已於 96 年 12 月 16 日公告開始課程申請，截至 97 年 1 月 17 日止，共計 3 門。為使更多教師參與「全程英語教學」已於 97 年 2 月 19 日二次公告邀請全校教師提出申請課程申請作業至 97 年 2 月 29 日止。

卅七、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97 年 1 月 18 日召開「96 學年度第 2 次審查委員會會議」，會中決議通過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5 件「創意教學」申請案及 12 組「教師學習社群」期中自評報告。

卅八、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97 年 1 月 18 日協助申提教育部影像顯示科技人才培育計畫，本計畫主要由電資學院整合。

卅九、96 學年度第 1 學期「創意教學暨全程英語教學成果展」與「96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上半年度成果展暨研討會」合併發表展示，已於 97 年 1 月 9 日順利圓滿落幕，成果展中並邀請評審選出「創意教學」及「全程英語教學」各 2 位績優教師，並已於 97 年 1 月 21 日公告名單，補助每人績優獎金 10,000 元，已於 97 年 2 月 13 日全校春節團拜時，恭請校長頒發獎狀。

- 四十、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97 年 1 月 21 日奉派與教務長至教育部，進行本校 96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第一期執行成果簡報。
- 四一、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97 年 1 月 30 日奉派至教育部參加「海洋教育先導型計畫」申提說明會。
- 四二、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97 年 1 月 31 日協助申提教育部大學跨學門科學人才培育銜接計畫，本計畫主要由生科院負責規劃、整合。
- 四三、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97 年 1 月 31 日依據本校「研究生工讀助學金申領要點」，申報 97 年 1 月份研究生工讀助學金，合計請領新台幣共 230 萬 7,103 元整，請領人數計有 946 人。
- 四四、本處教學中心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網路教學分級獎勵實施細則」辦理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網路教學分級獎勵作業已於 96 年 12 月 12 日公告開始申請，截至 97 年 1 月 11 日止，共計 47 門。為持續推動網路輔助教學，並提高教師課程教材上網率，已於 97 年 2 月 19 日二次公告邀請全校教師提出申請課程申請作業至 97 年 2 月 29 日止。
- 四五、本處教學中心為提升學生學習之成效，鼓勵主動學習及奠定學生基礎科目之能力，特設定若干名基礎課程輪值助教，於該中心之學生學習資源室提供同學個別化之學習諮詢服務。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基礎課程輪值助教」已於 97 年 2 月 18 日公告申請作業至 97 年 2 月 29 日止。
- 四六、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97 年 2 月 19 日辦理申提「教育部海洋教育先導型計畫」籌備會，會中分別就申提重點推舉彙整單位。
- 四七、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97 年 2 月 20 日假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舉辦「教師與學生 e-portfolio 軟體系統開發討論會議」。
- 四八、為營造本校學習風氣，並配合本校執行教學卓越計畫，本處教學中心特與各學系合作開放學生夜間自主學習空間，並於 97 年 2 月 20 日公告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系開放夜間閱覽空間補助實施要點」。
- 四九、為促進校內教師與產業界互動交流，強化教師實務能力，並藉產學交流發掘潛在合作機會，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97 年 2 月 20 日公告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產學交流課程改善計畫實施要點」。
- 五十、本處教學中心已彙整由教務處、學務處、通識中心及體育室等單位推出之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列活動，並於 97 年 2 月 20 日將印製之 962 系列活動祭文宣小卡共計 9,600 份發放全校師生及職員。
- 五一、本處教學中心為使本校更多教師參與「創意教學」，已主動邀請本校 93 至 95 學年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及「傑出教學教師」參與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創意教學」，申請至 97 年 2 月 21 日止。

- 五二、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97 年 2 月 29 日公告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同儕課業精進競賽計畫。
- 五三、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97 年 3 月 5 日假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舉辦「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勞動服務課程指導老師座談會」。
- 五四、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97 年 3 月 5 日彙整本校各系所規劃之「97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海洋特色精進課程-競爭型子計畫計畫書，並預定於 3 月中旬召開審查委員會進行各子計畫之簡報審查，以進一步規劃籌備本校 97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 五五、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97 年 3 月 6 日以工學院為試辦單位，辦理「組織學習」系列課程講座，進一步凝聚行政同仁之共識，形成工學院之學習型組織團隊，相關講座執行時間為 3 月 6 日、3 月 13 日、3 月 20 日、3 月 24 日與 3 月 31 日。
- 五六、為鼓勵本校參與「暑期學習計畫」表現優異之執行專案，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97 年 3 月 12 日舉辦成果發表會，期透過優秀同學之學習過程經驗分享與自我主動學習的結果展現，增進本校學生觀摩學習機會，會中亦頒獎表揚獲獎學生及指導教授，以資獎勵。
- 五七、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97 年 3 月 14 日公告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同儕課業精進競賽總成績，並進行頒獎儀式。

附件 1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制學士班單二一及累計二一學生人數統計表

系所名稱	96 1/2 學生 人數	96 累計兩 次 1/2 學 生人數	系所名稱	96 1/2 學生 人數	96 累計兩 次 1/2 學 生人數
商船學系	19	7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14	2
航運管理學系	12	4	海洋環境資訊系	4	1
運輸與航海科學系	15	3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9	5
輪機工程學系	27	6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12	2
食品科學系	14	3	河海工程學系	18	6
水產養殖學系	24	11	電機工程學系	27	2
生命科學系	3	1	資訊工程學系	23	5
			通訊與導航工程系	9	2

附件 2

[illegible]

備註：英文姓名拼法需與護照上相同，始生效力。

附件 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5 學年度各學院專任教師指導論文數統計表												
系所名	系所專任 教師數	指導博士 班論文數	指導碩士 班論文數	指導博士 論文數總計	指導碩士 論文數總計	博、碩指導 論文數總計	博、碩指導 論文數總計超過 10 篇以上之 專任教師比 (應低於 25%)	碩專指導 論文數總計超過 10 篇以上之 專任教師比 (應低於 25%)	碩專指導 論文數總計超過 10 篇以上之 專任教師比 (應低於 25%)	博、碩、碩 專指導論文 數總計	博、碩、碩 專指導論文 數總計超過 10 篇以上之 專任教師比 (應低於 25%)	博、碩、碩 專指導論文 數總計超過 10 篇以上之 專任教師比 (應低於 25%)
商船學系	13	0.00	9.00	9.00	0	0.00	0.00	14.00	1	7.69	23.00	1
航運管理學系	19	2.00	37.00	39.00	0	0.00	0.00	26.00	0	0.00	65.00	1
運輸與航海科學系	14	0.00	2.00	2.00	0	0.00	0.00	0.00	0	0.00	2.00	0
輪機工程學系	15	0.00	13.00	13.00	0	0.00	0.00	0.00	0	0.00	13.00	0
海運暨管理學院	61	2.00	61.00	63.00	0	0.00	0.00	40.00	1	1.64	103.00	2
食品科學系	22	4.00	60.00	64.00	0	0.00	0.00	19.00	0	0.00	83.00	1
水產養殖學系	18	1.00	57.00	58.00	0	0.00	0.00	1.00	0	0.00	59.00	0
生命科學系	0	0.00	0.00	0.00	0	0.00	0.00	0.00	0	0.00	0.00	0
生物科技研究所	12	1.00	23.00	24.00	0	0.00	0.00	0.00	0	0.00	24.00	0
海洋生物研究所	10	1.00	11.00	12.00	0	0.00	0.00	0.00	0	0.00	12.00	0
生命科學院	62	7.00	151.00	158.00	0	0.00	0.00	20.00	0	0.00	178.00	1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14	1.00	18.00	19.00	0	0.00	0.00	24.50	1	7.14	43.50	1
海洋環境資訊系	12	0.00	4.00	4.00	0	0.00	0.00	24.50	0	0.00	28.50	0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	6	0.00	5.00	5.00	0	0.00	0.00	0.00	0	0.00	5.00	0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5	2.00	10.00	12.00	0	0.00	0.00	0.00	0	0.00	12.00	0
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	3	0.00	0.00	0.00	0	0.00	0.00	0.00	0	0.00	0.00	0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40	3.00	37.00	40.00	0	0.00	0.00	49.00	1	0.00	89.00	1
機械與電機工程學系	26	0.00	56.00	56.00	0	0.00	0.00	0.00	0	0.00	56.00	0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18	2.00	21.00	23.00	0	0.00	0.00	0.00	0	0.00	23.00	0
河海工程學系	25	1.00	58.50	59.50	0	0.00	0.00	23.00	0	0.00	82.50	1
材料工程研究所	5	1.00	10.00	11.00	0	0.00	0.00	0.00	0	0.00	11.00	0

工學院	74	4.00	145.50	149.50	0	0.00	23.00	0	0.00	172.50	1	1.35
電機工程學系	22	3.00	67.00	70.00	0	0.00	0.00	0	0.00	70.00	0	0.00
資訊工程學系	23	0.00	32.00	32.00	0	0.00	0.00	0	0.00	32.00	0	0.00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	10	0.00	42.00	42.00	0	0.00	0.00	0	0.00	42.00	0	0.00
光電科學研究所	11	0.00	25.00	25.00	1	9.09	0.00	0	0.00	25.00	1	9.09
電機資訊學院	66	3.00	166.00	169.00	1	1.52	0.00	0	0.00	169.00	1	1.52
海洋法律研究所	5	0.00	9.00	9.00	0	0.00	29.00	1	20.00	38.00	2	40.00
應用經濟研究所	4	0.00	23.50	23.50	0	0.00	0.00	0	0.00	23.50	0	0.00
教育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	8	0.00	12.00	12.00	0	0.00	0.00	0	0.00	12.00	0	0.00
海洋文化研究所	0	0.00	0.00	0.00	0	0.00	0.00	0	0.00	0.00	0	0.00
通識教育中心	14	0.00	0.00	0.00	0	0.00	0.00	0	0.00	0.00	0	0.00
外籍教學研究中心	11	0.00	0.00	0.00	0	0.00	0.00	0	0.00	0.00	0	0.00
體育室	8	0.00	0.00	0.00	0	0.00	0.00	0	0.00	0.00	0	0.00
人文社會科學院	50	0.00	44.50	44.50	0	0.00	29.00	1	2.00	73.50	2	4.00
合計	353	19.00	605.00	624.00	1	0.28	161.00	3	0.85	785.00	8	2.27

1、該處所謂「指導論文數」，係以指導研究生(含指導本校本系所、本校外系所)之論文為計列單位，大學部四年級畢業論文未予計列。研究生包括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生。以95學年度已畢業之研究生為計列單位。2、教師為96學年度第1學期仍在職之教師(不含專案教師)。3、若二位老師共同指導一位學生，則每位老師指導學生數各為0.5。

附件 4

97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報名人數及預估錄取率統計表

系所	組別	選考科目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率
			一般生	在職生	合計	一般生	在職生	合計	
商船學系		海運學	11		11	14		21	52.38%
		航海學				1			
		運輸學				6			
輪機工程學系			13		13	82		82	15.85%
航運管理學系	甲組	航業經營	10		40	37		267	14.98%
		空運經營與管理	5			17			
	乙組	企業管理	6			114			
		會計學	5			40			
		電子資料處理	5			5			
	丙組		7	2		52	2		
運輸與航海科學系	航海科技領域		5		10	6		71	14.08%
		統計學, 運輸學	5			15			
	運輸物流領域	統計學, 管理學				34			
		統計學, 生產與作業				13			
		作業研究, 運輸學				1			
		作業研究, 管理學				0			
		作業研究, 生產與作				2			
食品科學系	食品科學組		19		40	99		239	16.74%
	生物科技組	微生物學	19			38			
		分子生物學				87			
	食品工程組	物理化學	2			5			
		食品工程				10			
水產養殖學系	生命科學組		10		32	30		98	32.65%
	養殖科學組		22			68			
海洋生物研究所			14		14	56		56	25.00%
生物科技研究所	甲組	分子生物學	23		29	227		293	9.90%
		有機化學				24			
		細胞生物學				4			
		生理學				14			
	乙組	有機化學	6			19			
		無機化學				2			
		分析化學				3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漁業科學組		6		16	7		24	66.67%
	環境生物組		6			14			
	地理資訊組		4			3			
海洋環境資訊系		計算機概論	13		13	14		24	54.17%
		海洋科學概論				4			
		環境科學概論				6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		普通地質學	10		10	16		19	52.63%
		普通物理學				3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甲組	海洋科學概論	4		6	5		11	54.55%
		統計學				5			
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	乙組			2			1		
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			7		7	12		12	58.33%

系所	組別	選考科目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率
			一般生	在職生	合計	一般生	在職生	合計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基礎造船原理	6		30	9		51	58.82%
		工程力學	6			21			
		流體力學	6			8			
		控制工程	6			4	1		
		計算機概論	6			8			
河海工程學系	大地工程組	工程數學、土壤力學與基礎工程	7		55	22		102	53.92%
		運輸學、統計學	2			2			
	結構工程組		20			25			
	海洋工程組		21			35			
	水環組		5			18			
材料工程研究所	金屬材料組	材料力學	12		17	3		78	21.79%
		冶金熱力學				71			
	營建材料組		5			4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固力組		6		38	24		205	18.54%
	熱流組		9			43			
	機電控制組		5			51			
	設計製造組		8			52			
	微系統組	熱流學	10			6			
		工程力學				11			
		自動控制				18			
電機工程學系	通訊與訊號處理組		7		51	34		439	11.62%
	控制組		8	1		85	1		
	電力與電子電路組		8			53			
	固態電子組		12	1		146	1		
	電波組		7			71			
	資訊科技組		6	1		47	1		
資訊工程學系		計算機系統	24		24	142		177	13.56%
		工程數學				35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導航定位組		6		30	18		163	18.40%
	控制組		9			48			
	通訊與訊號處理組		15			97			
光電科學研究所	甲組		14		30	135		253	11.86%
	乙組		8			93			
	丙組		8			25			
海洋法律研究所	甲組		8		15	36		69	21.74%
	乙組		7			33			
應用經濟研究所			12		12	119		119	10.08%
教育研究所	一般生	英文教育論文閱讀	6		11	34		51	21.57%
	在職生	教育實務		5			17		
海洋文化研究所			3	1	4	15	4	19	21.05%
應用英語研究所			4	3	7	36	13	49	14.29%
碩士班 合計			549	16	565	2951	41	2992	18.88%

系所	組別	選考科目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率
			一般生	在職生	合計	一般生	在職生	合計	
商船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船藝學		28	28		18	47	59.57%
		海運學					26		
		管理學					3		
航運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航運管理組			15	30		27	81	37.04%
	企業管理組			15			54		
航運管理學系國際物流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25	25		23	23	108.70%
食品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8	28		35	35	80.00%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8	28		44	44	63.64%
海洋環境資訊系碩士在職專班				28	28		51	51	54.90%
河海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8	28		25	25	112.00%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0	20		30	30	66.67%
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甲組			14	28		19	55	50.91%
	乙組			14			36		
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5	15		68	68	22.06%
碩士在職專班 合 計				258	258	0	459	459	56.21%
總 計						2951	500	3451	

97.2.20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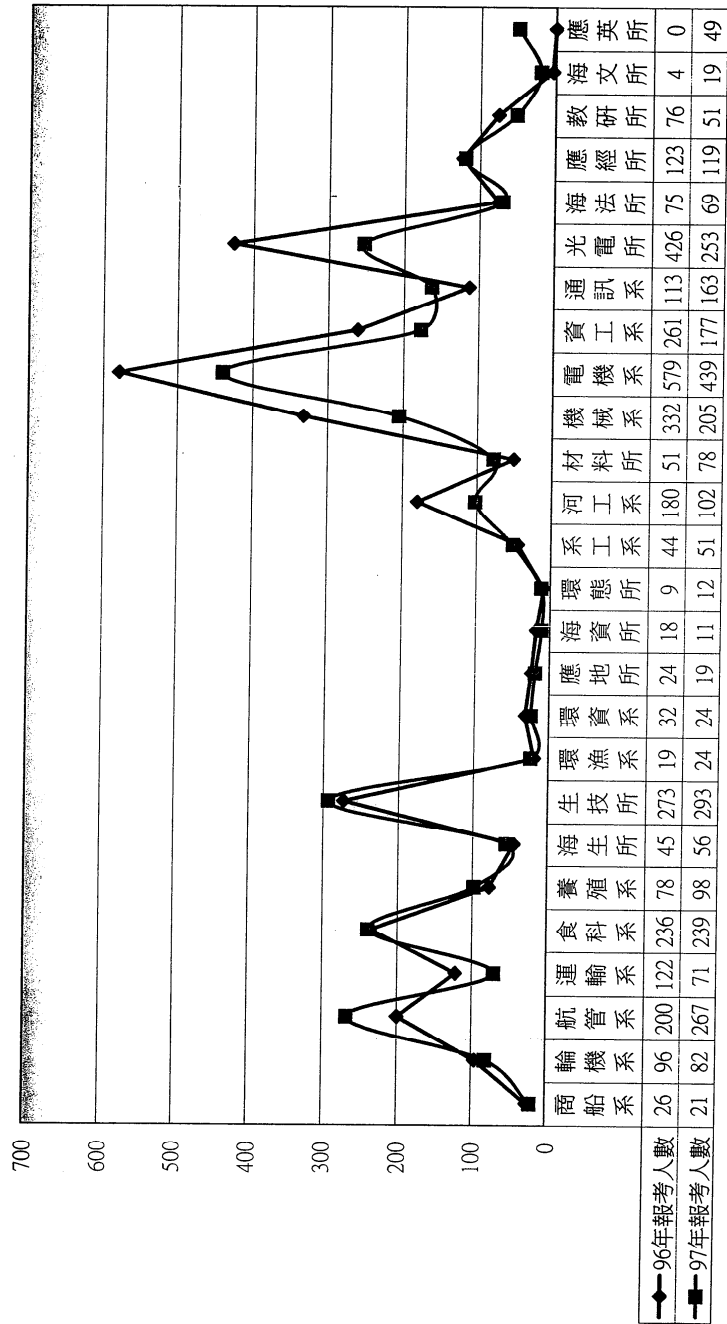
附件 5

96、97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各系所報名人數及增減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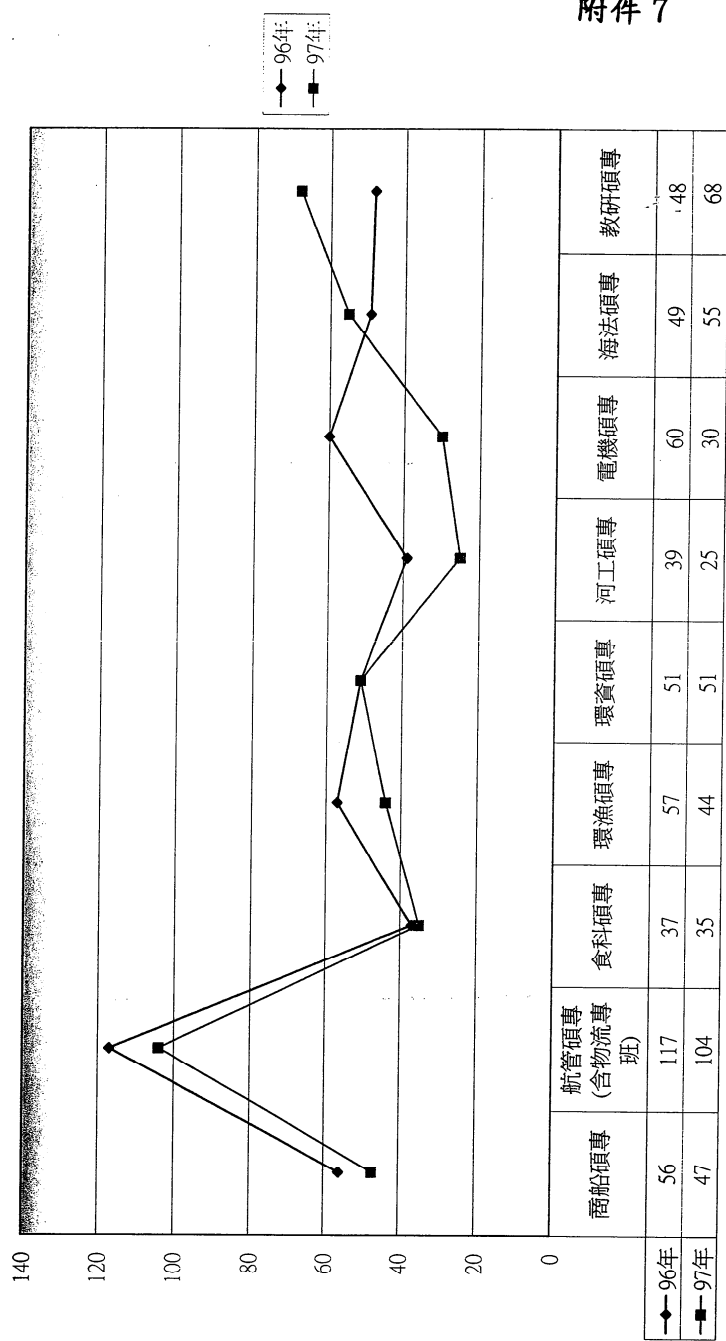
系所	96年報考人數	97年報考人數	增減人數	增減比例
商船系	26	21	-5	-19.23%
輪機系	96	82	-14	-14.58%
航管系	200	267	67	33.50%
運輸系	122	71	-51	-41.80%
食科系	236	239	3	1.27%
養殖系	78	98	20	25.64%
海生所	45	56	11	24.44%
生技所	273	293	20	7.33%
環漁系	19	24	5	26.32%
環資系	32	24	-8	-25.00%
應地所	24	19	-5	-20.83%
海資所	18	11	-7	-38.89%
環態所	9	12	3	33.33%
系工系	44	51	7	15.91%
河工系	180	102	-78	-43.33%
材料所	51	78	27	52.94%
機械系	332	205	-127	-38.25%
電機系	579	439	-140	-24.18%
資工系	261	177	-84	-32.18%
通訊系	113	163	50	44.25%
光電所	426	253	-173	-40.61%
海法所	75	69	-6	-8.00%
應經所	123	119	-4	-3.25%
教研所	76	51	-25	-32.89%
海文所	4	19	15	375.00%
應英所	0	49	49	
碩士班小計	3442	2992	-450	-13.07%
商船碩專	56	47	-9	-16.07%
航管碩專 (含物流專班)	117	104	-13	-11.11%
食科碩專	37	35	-2	-5.41%
環漁碩專	57	44	-13	-22.81%
環資碩專	51	51	0	0.00%
河工碩專	39	25	-14	-35.90%
電機碩專	60	30	-30	-50.00%
海法碩專	49	55	6	12.24%
教研碩專	48	68	20	41.67%
碩專班小計	514	459	-55	-10.70%
合計	3956	3451	-505	-12.77%

附件 6

96、97年碩士班各系所報考人數比較圖



96、97年碩專班各系所報考人數比較圖



附件 7

附件 8

96學年度第2學期進修教育班別註冊繳費人數統計表 (970222)

系所/年級	1	2	3	4	5	6	7	總計
航管系 (進)	38	73	82	76	82	8	3	362
食科系 (進)	39	34	32	29	11	3	1	149
電機系 (進)			19	25	21	3		68
海資系 (進)	23	19	22	12	2		1	79
資管系 (進)	36	33	37	36	6			148
進修學士班小計	136	159	192	178	122	14	5	806
航管系 (碩專)	35	28	1					64
食科系 (碩專)	21	26	4	2	2			55
電機系 (碩專)	16	10						26
河工系 (碩專)	25	25	6	4	2			62
海法所 (碩專)	24	29	14	6	1			74
環漁系 (碩專)	25	27	4	1	2			59
商船系 (碩專)	27	23	2	1				53
環資系 (碩專)	23	23	6	1				53
教研所 (碩專)	15	15						30
航管物流班 (碩專)	14							14
碩專班小計	225	206	37	15	7	0	0	490
學士學分班	3							3
碩士學分班	3							3
學分班小計	6							6
總計	367	365	229	193	129	14	5	1,302

附件 9

96學年度第1學期進修教育班別退學人數統計表

系所	年級	小計	工作	延長修業年限屆滿	重考	／2學分不及格	逾期未註冊	逾期休學未復學	轉學
航管系（進）	1	4	1					3	
航管系（進）	2	5				1	1	3	
航管系（進）	3	2			1			1	
食科系（進）	1	1						1	
食科系（進）	2	3				1		1	1
食科系（進）	3	3					1	1	1
食科系（進）	4	1						1	
電機系（進）	3	2	2						
電機系（進）	5	1				1			
海資系（進）	1	3						3	
海資系（進）	2	5						4	1
海資系（進）	3	2					2		
資管系（進）	1	2						2	
資管系（進）	3	5				4			1
資管系（進）	4	1				1			
學士班小計		40	3	0	1	8	4	20	4
食科系（碩專）	1	1						1	
食科系（碩專）	2	1						1	
食科系（碩專）	5	1					1		
食科系（碩專）	6	1					1		
河工系（碩專）	3	2					2		
海法所（碩專）	4	1					1		
環漁系（碩專）	6	1		1					
商船系（碩專）	1	2					2		
環資系（碩專）	2	1					1		
環資系（碩專）	3	1					1		
碩專班小計		12	0	1	0	0	9	2	0
合計		52	3	1	1	8	13	22	4

附件 10

96學年度第1學期進修教育班別畢業生人數統計表

dept_no	合計 std_no	3	4	5	6	7
航管系（進）	1				1	
食科系（進）	11			8	2	1
海資系（進）	2				2	
資管系（進）	1			1		
學士班小計	15	0	0	9	5	1
航管系（碩專）	4	4				
食科系（碩專）	3	3				
河工系（碩專）	3	3				
海法所（碩專）	2		2			
商船系（碩專）	6	2	4			
環資系（碩專）	1		1			
碩士班小計	19	12	7	0	0	0
合計	34	12	7	9	5	1

96學年度第1學期借用海事大樓教室統計表 (970222)

My_Borrow_Date	中緬佛學社	中醫社	化學補強教學	生物學考試	生物系考試	生態解說員	成章會	物理補強--江海邦	物理補強教學--江海邦	物理補強教學--江海邦	物理補強教學--吳允中	物理補強教學--吳永中	南方會	英語發展協會聚會	食品科學系	食品科學營	食料系學會	食料微積分補強教學	海星英會社	海雁服務隊	烘培屋	航管系學會	博幼社	登山社	開班會	塔羅占星社	微積分補強教學	運輸二B班級活動	僑聯社	演辯社	樂水社	課輔考試	養殖系考試	魔術社	統計	
19-Sep-07													4										5												9	
20-Sep-07		4																		5			5												14	
26-Sep-07																						3													3	
27-Sep-07																								4											4	
28-Sep-07																																			2	
01-Oct-07			4																3																7	
02-Oct-07			5																																5	
03-Oct-07			4							4																									8	
04-Oct-07			4																													4			8	
08-Oct-07			4																6																10	
09-Oct-07			5																	4															9	
10-Oct-07			4					4																											8	
11-Oct-07			4																																	12
15-Oct-07			4													10	4																		14	
16-Oct-07			5																	8								3							16	
17-Oct-07			4					17									5																		30	
18-Oct-07			4					3	6													5													22	
22-Oct-07			4					3														16					4								27	
23-Oct-07			5						4											8									3						20	
24-Oct-07			4			6		21	4								4					5													44	
25-Oct-07			4					3		6																									22	
29-Oct-07			4					5																								5			4	
30-Oct-07			5					3	4										8										3						23	

附件 11

96學年度第1學期借用海事大樓教室統計表 (970222)

My_Borrow_Date	中 佛 學 社	中 醫 社	化學補強教學	生物考試	生物學考試	生科系考試	生態解說員	風景會	物理補強--江海邦	物理補強教學--江海邦	物理補強教學--江海邦	物理補強教學--吳允中	物理補強教學--吳永中	南友會	英語發展協會聚會	食品科學系	食品科學營	食科系學會	食科微積分補強教學	海生所研究生上課	海星英會社	海雁服務隊	烘焙屋	航管系學會	博幼社	登山社	開班會	塔羅占星社	微積分補強教學	運輸二B班級活動	僑聯社	演辯社	樂水社	課輔考試	養殖系考試	魔術社	總計			
31-Oct-07			4						17	4																												25		
01-Nov-07			4	8								6																										4	22	
02-Nov-07																																							10	
05-Nov-07			4						5																														13	
06-Nov-07			5						3	4																												23		
07-Nov-07			4						17	4																												25		
08-Nov-07			4									6																										4	14	
12-Nov-07			4						7																													8	23	
13-Nov-07			5						6	4																												3	32	
14-Nov-07			4						17	4																												3	28	
15-Nov-07			4									6																											4	14
19-Nov-07			4						3																														15	
20-Nov-07			5						3	4																													26	
21-Nov-07			4						17	4																													25	
22-Nov-07			5	4								3	3																									4	19	
25-Nov-07			4						3																														11	
27-Nov-07			5						3	4																													26	
28-Nov-07			4						17	4																													25	
29-Nov-07			4									3	3																										4	14
03-Dec-07			4						3																														11	
04-Dec-07			5	5					3	4																													31	
05-Dec-07			4						17	4																													25	
06-Dec-07			4									3	3																										4	19

96學年度第1學期借用海事大樓教室統計表 (970222)

My_Borrow_Date	中緬佛學社	中醫社	化學補強教學	生物學考試	生物學考試	生科系考試	生態解說員	風景會	物理補強-江海邦	物理補強教學-江海邦	物理補強教學-江海邦	物理補強教學-吳允中	物理補強教學-吳永中	物理補強南友會	英語發展協會聚會	食品科學系	食品科學營	食科系學會	食科微積分補強教學	衛生所研究生上課	海星英會社	海雁服務隊	烘焙屋	航管系學會	博幼社	登山社	開班會	塔羅占星社	微積分補強教學	運輸二班級活動	儀聯社	演辯社	樂水社	課輔考試	養殖系考試	魔術社	總計	
10-Dec-07			4						3							4													4									15
11-Dec-07			5						4	3	1							3		8										3		3					30	
12-Dec-07			4				4		17	4																											29	
13-Dec-07			4		24							3	3																							4	38	
14-Dec-07															4																						4	4
17-Dec-07			4						3							4														4							15	
18-Dec-07			5						4	3	1							3		8				4						3							31	
19-Dec-07			4						17	4																											25	
20-Dec-07			4									3	3					4						3							3				4	24		
24-Dec-07			4						3							4														4							15	
25-Dec-07			5						4	3	1							3		8				5							3						32	
26-Dec-07			5						17	4																											30	
27-Dec-07			4				5					3	3														8								4	27		
31-Dec-07			4						3																												11	
01-Jan-08			5						4	3	1							3		8											3						27	
02-Jan-08			5					3	17	4																											33	
03-Jan-08			4									3	3																					4		18		
07-Jan-08			4						3																					4							11	
08-Jan-08			5						4	3	1							3		8											3						27	
09-Jan-08			4						17	4																											25	
10-Jan-08			4									3	3																						4	14		
14-Jan-08									3																					4							7	
15-Jan-08									4	3	1							3		8											3						22	

第3頁，共4頁

96學年度第1學期借用海事大樓教室統計表 (970222)

My_Borrow_Date	中 統 佛 學 社	中 醫 社	化學補強教學	生物考試	生物學考試	生科系考試	生態解說員	成象會	物理補強--江海邦	物理補強教學-江海邦	物理補強教學-吳允中	物理補強教學-吳永中	物理補強教學-南友會	英語發展協會聚會	食品科學系	食品科學營	食科學學會	食科微積分補強教學	海生所研究生上課	海星英會社	海雁服務隊	烘焙屋	航管系學會	博幼社	登山社	開班會	塔羅占星社	微積分補強教學	運輸二B班級活動	備聯社	演辯社	樂水社	課輔考試	養殖系考試	魔術社	總計		
16-Jan-08									13																												13	
17-Jan-08											3	3																									4	10
21-Jan-08									3																				4									7
22-Jan-08									3									3	4	120	5	3	26	22	4	8	65	42	4	6	15	13	3	11	66	1356		
總計		4	20	255	8	24	6	9	3	24	344	6	76	57	27	4	4	18	13	33	4	4	3	2	2	2	2	4	4	4	4	4	4	4	4	4	4	10

附件 四

研發處報告事項：

- 一、為提升本校基礎教學，鼓勵校內教師參與整合型及創新性研究，辦理 97 年度「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作業」。本案係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作業準則」辦理，購置項目以研究相關設備為原則。除第三條第六款外，其餘申請案由研發處企劃組彙辦，本案申請截止為 97 年 3 月 7 日，屆時將儘速彙整召開審查會議加以審議。
- 二、98 學年度非特殊項目及 99 學年度特殊項目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校內受理截止時間為 97 年 3 月 8 日（僅受理各學院審議通過案件），敬請各學院衡酌總量資源狀況，據以提報申請案。
- 三、西班牙國家研究委員會「International Lab」公佈最新網路世界大學排名，本校全球排名第 1442 名，較去年 8 月世界排名小幅前進 30 名。該研究主要係針對全世界各大學網頁進行評比，主要以「Web size」（比重 20%）、「(Link)Visibility」（比重 50%）、「Rich File」（比重 15%）、「(Google)Scholar」（比重 15%）四項指標衡量世界各大學表現，並綜合四項指標得出全球各大學在網路上的學術影響力，企劃組彙整國內進入世界前 2000 大之學校排名資料如(附件 1)及國內大學 2007/2008 排名比較表(如附件 2)。
- 四、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業務
 - (一)辦理 96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第 2 期請款作業。共計 191 件，金額 86,928,300 元，款項已匯入本校專戶。
 - (二)97 年度 1-3 月本校申請「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共計 3 件。
 - (三)97 年 1 月申請國科會發明專利補助，共 103,680 元。案件有機械系蔡宏營副教授之申請中華民國發明專利「隱形眼鏡」及「低流體阻力之交通工具」，機械系王星豪教授申請之中華民國發明專利「含有微量銦的鉛基金屬玻璃塊材的接合方法」及「塊狀金屬玻璃的擴散接合方法」。檢送支出機關分攤表、收據、「補助發明專利費用申請案件清單」、「補助發明專利費用執行機關審查意見表」、申請專利說明書及官方申請專利文件影本。
 - (四)為配合國科會生物處之預算審查作業，請各系所、院儘速提出 97 年度「自 97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6 月 30 日止」擬舉辦有關生物學、醫學、農業之科技研習(討)會申請補助預算案之計畫書，請將計畫書於 97 年 3 月 31 日前(以郵戳為憑)逕寄國科會生命科學研究推動中心辦理。
 - (五)97 年度「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數位學習部分)公開徵選計畫徵求書，請計畫主持人須於 97 年 3 月 26 日 24 時前完成上傳資料並「繳交送出」及「繳交確認」，俾利綜合組後續線上彙整作業及函報。
 - (六)97 年度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申請案，自即日起接受申請，欲申請者請於 97 年 3 月 27 日 24 時前完成上傳資料並「繳交送出」

及完成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俾利綜合組後續線上彙整作業及函報。

- (七)97 年度「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自即日起接受申請，欲申請者請於 97 年 3 月 6 日 24 時前完成上傳資料並「繳交送出」及完成指導教授同意，俾利綜合組後續線上彙整作業及函報。
- (八)97 年度「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研究學者專題研究計畫」，自即日起接受申請，欲申請者請於 97 年 4 月 13 日 24 時前完成上傳資料並「繳交送出」及「繳交確認」，俾利綜合組後續線上彙整作業及函報。
- (九)97 年補助先導型、應用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自 97 年 2 月 15 日起受理申請，欲申請者請於 97 年 4 月 13 日 24 時前完成上傳資料並「繳交送出」及「繳交確認」，俾利綜合組後續線上彙整作業及函報。
- (十)大產學、小產學及數位產學計畫自 97 年起，均不再受理申請。
- (十一)97 年「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受理期限為 97 年 3 月 1 至 31 日。欲申請者請線上作業並於繳交送出後，提醒綜合組以利後續線上彙整作業。
- (十二)承蒙國科會生物處張清風處長協助，本校得以有此難得機會，將邀請國科會各處處長蒞校參訪，參訪時程表(詳附件 3)，請各院長轉知各系所主任及教師踴躍參加。

五、97 年 1 月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

- (一)通過「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與其他機構共同合作研究備忘錄」範本。
- (二)通過生技所許富銀助理教授之研發成果「可吸收式骨填補載體及其製程」，申請中華民國發明專利，已委託聖島國際專利商標聯合事務所辦理。校方經費由「建教合作管理費之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支應。
- (三)通過生技所許富銀助理教授之研發成果「膠原蛋白載體及其製程」，申請中華民國發明專利，已委託聖島國際專利商標聯合事務所辦理。校方經費由「建教合作管理費之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支應。
- (四)通過食科系蔡震壽教授之研發成果「可食性素食腸衣」，將此項專利權移轉校方，並由校方補助專利申請費用。校方負擔經費由「建教合作管理費之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支應。
- (五)通過材料所朱瑾教授之美國發明專利分割案申請，專利名稱：Annealing-Induced Extensive Solid-State Amorphization in Metallic Films，委託萬國法律事務所辦理。校方負擔經費由「建教合作管理費之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支應。

六 97 年度 1-3 月依本校「教師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補助辦法」，經學術獎勵委員會核定通過補助共計 2 件。

七、97 年 1 月 9 日海研綜字第 0970000346 號令發布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

八、辦理 96 年度「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補助教師研究計劃案」，申請 18 件，通過 17 件，補助金額總計 2,479,000 元。其中未獲補助 1 件，是因計畫主持人已獲得建教合

- 作計畫，不符「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補助教師研究計畫案實施辦法」第2條，故不予補助。
- 九、97年2月18日召開本校專任助理人員適用勞基法之勞工退休金提撥協調會議。決議由研發處綜合組調查本校專任助理人員勞工退休金自願提繳比例(0~6%)，並於97年2月25日前送事務組辦理勞工退休金提撥。及修改「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進用人員申請表」加入勞工退休金自提比率，送人事室更新網頁。
- 十、依行政院科技顧問組來文，依規定彙整填覆「產業效益績效追蹤調查計畫—基本資料表」，將作為日後業效益績效之參考。
- 十一、填寫國立雲林科技大學「96年學研機構技術移轉論壇郵寄問卷」，經主管核章後寄回。
- 十二、本組辦理97年1月9日本校與澳洲海運學院續簽合作備忘錄簽署典禮，並安排會後參觀水生動物研究中心及操船模擬中心。
- 十三、受理法國 University Jean Monnet 碩士生 Mr. Francois G Michalec 入海洋生物研究所黃將修教授研究室短期研修案，該生修業期間為97年2月18日至97年6月3日共4個月。
- 十四、本校與日本近畿大學於97年1月22日完成協議書及交換學生備忘錄之簽訂，本組協助安排日本近畿大學山根猛教授於97年2月27日-3月2日來校進行學術參訪活動、專題演講事宜；另受理近畿大學博士生福田漢生2月25日-3月21日入水產養殖學系沈士新教授研究室短期研修案。
- 十五、辦理本校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研究生凌啟泰同學赴日本神戶大學短期交換學生學程事宜。
- 十六、彙整辦理中華發展基金會九十七年度第二期「補助學者專家赴大陸地區講學」及「獎助大陸地區研究生來臺研究作業要點」申請案。
- 十七、協助辦理本校林三賢副校長、工學院陳建宏院長及學術交流組林正輝組長赴泰國亞洲理工大學簽約事宜。
- 十八、辦理97年度教育部「學海飛颺」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申請說明會、邀請曾赴國外短期研修同學分享學習經驗。本組邀請荷蘭教育中心講師來校說明羅益強獎學金及荷蘭留學資訊。
- 十九、辦理本校與越南芽莊大學(原名越南水產大學)合作備忘錄更正案，由本組重擬兩校合作備忘錄，內文增列雙聯學位合作項目，且已獲得越南芽莊大學的同意，將就本校所擬之合作備忘錄續約。
- 二十、海研二號劉重復船長於民國97年2月1日起奉核榮退，並於該日起由羅金元船務監督改聘為海研二號船長、海研二號陳英明大副改聘為船務監督、吳建發二副晉陞改聘為大副、李鼎新水手長晉陞新聘為二副、陳見賢幹練水手晉陞改聘為水手長。
- 二十一、「海研二號」於97年1月21日起至2月19日間完成本年度歲修工程。
- 二十二、研究船船務中心公告於97年2月14~29日間，開放國科會專題計畫申請預排97年4-7月之航次。

- 二十三、研究船船務中心於 97 年 2 月 26 日召開海研二號幹練水手甄選會，甄選面試結果：正取莊世仟先生，備取池漢坤先生，並於 97 年 3 月 1 日起試用 3 個月。
- 二十四、97 年 1 月 25 日舉辦蝦冰蟹醬、京華堂、麟橋公司三家廠商申請進駐審查會。
- 二十五、97 年 1 月 29 日，舉辦「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創新育成中心產學研發成果歲末記者會」，展現具體產學成果績效及進駐廠商新產品介紹，並推薦食品科學系海藻研發團隊的產學研發成果及廠商吉洋堂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介紹美容保養品。
- 二十六、97 年 2 月 15 日，舉辦創新育成中心 97 年度第 1 次諮詢推動委員會，會中修定育成中心設置辦法及回饋辦法部份條文，決議 97 年度財務及業務規劃。
- 二十七、辦理食科系蔡國珍老師「酵母菌葡萄糖耐量因子(GTF)之量產技術」技術轉移相關作業，已完成合約用印，合約生效日為 97 年 1 月 1 日。
- 二十八、辦理進駐廠商福爾摩薩海洋深層水(股)公司擬向花蓮林管處租借場地事宜。
- 二十九、辦理進駐廠商亞新生物科技(股)公司與食科系潘崇良老師之技轉案及產學合作相關事宜。
- 三十、辦理「基隆市農(漁)產品產地驗證標章及輔導產品提升衛生安全品質」計畫委託案投標作業相關事宜。
- 三十一、辦理基隆區漁會 B 棟 2 樓，建築物變更使用用途相關事宜。

附件 1

2008 年 1 月國內進入世界前 2000 名排名學校一覽表

National Rank (臺灣排名)	World Rank (世界排名)	UNIVERSITY	POSITION			
			SIZE 搜尋 筆數	VISIBILITY 外部連結	RICH FILES 網路出版資料	SCHOLAR 學術搜尋筆數 (使用 Google Scholar 的查詢數量)
1	73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國立臺灣大學	58	165	65	13
2	208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國立交通大學	138	241	292	577
3	263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國立中山大學	304	358	426	58
4	329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國立成功大學	245	508	341	177
5	388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307	436	454	688
6	406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TAIWAN 國立清華大學	235	646	222	466
7	448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國立中央大學	289	751	398	203
8	552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國立政治大學	280	815	490	760
9	566	TAMKANG UNIVERSITY 淡江大學	436	667	863	765
10	607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國立中正大學	486	808	494	866
11	628	I-SHOU UNIVERSITY 義守大學	343	906	630	774
12	695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國立中興大學	579	747	692	963
13	800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輔仁大學	572	1058	657	1314
14	865	YUAN ZE UNIVERSITY 元智大學	521	1090	954	1436
15	901	PROVIDENCE UNIVERSITY 靜宜大學	473	1387	1007	768
16	964	FENG CHIA UNIVERSITY 逢甲大學	588	1650	856	377
17	986	TUNG HAI UNIVERSITY 東海大學	478	1458	649	1587
18	1042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858	1715	749	525
19	1058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高雄醫學大學	859	1163	1248	2020

20	1084	SOOCHOW UNIVERSITY TAIWAN 東吳大學	808	1591	1156	1009
21	1092	CHUNG YUAN CHRISTIAN UNIVERSITY 中原大學	751	1912	1068	147
22	1097	SHIH HSIN UNIVERSITY 世新大學	708	1609	1065	1246
23	1150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國立東華大學	962	1985	602	605
24	1162	NATIONAL YUNL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766	1946	1219	454
25	1190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中國文化大學	599	1146	1465	3283
26	1200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552	1890	1294	1103
27	1233	MING CHUAN UNIVERSITY 銘傳大學	710	2025	1305	677
28	1269	CHAOYA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朝陽科技大學	1046	2085	987	599
29	1287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529	1161	2025	2116
30	1364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779	2174	1014	1409
31	1385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05	1972	1244	1508
32	1438	CHUNG HUA UNIVERSITY 中華大學	1210	2281	1213	871
33	1442	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798	2449	719	1387
34	1466	NATIONAL YANG MING UNIVERSITY 國立陽明大學	947	2013	1237	2299
35	1528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臺北醫學大學	1197	2000	1376	2368
36	1546	NANHUA UNIVERSITY TAIWAN 南華大學	1385	2584	1160	505
37	1580	TZU CHI UNIVERSITY 慈濟大學	1406	2289	1197	1745
38	1600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國立嘉義大學	1222	2498	902	1778
39	1751	SHU-TE UNIVERSITY 樹德科技大學	959	2785	1155	2314
40	1800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國立臺北大學	817	3232	1179	1393
41	1806	OVERSEAS CHINES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僑光技術學院	2038	2044	1977	3000

42	1852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國立高學應用科技大學	854	3353	1285	1240
43	1866	SHIH CHIEN UNIVERSITY 實踐大學	1455	2719	1410	2509
44	1878	SOUTHERN TAIW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南台科技大學	1375	2442	1807	3183
45	1917	HUAFAN UNIVERISTY 華梵大學	806	2891	1644	2935
46	1962	CHANG GUNG UNIVERSITY 長庚大學	1014	3326	1422	1718

附件 2

國內大學在網路世界大學排名 2007/2008 比較表

我國 排名	大學	2008/1 月世 界排名	2007/7 月世 界排名	進退
1	國立臺灣大學	73	96	23
2	國立交通大學	237	208	-29
3	國立中山大學	263	352	89
4	國立成功大學	329	315	-14
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388	375	-13
6	國立清華大學	406	444	38
7	國立中央大學	448	507	59
8	國立政治大學	552	537	-15
9	淡江大學	566	463	-103
10	國立中正大學	607	607	0
11	義守大學	628	647	19
12	國立中興大學	695	624	-71
13	輔仁大學	800	795	-5
14	元智大學	865	744	-121
15	靜宜大學	901	892	-9
16	逢甲大學	964	954	-10
17	東海大學	986	1065	79
18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42	1034	-8
19	高雄醫學大學	1058	1072	14
20	東吳大學	1084	1118	34
21	中原大學	1092	1053	-39
22	世新大學	1097	1343	246
23	國立東華大學	1150	1288	138
24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62	1232	70
25	中國文化大學	1190	1102	-88
26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200	1126	-74
27	銘傳大學	1233	1154	-79
28	朝陽科技大學	1269	1182	-87
29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287	1354	67
3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364	1396	32
3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385	1399	14
32	中華大學	1438	1349	-89
3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442	1472	30
34	國立陽明大學	1466	1416	50
35	臺北醫學大學	1528	1436	-92
36	南華大學	1546	未入 2000 大	
37	慈濟大學	1580	1693	113
38	國立嘉義大學	1600	1758	158
39	樹德科技大學	1751	1855	104
40	國立臺北大學	1800	1792	-8
41	僑光技術學院	1806	未入 2000 大	
42	國立高學應用科技大學	1852	1884	32
43	實踐大學	1866	1775	-91
44	南台科技大學	1878	1802	-76
45	華梵大學	1917	未入 2000 大	
46	長庚大學	1962	1932	-30

附件 3 行政院國科會各處處長 蒞臨海大演講行程表

97.3.24(一)

更新日期：97 年 3 月 6 日

行程時間		活動項目	主持人 (活動地點)	與會人員
11:20—12:10		派車至國科會科技大樓 迎接各處長	總務處事務組	張雅惠小姐
12:10—13:40		午餐	李國添 校長 (988 海產餐廳)	
13:50—14:00		校長致辭	李國添 校長 (行政大樓 第一演講廳)	本校全體教師
14:00—14:25		國科會企劃處 王永壯處長簡報 講題：科技發展現況與展望	李選士 研發長 (行政大樓 第一演講廳)	
14:25—14:50		國科會綜合處 郭逢耀處長簡報 講題：國科會近年來支援學術研究 之重要變革		
14:50—15:10		座 談 Q & A		
15:10—15:25		休 息 15 分 鐘		
15:25— 16:05 各處長 20 分鐘簡報	分 組 討 論	國科會工程處 蔡明祺 處長簡報 講題：國科會工程處相關計畫簡介 國科會綜合業務處 郭逢耀處長	海運學院 林成原院長 工學院 陳建宏院長 電資學院 張忠誠院長 (行政大樓 第一演講廳)	機械系、系工系 河工系、材料所 電機系、資工系 通訊系、光電所 輪機系、運輸系 航管系及商船系(工程 相關老師) (上述各系所教師)
		國科會自然處 鄭建鴻 處長簡報 講題：國科會自然處業務簡介	海資學院 倪怡訓院長 (藝文中心 愛樂廳)	環漁系、環資系 應地所、海資所 環態所 (上述各系所教師)
		國科會企劃考核處 王永壯 處長		
		國科會生物處 張清風 處長簡報 講題：國科會生物處對生命科學與 科技之推動	生科院 黃登福院長 (行政大樓 第二演講廳)	食科系、養殖系 生科系、海生所 生技所 (上述各系所教師)
		國科會人文處 廖炳惠 處長簡報 講題：人文處能為大家做什麼？	海洋文化所黃麗生所長 (行政大樓 四樓會議室)	商船系、航管系 運輸系(管理相關老師)、 海法所、應經所、教研 所、海洋文化所、通識中 心、外語中心、體育室 (上述各系所、中心教師)
		國科會科教處 林陳涌 處長簡報 講題：國科會科教處業務簡介	教研所 羅綸新所長 (人社院 二樓會議室)	教研所、體育室及其他 系所相關教師
16:10—16:35 16:40—17:05 17:10—17:30		1.參觀操船模擬機 2.參觀大型空蝕水槽實驗室 3.參觀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1. 張石煜 老師 2. 柯永澤 主任 3. 冉繁華 主任	王星豪組長
17:40—18:25		參觀「海洋科學博物館」	柯永澤 主任	
18:30—19:50		晚餐	張清風 處長 (潮境美食館)	
19:50—20:40		賦歸 (專車送回台北國科會科技大樓)	總務處事務組	

附件 五

學務處報告事項：

一、品德教育

為實踐本校「誠樸博毅」校訓精神，並響應教育部推展品德教育，本校擬於 96 學年度推展「微笑海大 友善校園」品德教育學習計畫，活動項目如附表，歡迎本校師生踴躍參加，共同形塑優質之校園道德文化並凝聚校園認同感。

日期	項目
97/3/6	1.「海大好 Young」品德教育種子營： 品德教育宣教志工招募(志工說明會)、海大好 Young 品德教育研習營
97/3 - 4	2.「海大好 Young」：品德故事徵文比賽
97/3/27	3.「海大好 Young」-『誠』心靈修養系列講座：講座、說好話希望樹
97/4/24	4.「海大好 Young」-『僕』資源資源利用回收學習與社區服務： 海大好 Young 品德教育資源利用回收與社區服務學習校外參訪(環保 EasyGo)
97/5/8	5.「海大好 Young」-『博』國內各大校園巡迴觀摩參訪： 海大好 Young 品德教育國內各大校園巡迴觀摩參訪
97/5/29	6.「海大好 Young」：善念希望網 7.「海大好 Young」品德教育大使選拔與表揚：品德表揚大會
97/6/5	8.「海大好 Young」：海大飛揚 - 拾萱雅集畫會

二、「Fun4 海大導師生班際聯誼活動」

- 有鑑於教師輔導學生之成果，乃大學校院所評鑑之重要指標，基此，如何有效地彰顯老師輔導成果，實為學務處及老師們應協同努力之方向。故為激發學生對課堂以外活動之學習熱忱與活力，增進同儕與師生互動情誼，學務處乃延續規劃「Fun4 海大師生聯誼活動」，訂於週四下午第 8、9 節課時段，每月辦理 1-2 次活動。
- 比賽項目包含拔河、籠球、接力賽、勇闖冒險島等 4 項（時間表詳如下）；導師之參與和鼓勵，將是該班獲得 1 萬 5000 元獎金之關鍵，特請學院系所多方宣導，鼓勵導師學生參與。

FUN4 海大導師生班際聯誼競賽活動期程表

項次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15-17 時)	活動地點	備註
1	班代說明會	3 月 6 日(四)	學生活動中心 B01 活動室	完成現場報名及比賽分組(請班代務必出席)
2	FUN4 導師生聯誼活動暨開幕式	3 月 20 日(四)	育樂館 館前 X 形廣場	開幕式後進行各組比賽
3	FUN4 導師生聯誼活動分組競賽	4 月 24 日(四)		競賽分組為拔河、籠球、趣味接力、超級

4	FUN4 導師生聯誼活動分組競賽	5 月 15 日 (四)		特派員等四組，各班抽籤後輪流進行之。
5	FUN4 導師生聯誼活動分組競賽	5 月 29 日 (四)		
6	我最 FUN4 閉幕頒獎典禮	6 月 12 日 (四)	育 樂 館	頒發 FUN4 得獎班級與優良導師感謝狀

3. 請各班班會紀錄詳實填寫班級總人數及實到人數。
4. 每次班遊需將二張照片貼於「FUN4 海大班際導師聯誼活動成果表」上，一次紀錄加 10 分，每班最多加 4 次（班遊及班會各 2 次）該表可於諮商組網站下載。
5. 班遊計分方式：雙導師班級，一位導師參加每次加 3 分、二位參加加 5 分；單導師班級導師參加每次加 4 分。

三、服務學習－社群服務

本學期開始實施之大一必修課程「服務學習－社群服務」，選修人數已達上限 80 人。本課程目標為使學生獲得正確的服務觀念、習得多元的服務方法，並從做中學、學中做為省思目標，能以服務充實人生、關懷社會。主要課程內容則為社區服務例如：陽明海洋文化館義工、木柵動物園解說員及基隆嶼淨灘等。

四、學生經濟補助

- (一) 學生學雜費減免：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相關申辦至 3 月 7 日截止。
- (二) 就學貸款：96 學年第 2 學期就學貸款截至 2 月底計有 1,132 名申請。
- (三) 弱勢學生助學補助：
 1. 96 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經查核計 327 名符合資格，補助新台幣 414 萬 8,000 元。
 2. 低收入戶住宿免費：本學期截至 2 月 22 日計有 23 名申請，補助金額 16 萬 2,000 元。
 3. 緊急紓困金：本學年度截至 2 月 22 日計 3 名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金額 6 萬元。
 4. 為有效協助照顧弱勢學生在學生活，申請人員名冊於 3 月中旬併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等名冊，交由系教官、班級導師列入關懷對象。
- (四) 獎學金：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獎助學金訂於 3 月 3 日至 31 日辦理申請。

五、學生住宿輔導

(一) 學生宿舍床位事宜

1.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床位遞補情形如下表(截至 97.2.21 止)：

宿舍別	遞補前空床數	參加遞補人數	目前宿舍空床數 (仍開放遞補中)
男一舍	52	19	33
男二舍	34	17	17
男三舍	11	6	5
男研舍	30	7	23

小計	127	49	78
女一舍	10	4	6
女二舍	31	25	6
女研舍	6	5	1
小計	47	34	13

2. 大學部暨研究所舊生宿舍申請 97 學年床位時間如下：

- (1) 大學部暨研究所舊生保留床位申請時間：3/17-3/24 (下午 5:00)
- (2) 大學部暨研究所舊生床位抽籤申請時間：4/21-4/28 (下午 4:00)
- (3) 大學部暨研究所舊生暑期住宿申請時間：5/19-5/26

學生宿舍各項申請細節請參閱學生宿舍管理系統網站
(<http://studorm.ntou.edu.tw>)

(二) 宿舍修繕

1. 男 1 舍 1 樓原交誼廳、溫書廳，因配合本校教務處辦理補救教學計劃，全面整修為自學中心，目前已完成電力改善、冷氣、投影、音響等相關採購設備，並進行隔間拆除及粉刷工程，請李進旗建築師事務所規劃空間設計中。
2. 男 2 舍兩側樓梯間 1-10 樓已於 97 年 1 月 23 日安裝燈具電源控制線路配置，2 月 20 日省電系統作業已完工，即日起晚間 18:00-凌晨 05:00 固定時間燈具將保持電源開啟。

六、學生輔導

(一) 夜間諮商輔導

為服務更多同學，本組自本學期起增加夜間諮商服務時段，時間為每週二、四晚上 6:00-9:00，地點為男三女二宿舍 1 樓「心靈小站」，希望藉此加強校園心理衛生二級預防，降低校園自我傷害事件機率。

(二) 系所輔導編組

為因應教育部所定之軍訓教官遇缺不補政策，教官員額將逐年遞減，其原有校安維護區塊，將逐步改聘具危機管理、學生安全維護專長者遞補，本學期系所輔導編組表如附件 1。

(三) 學院心理諮商師

為落實校園心理衛生三級預防，增進學生心理健康，自 96 學年第 2 學期起，安排院心理師，以了解各學院特色，並為其規劃合適之心理衛生教育活動，詳如附件 2。

(四) 性別平等教育

本組將於 3 月 6 日與 3 月 13 日進行「校園性騷擾現況調查」，以了解 96 學年第 1 學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防治教育」執行成效，及學生在校內遭遇同儕或師長性騷擾之情形。

(五) 諮輔組小太陽志工培訓

諮輔組小太陽志工培訓於 3 月 3 日正式開始，本學期課程以基礎助人專業能力訓

練為主，培養志工成為同儕輔導種子，服務本校學生，主動協助發現高關懷學生，及早介入協助，以減少校園心理危機事件發生率。

(六) 表達性藝術工作坊

3月22日至23日辦理表達性藝術工作坊，藉由表達性藝術創作，協助學生探索內心世界、增進自我瞭解與整合。

七、衛生與保健服務

(一) 醫療保健服務：

1月門診醫療44人次（上呼吸道感染佔多數）；外科醫療24人次（以擦傷佔多數）。

(二) 1月份餐飲場所衛生檢查結果：

1. 餐飲場所衛生稽查：各餐飲場所皆無違規事項。
2. 餐具衛生檢查：計抽驗50件檢體，全數通過各項檢測。

八、僑生暨國際學生輔導

(一) 僑生暨外籍生活動

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摘要
97/1/19	國際學生接待家庭歲末聯誼	計25位國際學生、7個接待家庭參與，本次活動讓國際學生與接待家庭聯繫更加密切。
97/1/26	國際學生新春揮毫活動	多位知名的書法家指導國際學生體驗春聯寫作，讓國際學生對中國新年文化有更深了解。
97/2/3	國際學生年貨大街文化之旅	介紹於農曆新年時特有的年貨大街，讓許多國際學生對於傳統文化產生很大的興趣。
97/2/4	僑外籍生春節聚餐	使未返國僑外籍生於春節期間亦能感受中國傳統年節氣氛。
97/3/5	僑生師生聯歡活動—福鼠春宴	將邀請教育部、僑委會代表與會同歡。
97/3/15	僑生春季聯誼活動	假銘傳大學台北校區舉行。
97/3/15	漁村英語學習營教學服務活動	預定於3月開始每月第2、4週星期六協辦漁村英語學習營教學服務活動。
97/3	英語學伴相見歡活動	結合英文會話社社員及英文會考成績優異同學參加。

(二) 僑生暨外籍生輔導

1. 97年2月25日校長邀集各國際學生就讀系所主管及指導教授座談，就國際學生在校生活與學習輔導及本校國際學生招生名額提昇之可行性等問題進行討論，座談結論與建議，綜整如下，提請各相關業管單位參據執行：

- (1) 國際化是未來教育趨勢，請各單位著手國際化事務配合推動。
- (2) 請各單位加強系所英文網頁建置，並請提供完整英文資訊以利招收外國學生。
- (3) 各系所應協助提供英文版系所特性簡介摘要，以利編纂招生宣傳資料與手冊。
- (4) 請教務處與各系所研商外國學生入學成績給分標準。

- (5)請教務處及各學院鼓勵各系所指導教授就研究發展需要提供適當助理經費以利學習與輔導。
- (6)請各院所整合英語授課課程，研擬學程方式開課，吸引外國學生就讀。
- (7)請指導教授費心協助外國學生文化調適與生活適應。

附件 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所輔導編組表						
學院	系所	輔導教官(人員)		電話	分機	備考
		職稱	姓名			
海運暨管理學院	商船學系	輔導員	戴晁璋	0918041420	1051	本校教官退伍轉任
	航運管理學系	教官	林千文	0963222184	1046	
	運輸與航海科學系	教官	羅國榮	0920677347	1067	兼任僑外組長
	輪機工程學系	教官	莊養森	0958481331	1066	
生命科學院	食品科學系	主任	蘇榮土	0970018687	1045	
	水產養殖學系	教官	謝雯萍	0968180602	1054	
	生命科學系					
	海洋生物研究所					
	生物技術研究所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海洋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教官	劉童文	0922277985	1062	兼任生輔組組長
	海洋環境資訊系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					
工學院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教官	莊養森	0958481331	1066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專案助理	戴漢川	0933241746	1052	本校教官退伍轉任
	河海工程學系					
	材料工程研究所	教官	莊養森	0958481331	1066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教官	江有維	0939694783	1061	兼任住輔組組長
	資訊工程學系	教官	陳賢瑛	0912130811	1052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光電科學研究所					
人文社會科學院	海洋法律研究所	教官	林千文	0963222184	1046	
	應用經濟研究所					
	教育研究所	教官	劉童文	0922277985	1062	
	海洋文化研究所	教官	林千文	0963222184	1046	
進修推廣教育	食品科學學系	教官	劉童文	0922277985	1062	兼任生輔組組長
	電機工程學系					
	海洋資源管理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系					
	海洋環境資訊系	教官	莊養森	0958481331	1066	
	資訊管理學系					
	航運管理學系					

	河海工程學系					
	商船學系					
	海洋法律研究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院心理師」工作規劃書

一、目的

為落實校園心理衛生三級預防，增進學生心理健康，故規劃院心理師，藉此心理師可深入各學院，了解各學院特色，並為其規劃合適之心理衛生教育活動。

二、執行方式

1. 個案管理

各院專屬心理師將提供該院學生個案初談、個案管理、個別諮商、團體諮商、心理測驗、轉介諮詢等服務。

2. 依各院特性安排心理衛生推廣活動

調查各系所學生實際問題行為之現況與需求，依各學院特性，安排生涯規劃、壓力調適、戀愛交往…等講座與工作坊，並聘請專家到各院演講，就近提供學生參與活動之機會，以推展系所心理健康促進活動。

3. 導師時間之活動規劃與協助

提供導師辦理導師時間之參考，並協助聘請活動講師或安排班級心理測驗。

4. 提供學生、導師與教官輔導諮詢

提供系所學生、導師與教官有關學生心理與行為問題之諮詢服務，並接導師或教官之轉介。

三、預期成效

1. 結合導師、系教官之輔導功能，提供完善輔導與危機預防機制。
2. 增進院系所與學生事務交流。
3. 增進諮商輔導之可親性，拉近學生與諮商輔導組的距離。

附件 六

總務處報告事項：

- 一、有關本校延平技術大樓旁山坡落石案，行政院農林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已於 97 年 1 月 14 派員與學校相關單位作成初步會勘結論：請本校向地政機關申請相關地號複丈，並提出用地申請，水土保持設施及安全維護請雙方逕依權責辦理；林務局將於 3 月 4 至學校現場再次會勘。
- 二、延平技術大樓道路旁部份位於落石區之停車格將於近日內取消，禁止車輛停放；該道路之最前端(行政大樓展示廳)及後端(延平大樓大門山坡旁)落石地段放置警示燈，另將豎立多支『注意落石』標誌牌以提醒行人及駕駛人注意安全。
- 三、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通知本校及交通隊、旅遊處、區公所、海濱里等相關單位研議遷移設於北寧路 25 號前公車站牌事宜，97 年 2 月 5 會勘後決定，該區里長應於一個月內尋妥適當設站地點，如無適合之地點該站將予取消。
- 四、97 年 2 月 8 日春節期間本校工學院對側山坡發生零星小土石掉落道路上，駐警隊即通知正濱派出所派員處理，以警示帶封閉部份道路，土石亦清除乾淨以免發生意外。
- 五、97 年 2 月 9 日下午生科院實驗動物中心旁圍牆突然向外側馬路倒塌，幸無人車受傷，由營繕組即時派人清除倒塌土石，並辦理後續補強工程。
- 六、教育部 97.1.16 台總(二)字第 0970008303 號函轉工程會 9701.15 工程企字第 09700022630 號函示：『各機關學校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應就需求情形適時辦理，避免於年度結束前為消化預算而進行採購』。本校 96 年 10 月至 12 月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之採購件數與其他月份相比較，均接近有 9 成的增加，敬請各單位配合適時辦理採購。
- 七、教育部 97.2.13 台環字第 0970013393 號函轉行政院環保署規定，各機關學校 96 年綠色採購目標比率為 80%，97 年將提高為 85%，各機關學校應將綠色採購成果上網申報。本校 96 年綠色採購比率為 44.28%，與規定之目標值相去甚遠，因此，敬請各單位多多採購環境保護產品。綠色採購項目包括辦公室文具紙張用品、辦公室用設備、電器類、回收再生紡織品及其製品，以及各機關學校執行委託案、研究案、勞務案、工程案或採購禮品、紀念品與文宣等作業，倘採購綠色採購指定項目者亦可併入成果統計，相關類別項目請上
<http://greenliving.epa.gov.tw/greenlife/green-life/green-consumc-z.asp>
x#L27 查詢。
- 八、97 年 2 月 17 日完成全校各系館大樓自來水池清洗。
- 九、配合海運學院規劃將技術大樓整棟男、女洗手間及茶水間日光燈照明汰換為省電燈泡，已於 97 年 2 月 20 日完工，經計算每小時可節電 2,321 瓦。
- 十、配合辦理 97 年 2 月 1、2 日大學學測及 3 月 8 日本校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試務總務工作。

- 十一、97年1月1日至1月27日本校各單位申請水電維修計354件。
- 十二、經濟部能源管理局考核本校96年度用電成長率為-0.71，達成政府要求以不成長為原則的目標。96年度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增加的情形下(學生活動中心7422平方公尺、臨海生物教學研究中心1434平方公尺)，用電未增反降，顯示本校推動各項節能措施及工作，已見成效，感謝各單位同仁的配合與協助。今年本校各項節能措施仍請大家繼續積極配合推動落實，以達更顯著的成效。
- 十三、本校截至97年02月29日(技工友、兼任講師、臨時僱工、約僱、專案助理及研究助理)勞工保險加保總計241人(一人已領勞保老年給付，另一人65歲均免加保，一位外籍人士未加保)，全民健保加保總計242人(一人屬低收入戶，健保由政府補助，免加保)。2月份勞健保加退保異動為加保6人、退保5人。
- 十四、專任計劃助理自97年3月1日起，網路申報提繳勞工退休金，共計95名。
- 十五、建物新建(或增、改、修建)工程：
- (一)生命科學院館新建工程：
1. 設備審查：建照核領後之續辦程序為設備審查，自來水給水及電信設備圖說預計97年2月25日審查完成、電力設備圖說預計3月14日審查完成、消防設備圖說已於2月19日依消防審查意見修正建照圖送市政府建管課備查中。
 2. 招標程序：本工程已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完成技術規格審查、公開閱覽(期間為2月13日至2月19日)等程序，本處將於97年3月19日(星期三)召開底價審議會；97年3月26日(星期三)召開標。
- (二)體育館新建工程：
1. 都市設計審查：配合基隆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意見及本校多次圖說審查及會議討論修正意見，並與體育室充分溝通後，請建築師儘速修改以便報校核備後轉基隆市政府都審幹事會續審。
 2. 工程預算修正、候選綠建築證書申請，以及報部之經費調整等事宜亦俟都審圖面確定後配合辦理。
- (三)校區老舊建築物改建計畫—綜合教學大樓B棟(麗峰莊宿舍區開發籌建案)：本案因基地內中正路621巷之廢改道作業遭居民反對，目前重新調整基地配置方案，俟報校核備後再與里民溝通。該開發案亦經基隆市政府同意展延至97年12月31日。
- 十六、營繕專案或評估工作：
- (一)公共藝術設置案：鑑價委員決議第1名廠商鑑價不成，在檢討過招標文件之相關規定條文後，為符合公平採購原則，擬簽請同意繼續由第2名廠商遞補進行鑑價相關事宜。
- (二)耐震結構補強：
1. 舊學生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工程：第2次上網辦理公開招標遭廠商提出申訴，目前申訴案件於工程會進程序審查中。
 2. 食品工程館耐震補強工程：本案96.12.10辦理開標作業，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因鋼料物價上漲，目前擬變更設計方式或增加預算金額。

3. 養殖系溫室結構補強及安檢缺失改善工程：擬委由結構工程顧問公司規劃設計後於本年度招標辦理。
4. 學人宿舍結構補強工程：擬委由結構工程顧問公司規劃設計後於本年度招標辦理。
- (三)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本次檢查結果共計有河海工程綜合實驗室、航運大樓、學生第一餐廳、養殖系溫室、食品科學系館、海洋廳、河工一館、綜合三館、麗峰莊單身宿舍、圖書館、生命與資源科學院辦公室、濱海溫室、男生第二宿舍、綜合一館、綜合二館等 15 棟建築物須改善，其中不合格原因主要為採用非防火建材進行隔間或封板、部分建築物走廊堆置固定設備致淨寬度不足法規限制、走道裝設門栓影響逃生等，營繕組已就被檢查到的缺失逐步進行改善，請各單位積極配合，以免因無法改善致遭基隆市政府依建築法第 91 條規定裁罰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
- (四) 屋頂防水翻修工程：女一舍屋頂防水及外牆整修工程擬委由防水工程顧問公司規劃設計後於本年度招標辦理。
- (五) 海堤維護：依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97 年 2 月 21 日會勘結論，擬於今年颱風季節前由該局維護經費提撥約 1,000 萬元進行本校校區海堤維護工程，含冲刷嚴重區域補拋消波塊及越波排水系統整修等(預計 97 年 5 月發包施工)。本處將密切與第十河川局聯繫，期能於颱風季節來臨前完工。
- (六) 校內邊坡防護工程：已於 96 年 11 月委託顧問公司進行相關地質調查規劃，但因數月以來陰雨不斷，基隆市政府無法進行地界鑑界事宜，以致有所延誤。為保護校園安全，將先進行防護網延伸工程之設計與施作，目前由顧問公司規劃中。97 年 3 月 4 日與林務局會勘技術大樓邊坡，並要求林務局儘速編列預算進行防護工程。本處另正規劃防護網延伸至男二舍邊之設計作業。
- (七) 臨時緊急出入口：因邊坡問題影響，目前正規劃於航管系及輪機工廠間開設一車行出入口，以供緊急時使用。

十七、一般整修及小額修繕：

- (一) 「綜合三館學生自學空間整修工程」案預算金額為 107 萬元，已由教學中心委由建築師規劃設計中，擬配合教育部今年 5 月份評鑑前完成使用。
- (二) 校史室整建工程：預算金額約為 100 萬元，秘書室提出校史室建置計畫，目前擬待空間使用需求與經費確認後，委由設計師規劃設計，預計於今年 9 月底前完工啟用。其屋頂防水工程因雨天延誤無法施作。
- (三) 育樂館玻璃磚外牆工程：由於地層下陷緣故，育樂館玻璃磚外牆已經變形且多處破裂，委託顧問公司設計整建工程中，預計於今年畢業典禮前完工。
- (四) 機械系 A 館洗手間整修工程：今年度預算金額為 60 萬元，目前與機械系商討各樓層廁所整建之順序與方式。

十八、97 年 1、2 月份各單位節能異常狀況一覽表(如附件 1)

97年1月份各單位節能異常狀況一覽表

日期 狀況 地點 時間 位	01/06		01/08		01/09		01/18		01/23											
	未開燈		未開燈		未開燈		未開燈		未開燈											
食料系	311(03:59)																			
養殖系			205・209 310 (03:42)				109・110 209・210 (3:35)													
機械系					B327 (03:59)															
生技所									102 (03:50)											
材料所									B2(03:52)											

97 年 2 月份各單位節能異常狀況一覽表

日期 單位 地點 時間	02/02	02/03	02/05	02/07	02/08	02/16	02/21				
	未開燈	未開燈	未開燈	未開燈	未開燈	未開燈	未開燈				
河工系	河一 B1 河二 204 (03:26)										
生技所		302(03:57)									
海法所			302、306 509 (03:32)								
環漁系				310(03:56)							
養殖系					109、209、210、 309、310、305 (03:40)						
食科系						工廠 (3:48)					
運輸系							728(3:46)				
輪機系							B03、B07 B13(03:58)				

電錶位置/日期	12月	01月	02月	供電使用系所單位
工學院	48,971	43,774	32,049	電機系、系工系、工學院、工學院餐廳
工學院	177,374	162,703	123,315	河工系、系工系
電機二館	67,225	68,339	56,200	電機系
電機二館	110,685	107,077	83,596	電資學院、電機系、資工系
海工館	13,134	14,537	10,821	河工系
河工二館	39,027	34,275	27,842	河工系
空熱水槽	34,636	34,731	47,279	系工系
航管系館	12,957	11,280	8,465	航管系
海空大樓	29,567	26,601	19,118	海運學院、海法所、營繕組、事務組(水電)、環安組、體育室溫水游泳池、望大
男一舍	125,837	103,604	69,049	海運組、舊學生活動中心、第一餐廳、雅座、全家便利商店、關於咖啡店
男二舍	95,451	82,134	51,720	住輔組、體育室大游泳池
男三舍	79,627	72,371	45,046	住輔組、第二餐廳、全家便利商店
技術大樓	74,023	65,100	46,382	輪機系、通訊與導航系、運輸與航海系
商船系館	35,413	29,542	19,131	商船系、機械系A、風鈴巷早餐店
育樂館	14,325	10,874	7,898	體育室
行政大樓	49,972	41,981	36,135	機械系B、行政大樓(含會議室)、電算中心、養殖系臨海工作站
綜合研究中心	88,000	92,000	96,000	光電所、材料所、郵局
綜合二館	89,831	86,666	68,317	生技所、海生所、電顯中心、光電所辦公室、生科系
圖書館	30,946	28,624	19,239	採編組、閱覽組、參考諮詢組、藝文中心、飛夢咖啡店
人文大樓	26,411	21,217	17,389	人社院、教研所、通識中心、外語中心、師培中心、光電所&生技所&海生所實驗室、健身房
女一舍220V	2,810	2,051	1,551	研發處、住輔組、語輔組、進修推廣組
女一舍110V	165,250	138,038	96,550	
綜合一館	71,496	64,891	45,638	海資院、海資所、應地所、環應所、環資系、養殖系、船務中心
養殖系館	40,323	41,103	38,281	養殖系
海洋系館	81,090	75,944	61,591	海洋系、養殖系
海事甲棟	24,762	22,500	16,780	經研所、首長宿舍(含短期學人用)、頂尖中心
漁學館	39,459	38,474	31,384	海資所、環漁系、動物房
食科工廠	108,718	88,439	73,172	食料系
食料系館	45,589	42,225	32,857	食料系
生科院	1,150	1,000	700	生科院
活動中心	60,662	47,689	35,855	學生活動中心
輪機工廠	5,066	4,716	4,226	輪機系
臨海教學研究中心	34,866	33,849	34,460	養殖系
總計	1,889,737	1,704,500	1,323,576	

附件 七

圖書暨資訊處報告事項：

一、圖書藝文工作報告

(一)配合臺灣大學圖書館項潔館長代表「全國學術電子資訊資源共享聯盟」成員與 Elsevier 公司洽商 ScienceDirect (SDOS/SDOL) 2008-2010 年期刊訂購計價事宜於 12 月 24 日完成協議，副校長於 97 年 1 月 8 日召開圖書暨資訊委員會臨時會，1 月 15 日進而邀請各學院院長出席，廣泛徵詢各方意見。兩次會議達成下列決議：(1) 建議校長擴大專款補助「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之國內文獻傳遞免費服務，並放寬國內文獻複印免費對象至全校教職員生。(2) 本校 ScienceDirect (SDOS/SDOL) 2008-2010 年電子期刊訂購採乙案分配，即各學院配額預扣 SD 期刊所屬學院訂價，部分學院不足額度希望透過各種管道爭取經費。(3) 2008 年 SD 訂購期刊數減少為 51 種，訂費調降為 600 萬，如三年維持相同期刊不變，2010 年訂費約 652 萬，希望 2011 年可以 800 萬訂購 SD Full Collection。

(二)97 年 1 月圖書藝文諮詢服務統計

諮詢服務類別	諮詢服務次數	建議抱怨申訴
書刊介購	2	
圖書經費	0	
館內閱覽	17	
館藏諮詢	106	
資料借還相關流通	133	2
圖書代尋	18	
典藏諮詢	6	
館際合作	51	
推廣活動	0	
電腦使用問題	29	
空間借用	5	
館舍環境與品質	88	
指示性諮詢	13	
其他服務	9	

二、採編組工作報告

(一)教育部 96 年 12 月 27 日核定補助本校 300 萬，執行「培養國際化海洋政策與相關產業人才圖書資源建構計畫」，依據 12 月 11 日陳報教育部之計畫書預計 5 月底完成，同時進行成果展示，將可增購相關圖書 2,800 冊。

(二)採編組 97 年 1 月新編圖書資料 854 冊，總金額新台幣 626,523 元，包括中日文圖書 533 冊、西文圖書 206 冊、書附光碟 71 片、視聽資料 44 片，新書展示即時

借出 253 冊。接受學生介購圖書 38 件(其中已到館 14 件、外文書送圖委審核件、館藏已購 2 件)；老師介購 55 件(其中已到館 9 件、館藏已購 1 件)，優先處理未上架書 20 件，為師生預約並通知其介購書已到 248 件。

(三)本校 96 年新增中外文圖書 23,270 冊，館藏累計 303,139 冊，各類圖書統計如下：

96 年度新增西文圖書			西書總量	
西書類別	種	冊	種	冊
總類	159	232	6273	7885
哲學	59	63	629	709
宗教	14	31	108	150
社會科學	836	1220	13372	17024
語言學	140	173	2246	3767
自然科學	674	786	15752	22668
應用科學	1346	1509	22546	29925
藝術	160	277	1162	1517
文學	175	214	2381	3080
史地	49	57	1019	1291
童書	0	0	316	350
電子書	4062	4062	14127	14127
總計	7,674	8,624	79,931	102,493

96 年度新增中日文圖書			中日書總量	
中書類別	種	冊	種	冊
總類	880	1875	11560	23824
哲學	683	685	8923	10995
宗教	75	75	2070	2950
自然科學	745	829	17886	28551
應用科學	7267	7786	26845	34184
社會科學	721	749	26479	36856
中國史地	415	418	6083	10682
世界史地	434	538	5975	8011
中外文學	1053	1171	22966	32929
藝術	413	520	7347	9678
童書	0	0	1548	1986
總計	12,686	14,646	137,682	200,646

(四)為改進圖書介購系統主機反應效率，館藏組 96 年 10 月新購主機並完成統計、轉檔等新功能之開發，配合會計年度於 96 年 12 月 20 日上線使用。96 全年師生介購書刊總計 1,677 件，已採購到館約 77%，處理情形可參考下表說明：

處理情形	老師介購	學生介購	處理情形	老師介購	學生介購
訂購中	156	38	超過額度	0	1

本館已有	46	25	缺書	26	11
已有電子版	32	2	圖委不同意	5	7
處理完畢已流通	693	486	不擬採購	0	40
本館類似書籍	1	24	絕版	30	24
無公播版	1	0	尚未出版	10	2
圖委審核中	10	6	版權限售	1	0
總計				1011	666

- (五)為改善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之基礎研究環境，國科會 96 年度已購置英美文學線上文庫 CLC (Chadwyck-Healey Literature Collections)、牛津大學電子過刊-人文、法律、社會 OJDA (Oxford Journals Digital Archives)、泰晤士報數位典藏回溯資料庫 TDA (Times Digital Archives)、SpringerLink 人文社會回溯性期刊 SOJA (Springer Online Journal Archives)等四個資料庫的全國使用版權，97 年起供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免費連線使用 1 年(含)以上。CLC 及 TDA 免費 1 年、OJDA 免費 3 年、SOJA 可永久連線使用。CLC 資料庫與 TDA 資料庫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各校不需支付資料庫內容費用(content fee)，僅需依師生人數多寡（國科會已完成議價分成 4 級），支付每個資料庫每年新台幣 2 萬元至 5 萬多元不等之年連線費。OJDA 資料庫 2011 年各校僅需支付年連線費新台幣 1,000 元整，即可繼續使用，國科會希望各校配合辦理教育訓練等推廣事宜，請人社院老師轉知同學多加利用。
- (六)委請館藏管理組開發之館藏書目「錯誤記錄回報」系統已於 12 月 20 日上線，師生查詢館藏目錄時如發現錯字、Dead link 等情形請隨時回報採編組修正館藏資料，以維持本校書目品質之完整與正確。

三、閱覽組工作報告

- (一)97 年 1 月(不含 K 書中心)計有 20,620 人次入館閱覽，並為維護閱覽品質，保障讀者公平使用館內設施權益，執行違規停權措施，計停權 13 件、屆期復權 5 件；辦理書刊借、還等流通計 22,992 冊，讀者資料建檔、查詢、更新、刪除…等，計 401 件，配合學生證遺失補發，修改門禁檔 40 筆，寄送長期逾期書面通知並定期發送即將到期、圖書逾期及圖書預約可借相關 e-mail 通知；驗收中、外文現期期刊 467 本。
- (二)應本校生期末考溫書之需，於 1 月 6 日至 19 日執行外賓證減半核發、圖書二館佔位移除，及 K 書中心暫停對校外服務等措施並加強巡館。
- (三)寒假期間(1 月 20 日至 2 月 19 日)圖書館開放時間調整為週一至週五；2 月 20 日起恢復正常開館，敬請多加利用。
- (四)於網頁公告 Library Use Restrictions，請外籍生共同維護閱覽環境品質。
- (五)提供本校在職在學教職員工生寒假借閱一般圖書及教授指定參考書借期優惠，減少寒假期間圖書逾期產生罰款。
- (六)核發眷屬閱覽證及退休人員借書證、受理新進教職員借書建檔申請；完成逢甲大

學及東華大學圖書館館際借書門禁與讀者檔建檔。

(七)依本校借書規則第七條，罰款未繳清及書刊逾期未還者，不予辦理註冊手續。經 3 次催還通知計發送 e-mail 673 件後，造冊公告並送請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協助督促同學儘快歸還。

(八)完成中文期刊 500 冊裝訂，於 1 月 30 日驗收、上架供讀者參閱。

(九)配合地下室暫借海生所使用至生科大樓完工堪用日之需，規劃並執行罕用書區遷移至同棟 4 樓作業，繼續提供申請調閱服務；原暫借教學中心之教學攝影棚空間收回。

(十)館舍安全與環境品質維護：

1. 1 月 5 日(週六)晚上圖書館地下室閱報區因機房內交替運作的 1 部污水馬達故障，無法抽水導致積水向外漫淹，經緊急處理後，1 月 10 日完成馬達更新，解決問題。感謝當晚駐警隊張先生、水電小組黃先生及本處同仁許培倫先生、郭子文先生分別協處理。
2. 1 月 22 日駐警隊張隊長偕同環安組林先生，清除綜合研究大樓頂樓流浪漢衣物。
3. 1 月 29 日進行研究小間走道不符建築物公共安全法規改善施工。
4. 圖書一、二館多處積水，經請營繕組洽廠商會勘後，尋求漏滲水改善中。
5. 公用設備、儀器請修：全館照明、頂樓鋼門、一樓自動電動門、自動繳款機、飲水機、洗手間門鎖、馬桶水箱等設施故障請修。
6. 環境清潔督導：全面清查並移除故障座椅，待辦理財產報銷手續。

四、參考諮詢組工作報告

(一)感謝校長同意擴大專款補助「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的國內文獻傳遞免費服務，並放寬國內文獻複印免費對象至全校教職員生。本組將自開學起，針對全校六個學院分別舉辦「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教育訓練課程(如附件 1)，課程時間安排為 2/26 (二)：生科院；2/27 (三)：海運學院；3/4 (二)：工學院；3/6 (四)：電資院；3/11 (二)：海資學院；3/13 (四)：人社院；此外，除針對團體教育訓練課程外，也歡迎個人或 2-3 人結伴至圖書館二樓參考諮詢組辦公室洽詢，若您方便敬請提早預約(電洽分機 2125 或 2114)以利安排。

(二)97 年 1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資料庫、電子書及電子期刊違規使用處理要點」，請全校教職員生合理使用電子資源並尊重智慧財產權。

(三)96 學年度下學期資料庫申請表已於 97 年 2 月 18 日寄予全校教師，目前已有外語中心、電機所及系工所申請共七場說明會，歡迎各系所繼續踴躍提出申請。

(四)97 年度新增資料庫如下，歡迎全校師生多加利用。

1. Emerald 電子期刊系統：共 140 種電子期刊，該系統收錄主題範疇共分為 22 大類，主要為商學領域，包括管理學、經濟學、會計、行銷學、人力資源管理、圖書館與資訊科學、教育、電子與電機工程等。
2. DiscoveryGate 資料庫：由國家高速網路與電算中心提供全國免費使用，提供瞭解化學領域的科學資訊與探索答案的起點且具備強大的網路型探索環境，能整合、索引並連結科學資訊並可立即存取化合物及相關數據、反應、原始期刊文

章與專利，以及合成方法學的權威參考資料，文獻來源如，期刊文章與專利資訊、商務與專利化學資料庫、評鑑與評論的參考資料。

3. IMD World Competitiveness Online 瑞士洛桑管理學院世界競爭力資料庫：提供全球近 60 餘國近五年競爭力相關重要資料。

(五)97 年 1 月完成資料庫連線測試，包括 ACS、AIP+APS+IOP+OSA、ASME、Blackwell、SD 及中國期刊網共計約 9,822 筆期刊。

(六)97 年 1 月新增圖書互借單位：逢甲大學及東華大學圖書館，總計本校目前共與 16 個單位簽訂合作協議；此外，與中研院民族所、史語所傅斯年、人社中心及政治大學等四個單位續約作業已全數完成。

(七)97 年 1 月參考諮詢組服務統計：文獻傳遞服務對外申請件數(複印+圖書)共 289 件；外來申請件數(複印+圖書)共 44 件；電子資源個人帳號密碼申請審核件數共 9 件；圖書互借證申請件數共 3 件；光碟資料庫借出次數共 0 次；個人研究小間申請件數共 2 件；討論室借用次數共 6 次。

(八)96 年 1-12 月參考諮詢組服務統計：文獻傳遞服務對外申請件數(複印+圖書)共 2,066 件；外來申請件數(複印+圖書)共 680 件；電子資源個人帳號密碼申請審核件數共 247 件；圖書互借證申請件數共 68 件；光碟資料庫借出次數共 59 次；個人研究小間申請件數共 28 件；討論室借用次數共 32 次。

(九)申請並公告試用中外文資料庫共 2 種資料庫，如下：RSC 英國皇家化學學會電子書、Academic Search Complete (ASC) 綜合學科類全文資料庫(高階版)等。

五、館藏管理組工作報告

(一)修改海洋大學英文網頁招生組外籍生部份架構及內容。

(二)公用區電腦作業系統及防毒軟體更新；首頁由圖書館網頁改設圖資處網頁共 36 部。

(三)財產管理：增加網路交換器 1 部、KVM 4 埠切換器 1 部。

六、藝文中心工作報告

除上月行政會議報告活動外，另增加 3/06(四)下午 3 點於愛樂廳第二場次「Bravo! 交響情人夢音樂講座」、4/22-5/06 於圖書館舉辦「許慧娜羅倫新師生聯展」。

七、校務系統組工作報告

(一)諮詢服務狀況統計(2007/12/24 ~ 2008/1/23)

系統類別	諮詢維護次數
評鑑系統	5
招生試務系統	6
教務系統	8
校務主機維護	7
(舊)薪資系統	4

資料庫系統	2
學校網頁	6
校友會客室	1
非同步教學系統	20
學務系統	1
主機代管	1

(二)教學務系統更新計劃目前尚在進行系統設計階段,由於本校8月份時組織有合併調整,各單位亦變更或新增作業需求,全案有延遲的現象。現全案應宏碁公司要求正在簽核展延工期1年,唯有關合約預算執行尚待協商相關單位。

(三)協助教務處招生組於1月15日~1月17日處理修正九十七學年度博碩士班考試系所報名基本資料,並於1月21日~2月1日提供九十七學年度博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之網路報名服務共3451人。

(四)配合教務處於2月20-26日第三階段選課,於2月15日完成電腦選課前置作業。

(五)為協助學務處順利進行e化,於1月29日針對學務處主管及相關業務承辦人員,由梁處長親自主講有關e化效益評估並進行互動討論,溝通良好。

(六)12月27日,協助校友服務組將修改後的「校友會客室系統」上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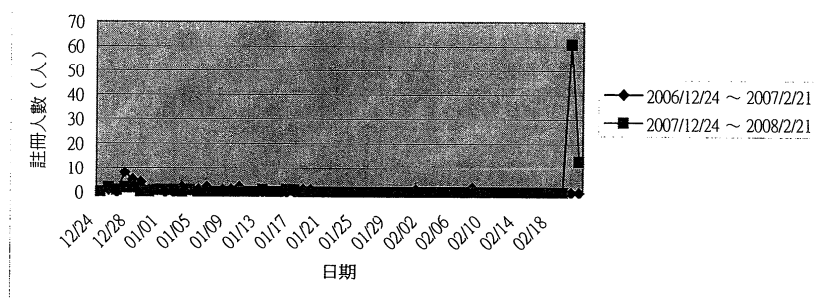
(七)協助出納組於1月22-23日處理「考績獎金發放作業」與「晉級補差額發放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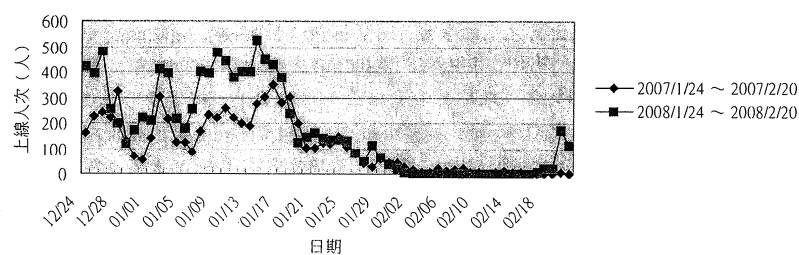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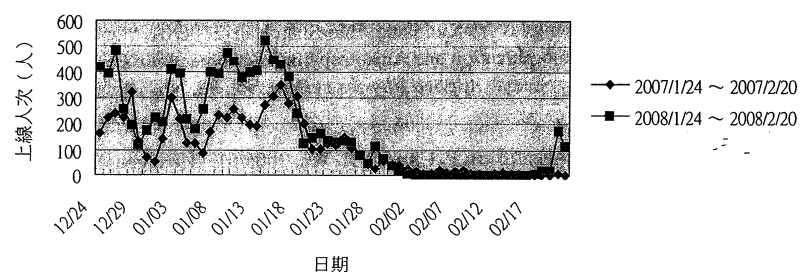
(八)1月29日新增「石延平教授基金會」網站,放入本校「研究中心」連結。

(九)非同步遠距教學本(961)學期迄今一共開課95門(951學期共開46門課),自2007/12/24至2008/2/21止共上線10517人次。

非同步遠距教學平台統計資料

	2006/12/24 ~ 2007/2/21	2007/12/24 ~ 2008/2/21
註冊人數(人)	35	88
上線人次(人)	6807	10517
每日平均上線人次(人)	113.45	175.28
上線時間(分)	2921925	4964533
每日平均上線時間(分)	429.25	472.05





八、校園網路組工作報告

(一) 諮詢服務狀況統計

系統類別	諮詢維護次數
網路維護	4
行政資訊網	22
電子郵件	36
網路侵權案件	6

(二) 圖資處將 6 路專線電話及 3 路內線電話改接試用瑪凱電信網路電話，1 月份試用結果，通話品質穩定，並且節費達 46%。試用結果將做為往後全校建置網路電話 (VoIP) 之參考。

附件 1

親愛的讀者您好：

為因應各期刊資料庫訂費逐年攀升並兼顧全校師生學術研究品質，經民國 97 年 1 月份圖資委員會(主要由各學院的圖資委員代表所組成)與行政會議決議，今後各學院期刊資料庫經費將以固定配額分配至各學院，再由各學院自行決定所欲訂購的期刊與資料庫(包含 Science Direct (SD)電子期刊)。目前圖資委員會協商所得的配額計算方式為各學院建教研究計畫金額比例佔 25%、各學院SCI、SSCI、A&HCI 論文發表比例佔 20%、各學院專任教師人數佔 20%、各學院博士班學生人數佔 20%、各學院碩士班學生人數佔 15%。

此外，由於學校的期刊經費無法負擔高額の SD 期刊訂費(每年約為新台幣 1600 萬元)，前述會議亦決議在民國 97 年至 99 年三年間，將 SD 期刊的訂費控制在每年 600 萬至 800 萬新台幣左右，並以使用效率的原則，決定 51 種電子期刊。以目前書商 Elsevier 的計價方式，當下次(民國 100 年)我們再與其議約時(SD 為 3 年議約一次)，就可以每年只額外增加少許金額，而享受超過 1700 種期刊全文下載的權利。圖資處與各圖資委員皆深知這樣的調整將影響部分教職員生使用的方便性，但是學校的經費實在無法支付每年往上調整的電子期刊費用，而且我們犧牲 3 年的部分便利，3 年後即可享有往常一樣的便利。相關資料與 SD 期刊請參考民國 97 年本校訂購資料庫、本校訂購 SD 51 種電子期刊、本校目前可全文下載 SD 期刊。

為因應 SD 期刊調整可能帶給部分使用者下載期刊全文的不便，校長亦同意將國內文獻複印免費服務申請對象擴及全體在職在校的教職員生。「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的服務範圍為替本校教職員生向國內其他單位申請期刊論文紙本全文列印(不包括國內借書及國外文獻複印)，以目前的服務方式，在使用者提出申請之後，圖資處可以在 3 至 5 天之內將紙本期刊全文送至申請者手中。初次利用免費國內文獻複印服務時，請先申請個人帳號(詳請參閱本處網頁之使用說明)，日後隨時可利用個人帳號進入「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申請國內文獻複印免費服務。

為使師生可儘速熟悉此項服務，圖資處自 96-2 學期開學起，針對全校六個學院分別舉辦「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教育訓練課程，場次暫訂六場，將視需要增加場次。您亦可依個人時間挑選任一場次參加，不受所屬學院限制。除針對團體教育訓練課程外，也歡迎個人或 2-3 人結伴至圖書館二樓參考諮詢組辦公室洽詢，若您方便，敬請提早預約(電洽分機 2125 或 2114)以利安排，課程時間安排如下：

場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期	2/26(二)	2/27(三)	3/4(二)	3/6(四)	3/11(二)	3/13(四)
時間/地點	中午 12:15-1:00 電算中心三樓電腦教室(一)					
學院	生科院	海運學院	工學院	電資學院	海資學院	人社院

總之，各期刊資料庫訂購費用逐年上升及全國各大專院校經費不足趨勢已是無法改變的事實，但仍希望以有限經費盡可能滿足全校師生教學與研究需求，也希望您繼續提供寶貴的意見，以讓本處的服務更臻完善，謝謝。

圖書暨資訊處敬上 民國 97 年 1 月 28 日

附件 八

體育室報告事項：

一、體育教學組：

- (一)96 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育課程已於日前完成第二階段選課並於 2 月 20 日至 2 月 26 日進行第三階段選課，2 月 27 日~3 月 7 日辦理體育課程人工加選作業。
- (二)本學期新聘教師未通過校評，本室於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邀請黃國銓、莊文風、曹校章等三位老師暫代體育相關課程。
- (三)為因應本學期課程所需，預計於開學一個月內採購體育教學器材一批。
- (四)本室許振明講師已於日前完成博士學位並於 97 年 2 月 1 日改聘為助理教授。

二、體育活動組

- (一)桌球代表隊預訂於 97 年 3 月 1、2 日二天參加 2008 年大專運動會桌球分區預賽，比賽地點為台北市文化大學。
- (二)羽球代表隊預訂於 97 年 3 月 7、8 日二天參加 2008 年大專運動會羽球分區預賽，比賽地點為台北縣醒吾技術學院。
- (三)網球代表隊預訂於 97 年 3 月 13~15 日三天參加 2008 年大專運動會網球分區預賽，比賽地點為台北市台灣大學。
- (四)排球代表隊預訂於 97 年 3 月 5~7 日三天參加 96 學年大專排球聯賽複賽賽程，比賽地點為嘉義市嘉義大學。
- (五)橄欖球代表隊預訂於 97 年 3 月 15~22 日八天參加 96 學年大專橄欖球錦標賽，比賽地點為台南市長榮大學。
- (六)本組本學期預訂舉辦海洋盃系列球賽，包含籃球、排球、桌球、羽球和網球等五項活動，。賽前將透過 e-mail 和宣傳海報告知全校師生。
- (七)本組預訂於 6 月 5、6 日兩天舉辦全校性水上和陸上運動會，報名及相關活動資訊於 3 月 14 日上網建置完成。

附件 九

秘書室報告事項：

一、秘書組

(一)行政 e 化小組：

1. 各單位「行政 e 化」系統期程及系統開發優先順序業已彙整完畢，並分為二部分：
(1)教學務系統；(2)行政單位 e 化系統。
2. 教學務系統刻依規劃進度辦理中。
3. 除教學務系統，其它行政單位 e 化系統係由研發處、總務處、人事室、效能中心所提出，本組另以書函惠請上述單位於 97 年 1 月 15 日前填具「各單位行政 e 化系統需求規劃及效益評估表」，並由本組彙整後於 1 月 25 日送請圖資處進行確認及評估。本組亦將於上述單位所提之行政 e 化系統規劃完成後，列入年度工作計畫追蹤。

(二)校務會議：

1.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業於 97 年 1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於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召開完畢。
 2. 會議紀錄(草案)依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 16 條之規定送請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確認後，於 1 月 15 日製作完成送 1、2 級單位存參，並刊登本室網頁。
 3. 依會議紀錄決議，負責執行事項之單位，請依紀錄內容確實執行；各單位於本次會議中提出新訂、修訂各項辦法之提案業經審議、修正通過者，請依行政程序報部審核或公告實施。本組將就上述事項另行追蹤，並提校務監督委員會確認各單位是否確實執行完成。
 4.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代表名單及各常設委員會委員名單更新如下：
 - (1)校務會議當然代表：人社院孫寶年院長退休，改由江福松院長擔任；經濟所所長改由詹滿色所長擔任。
 - (2)校務會議教授代表：生科院養殖系陳建初教授休假，改由冉繁華助理教授擔任。
 - (3)校務發展委員會：生科院陳建初委員缺，改由沈士新委員擔任。
 - (4)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人社院孫寶年委員缺，改由黃幼宜委員擔任。更新後之校務會議代表名單可至本組網頁/校務會議代表名單項下查閱。
- (三)96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業經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由林三賢等 14 人擔任委員，並由總務長擔任執行長。
- (四)1 月 17 日上午 9 時於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召開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業於 1 月 22 日製作完成送 1、2 級單位存參，並刊登本室網頁。
- (五)1 月 25 日函請各單位填具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96 年 8 月 1 日起至 97 年 1 月 31 日止)大事紀，本組亦於 97 年 2 月 29 日彙整完成，並刊登本組網頁。

(六)2月27日完成本校「95-96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推動消費者保護成果表」及相關資料之彙整並報部。

二、校友服務組

(一)校友服務業務：

1. 協助工學院、電資學院及海生所等單位同仁製作校友捐款感謝函。
2. 協助並列席台灣地區各區校友會進行2008年度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召開事宜。
3. 提交96會計年度決算總說明。該年度校友服務業務主要以推動校友會建立和舉辦活動期強化校友服務、協助校務基金籌募與統計、校友資訊系統研發建置與維護、辦理校友參訪諮詢卡證及發行校友簡訊等服務項目。
4. 協助秘書室寄送李校長恭賀新年卡片給海內外各地重點校友。
5. 協助宜蘭校友會及美東校友會三百頂校友帽訂製服務。
6. 1月19日美東校友會於紐約舉辦2008美東校友年會暨聯誼餐會，李校長特致賀電感謝校友對母校的支持和祝賀大會成功。
7. 1月24日輪機系徐永晟校友返校參訪母系並與黃道祥主任、蘇達貞老師等多位師長分享他徒步環遊世界三百天的珍貴體驗，這趟挑戰世界的逐夢之旅還被報載於隔天的中國時報。
8. 1月26日上午10時宜蘭校友會於蘇澳港務局舉辦會員大會；同日下午於基隆長榮桂冠舉行航管EMBA校友會理監事聯席會，本組派員陪同師長出席。
9. 協助台北市校友會辦理97年理監事聯席會議該會已於2月14日在台北市召開。
10. 1月29日協助創新育成中心於海洋育成會館舉辦『海大創新育成中心2008成果發表會』，當日並邀請到十餘家媒體採訪由龔瑞林老師領導的研究團隊新開發的海鱺膠原蛋白保養品研發成果。
11. 協助安排台北市校友會邱啟舜理事長及李校長、林光副校長拜訪長榮集團張總裁。
12. 2月14日台北市校友會於台北第一飯店舉辦第四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暨迎春餐敘，在理事長邱啟舜親自邀請下理監事出席踴躍，李校長也偕多位師長及校友組成員參加，藉此向平日熱心支持校務發展的校友表達感謝之意。
13. 2月15日安排長榮基金會黃金生總執行及長榮海事博物館林廷祥館長、林信惠課長前來拜會李校長，針對未來長榮海事博物館與本校合作案雙方交換意見。
14. 2月20日本組請圖資處轉發校內師生與校友「海大網路同學會 NTOU e-Family」使用手冊與同學會申請表單，目前已經有5位畢業校友提出申請，分別是畢業68級、76級、83級92級與91級的學長姐，校內學生也陸續上網使用，未來將繼續推廣至各地區校友會，聯繫校友情誼。
15. 2月20日陪同吳俊仁學務長等校內多位師長前往長榮海事博物館拜會，洽談海洋大學師生參與長榮海事博物館志工培訓計畫內容。長榮海事博物館預計於2008年6月開始試運轉9月正式開館營運。該館計畫招募志工從事導覽及一般性服務，在長榮集團張榮發總裁建議下希望未來海博館志工能訓練海大學生擔任，為

此基金會特地前來拜會李校長，針對海事博物館合作案交換意見。招募活動已於21日由實習就業輔導組於本校網頁中公告。有關招募及培訓計畫的執行，日後將由海大實習組陳慧苓助教及課指組郭惠芳助理為本校聯繫窗口。海博館為林信惠課長。(02-23516699ext.510)

16. 2月26日本組與學服組一同採訪水產生物頂尖研究中心胡清華主任，圖文由本組撰寫拍攝，並於本期海大校訓與校友簡訊中刊登。

17. 2月27日上午11時陪同李校長、吳俊仁學務長、台北市校友會邱啟舜理事長拜訪長榮集團張總裁。邱啟舜學長完成『國際海運危險品章程』一書共計上下兩冊，邱會長致送給張總裁指教建議其著作，書序係由李校長與林光副校長為其執筆。李校長也再次向張總裁反映商船相關學系女生實習的問題，張總裁亦答應協助解決，並希望再次與本校合作乙級船員訓練班計畫，對於長榮海事博物館志工招訓李校長及吳學務長校長也藉機表達感謝並邀請張總裁在今年六月到校演說。

18. 為強化校友服務並嘉惠校友，本組規劃凡校友開設或校友親朋好友開設的公司行號，願意給予校友暨學校教職員工生享有消費優惠，經推薦，並予母校簽約後，即為本校校友特約商店，未來將持續推廣。

19. 校友服務工作(自01月01日至02月29日止)統計一覽表如附件1。

20. 本校校務基金(自01月01日至02月29日止)捐款明細如附件2。

(二)新聞公關業務：

1. 1月3日發布「本校辦理同儕課業精進競賽」新聞稿；1月3日、4日協助發布本校「電梯事故說明」聲明稿，並協助媒體採訪並表達本校處理立場。

2. 1月4日協助媒體採訪「教育部長鐵馬行海大行程」，相關新聞在媒體刊出；發布「本校與法國里爾科技大學簽署雙聯學位」採訪通知，並於7日安排媒體採訪報導，相關新聞在媒體刊出。

3. 1月15日發布「本校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交接」採訪通知，並安排媒體採訪，同時在新聞媒體報導。

4. 1月17日發布「本校研究所招生相關入學考試」新聞稿，並於媒體刊出考試訊息。

5. 1月18日發布「本校辦理97年寒假永齡希望小學科學營」採訪通知，相關新聞於媒體刊出。

6. 1月23日提供媒體本校新設應用英語研究所新聞稿及寒假期間學生社團活動訊息，相關新聞陸續在媒體刊出。

7. 1月24日發布本校辦理2008年「動物行為暨生態—中國生物學會」聯合年會採訪通知，並於28、29日安排媒體採訪，相關新聞陸續於媒體刊出。

8. 1月25日提供媒體本校外籍生相關資訊及外籍生過新年相關活動消息。

9. 1月28日發布「本校創新育成中心2008成果發表會」採訪通知，並於29日安排媒體採訪，相關新聞陸續在媒體刊出。

10. 1月29日發布「97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學科能力測驗基隆考區開放看考場及相關考試資訊」新聞稿，並於31日協助媒體採訪。

11. 2月12日發布本校新春團拜採訪通知，並於13日協助媒體採訪報導，相關新聞在媒體刊出。
12. 2月17日起協助媒體採訪有關寒害相關新聞，分別安排本校漁業及養殖專家李國添校長、水產養殖學系沈士新主任、冉繁華老師及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系呂學榮老師接受採訪，相關新聞於平面及電子媒體刊出。
13. 2月19日配合媒體採訪李國添校長，回應總統候選人海洋政策看法。
14. 彙整本校2007年配合教育施政主軸執行計畫指標達成情形，並於1月8日以電子郵件方式回覆教育部。
15. 彙整本校「2005-2008教育施政主軸計畫」96年度各項指標之目標暨執行成果並修訂97年度執行計畫，並於1月18日檢附相關資料函復教育部。

校友服務組工作統計表
2008 年 1-2 月份

各項業務統計表				
辦校友卡	辦借書卡	申請電子信箱	申請成績單	申請畢業證書
8 件	4 件	6 件	4 件	2 件
申請網路同學會	電子報	訊息公告	徵才訊息	捐款感謝函寄發
5 個	13 筆	8 筆	2 件	23 筆

辦校友卡	邱富山 王崑瑞 林意信 陳印渠 蔡馥寧 帥柏任 黃俊欽 梁育誠
辦借書卡	邱富山 王崑瑞 陳印渠 黃俊欽
申請電子信箱	翁獲評 陳印渠 蔡馥寧 黃俊欽 帥柏任 梁育誠
申請成績單	陳宏福 許書綺 潘慶原 魏志中
申請畢業證書	陳宏福 黃佳芳
申請網路同學會	王俊富 蔡力耕 陳永樹 陳志弘 卓新仁
電子報	1. 1 月 3 日發行「同儕課業精進競賽」。 2. 1 月 7 日發行「海大與法國里爾科技大學簽署雙聯學位」。 3. 1 月 9 日發行阿添部落格，發布校長新春賀詞，敬祝大家新年快樂。 4. 1 月 15 日發行「海大人文社會科學院 15 日交接江福松接任院長」。 5. 1 月 17 日發行「海大研究所考試 21 日起開始網路報名」。 6. 1 月 18 日發行「永齡希望小學首場冬令營 19 日在海大舉行」。 7. 1 月 25 日發行「動物行為暨生態研討會 28 日起在海大舉行兩天」。 8. 1 月 29 日發行「海大研發海洋之星保養品讓您漂亮過新年」。 9. 1 月 29 日發行「97 大學學測 31 日下午開放看考場」。 10. 1 月 31 日發行「大學入學考試學科能力測驗明日登場」。 11. 2 月 1 日發行「97 大學學測首日基隆考區考場秩序大致良好」。 12. 2 月 2 日發行「97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順利結束」。 13. 2 月 13 日發行「海洋大學 13 日舉辦新春團拜暨員工慶生會」。
校友訊息公告	1. 泓陽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徵才 2. 恭賀葉弘德校友(61 級河工) 榮獲行政院 96 年度傑出研究獎 3. 海大校友就學貸款-還款服務需知- 4. 高雄市政府客委會甄選〈首長助理實習生〉 5. 台北校友會第四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 6. 2008 年美東校友會年會~歡迎校友參加! 7. 宜蘭縣校友會會員大會 8. 台灣京濱股份有限公司徵才
捐款感謝函寄發	李元中 李孟書 王寶樹 張志文 王盛時 陳俊宇 覃家弘 唐威奈米複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沛華沛榮教育基金會 何政衛 莫平 謝宗諭 吳春明 張啟泰 詹穎偉 孫弘霖 合作金庫銀行 黃志良 孫英智 孫寶年 昱達生技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石延平教授文教基金會 潘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捐款收據明細表

200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

編號	姓名	捐款日期	金額	指定用途專款專用
1	李元中	20080103	10,000	指定用於應用經濟研究所教學與所務推展
2	李孟書	20080103	50,000	電資學院規劃綜合教學大樓 A 棟筹建
3	王寶樹	20080103	10,000	電資學院電機系教學設備專用
4	張志文	20080103	10,000	指定用於應用經濟研究所教學與所務推展
5	王盛時	20080103	50,000	電資學院電機系教學設備專用
6	陳俊宇	20080108	2,000	指定用於機械系系務專用
7	章家弘	20080111	2,000	指定用於校務推展專用
8	唐威奈米複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0111	5,000	指定用於電資學院統籌運用
9	財團法人沛華沛榮教育基金會	20080116	60,000	捐助本校 96 學年第一學期(沛華沛榮集團獎助學金)10 名
10	何政衛	20080118	2,000	指定用於電機系教學設備專用
11	莫平	20080118	3,000	指定用於電機系教學設備專用
12	謝宗諭	20080118	2,000	指定用於電機系教學設備專用
13	吳春明	20080118	10,000	指定用於電機系教學設備專用
14	張啟泰	20080118	2,000	指定用於電機系教學設備專用
15	詹穎偉	20080118	2,000	指定用於電機系教學設備專用
16	孫弘霖	20080122	2,000	指定用於電機系系務推展專用

17	合作金庫銀行	20080129	77,000	指定用於校務基金用
18	黃志良	20080213	10,000	指定用於商船學系教學業務推展及設備維護更新
19	孫英智	20080219	2,000	指定用於應用經濟研究所教學與所務推展
20	孫寶年	20080221	250,000	指定用於人社院書法牆(董陽孜書法)專用
21	星達生技有限公司	20080222	180,000	食品科學系張正明教授實驗室專用
22	財團法人石延平教授文教基金會	20080225	15,000	補助本校辦理 97 年度(石延平教授)
23	潘冀	20080227	3,000	指定用於人文社會科學院-蒼萃坊專用
總計	筆數:23 筆	總金額: 759,000 元		

附件 十

人事室報告事項：

一、教育部 97 年 2 月 15 日台學審字第 0970024022 號函以有關教師升等年資起計事宜，詳如下規定。

- (一)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6 條及第 30 條規定意旨，教師須先經校教評會通過，於報請校長聘任及學校初審後，報教育部審定資格。復依大學法規定，教師之聘任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評審。教師升等程序亦應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由校長發高一等級之聘書後報部審定，即「聘審一致」原則，本部前於 96 年 11 月 5 日以台學審字第 0960163042 號函重申，新聘教師應於聘期開始前完成校教評會之審議程序。
 - (二) 有關升等教師之年資起計，依本部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略以，升等教師於學期內報部審定者，以該學期開始之年月起計年資。因情形特殊(教師申訴或國外學位查證)未能及時審查完竣者，經專案報部備查者，依備查之學期開始年月起計年資。爾來多有授權自審學校，雖依前述規定於學期內報部審定升等教師資格或辦理教師升等年資保留，惟校內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升等時間卻晚於教師升等年資生效日，核與前述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未符。
 - (三) 嗣後請各授權自審學校(含部份授權自審學校)確實依上述規定辦理教師聘任、升等及年資保留事宜，並於校內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中明確規範升等或新聘教師送審教師資格申請及各級教評會審議時程，以避免因學校行政作業不及致教師聘任或升等年資保留及責任歸屬爭議。
 - (四) 爰此，自 97 學年度起，各授權自審學校(含部份授權自審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教師升等案時間晚於其升等生效年月者，雖依規定於當學期內報部，其教師證書年資起計自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月起算。
 - (五) 各校報部送審所附之教師資格審查名冊中之「起聘年月」欄，請確實填載「升等或新聘生效之起聘年月」。
- 二、有關公立大學教師擬以博士學位後之工作經歷提敘，其學位之生效日期，究應以學位證書上之登載或完成學業之日期為採計依據一案，依教育部 88 年 6 月 3 日台(88)人(一)字第 88058562 號函釋略以：「教師修畢博士學程並完成論文口試，而因學制因素未及取得學位證書，為辦理該期間任職年資之認定，同意自取得學校核發之臨時畢業證書日起，視為具有博士同等學歷。惟臨時畢業證書僅敘述完成修業課程，而未敘明已通過論文考試完成學位要求之事實者，不得視為具有博士同等學歷。另依『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之規定，教師曾在本部認可之國外大專校院擔任專任職務，其性質與擬任教學科目相近，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依規定採計提敘薪級。」本案請依規定查證教師所提出之臨時畢業證書後，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自即日起接受申請，請 轉知同仁依規定

辦理。

(一) 依行政院96年07月18日院授人給字第0960062808號函修正「子女教育補助費表」說明四規定略以，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時，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且前6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超過勞工基本工資（目前為新台幣1萬7,280元）以有職業論，不得申請。

(二) 教職員工申請就讀公立高中（職）以上學校子女教育補助費者，請檢附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繳費收據；申請就讀國民中、小學子女教育補助費者免檢據，請本崇法務實及誠信原則提出申請。

(三) 本校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表1份（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表格下載/教師、職員部分/子女教育補助費處下載），請於註冊日後3個月內填申請表送人事室彙辦。

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釋有關公部門各業臨時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工作年資之退休金給與標準及已參加離職儲金年資應如何處理一案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查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2規定，勞工工作年資係自受僱日起算，適用本法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當時無法令可適用者，則依各該事業單位自訂之規定或勞雇雙方之協商計算之。另，因公部門各業臨時人員係自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施行後始適用勞動基準法，其退休金制度應一律適用勞退新制。基上，公部門各業臨時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工作年資之退休金，無論是否有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自願為渠等提繳退休金，事業單位並無於其退休時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發給退休金之義務。

法無規定公部門各業臨時人員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提撥之離職儲金得移入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所提撥之離職儲金仍請依原發放方式處理。

五、本校於2月13日上班第一天假行政大樓展示廳舉行97年春節團拜，活動當天約500名教職員工參加，除互道恭喜外，會中介紹2月1日新進教師並頒發優良導師獎、優良單位獎、「增進社會服務獎勵」、創意教學績優教師、全程英語教學績優教師等獎項及為1-3月壽星慶生，另有一級主管提供之獎品供同仁摸彩活動用，獎品豐富，氣氛熱烈，開春喜樂來。

六、人事室網頁新增勞動相關法規於人事室網頁/法令規章/勞動相關法規，歡迎同仁瀏覽參考。

七、人事室網頁新增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薪資試算表於人事室網頁/表格下載/專案工作人員/薪資試算，歡迎同仁瀏覽利用。

八、97年1月16日華總一義字第09700003951號函以「兩性工作平等法」名稱修正為「性別工作平等法」；增訂並修正條文。

銓敘部函以，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於民國97年1月16日修正公布，其中第15條第3項業將陪產假由2日修正為3日，以該法第2條規定之適用對象亦包括公務人員，爰於公務人員請假規則配合該法完成修正前，公務人員請陪產假之日數，應依該法規定辦理。

九、為凝聚共識，化個人力量為團體動能並持續適應環境變化，以提升競爭力，擬於本(97)年3月20日上午9時至12時10分假學務處學生活動中心3樓展演廳，

辦理本校一、二級主管（含教學單位）「學習型組織活動營」，邀請聖塔菲國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林總經理金根、本校江副教授愛華主講，敬邀一、二級主管踴躍參與組織學習。

附件 十一

會計室報告事項：

一、教育部於 97 年 2 月 25 至 26 日二天辦理 97 年度教育部所屬各機關學校主辦會計人員業務研討會，會中教育部為引導國立大學校院重視基金運作績效，擬自 98 年起將原「發展性經費」改為「績效型補助款」，並訂定績效衡量指標，包括財務運作、校務評鑑結果、行政績效，配合教育部政策情形等，其中財務運作包括資本門預算執行情形，並佔一定之權重，故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執行結果將影響學校績效型補助款之額度，請在編列預算時務必考慮執行狀況。

二、97 年度 2 月份資本支出累計預算分配數為 7,489 千元，實際累計執行數為 6,947 千元，執行率達 92.76%，惟本校建築工程及高風壓電力設備改善暨校園整建設備即佔全年度資本支出總預算 51.39%。請總務處積極辦理，另基礎教學設備預算數為 34,000 千元及校長專款用於研發設備，仍請教務處及研發處積極規劃並妥善訂定執行期限，俾利學校預算之控管。

三、本校 96 年度決算執行情形

(一)業務收支餘絀情形：(詳附表 1)

1. 業務收入決算數計 18 億 2,239 萬 4,936 元，業務外收入計 9,301 萬 4,713 元，收入共計 19 億 1,540 萬 9,649 元，較預算數 17 億 8,765 萬 5,000 元，增加 1 億 2,775 萬 4,649 元，增加比率為 7.15%，主要係建教合作收入、教育部等單位補助款收入、利息收入暨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2. 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計 19 億 3,332 萬 9,055 元，業務外費用計 2,144 萬 5,190 元，支出共計 19 億 5,477 萬 4,245 元，較預算數 17 億 8,765 萬 5,000 元，增加 1 億 6,711 萬 9,245 元，增加比率為 9.35%，主要係折舊及攤銷、資產短絀、學生公費及獎補助金、急難救助金等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3. 決算短絀數 3,936 萬 4,596 元，較預算賸餘數 0 元，短少 3,936 萬 4,596 元，主要係因學雜費收入較預算數短少與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之折舊及攤銷等支出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二)資產負債狀況：(詳附表 2、3)

1. 資產總額計 68 億 2,073 萬 8,218 元，其中流動資產 18 億 2,097 萬 5,337 元，占 26.70%；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4,278 萬 8,858 元，占 0.63%；固定資產 17 億 5,629 萬 6,757 元，占 25.75%；無形資產 1,322 萬 2,200 元，占 0.19%；遞延借項 3,719 萬 1,508 元，占 0.55%；其他資產 31 億 5,026 萬 3,558 元，占 46.19%。

2. 負債總額計 36 億 4,277 萬 3,938 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53.41%，其中流動負債 1 億 8,950 萬 3,261 元，占 2.78%；其他負債 34 億 5,327 萬 677 元，占 50.63%；淨值總計 31 億 7,796 萬 4,280 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46.59%，其中基金 28 億 2,971 萬 9,485.30 元，占 41.49%；公積 3 億 6,160 萬 8,500 元，占 5.30%；累積短絀 1,336 萬 3,705.30 元，占 -0.20%。

(三) 資本支出執行情形：(詳附表 4)

1. 房屋及建築：決算數 920 萬 4,772 元(執行率 12.20%)，較預算數 7,543 萬 9,066 元，減少 6,623 萬 4,294 元，主要係生命科學院館新建工程因鋼筋等原物料大幅上漲，致 6 次流標，建照逾期而無法執行，未執行數保留至 97 年度繼續執行。
2. 機械及設備：決算數 1 億 3,017 萬 9,109 元(執行率 98.31%)，較預算數 1 億 3,242 萬 1,191 元，減少 224 萬 2,082 元，主要係因專案保留卓越計畫 96 年剩餘設備費及與廠商發生之契約責任，未執行數保留 224 萬 1,247 元至 97 年度繼續執行。
3. 交通及運輸設備：決算數 863 萬 8,798 元(執行率 94.54%)，較預算數 913 萬 7,481 元，減少 49 萬 8,683 元，主要係因購置雨水貯集供水觀測試驗系統及與廠商發生之契約責任，未執行數保留 49 萬 8,500 元至 97 年度繼續執行。
4. 什項設備：決算數 3,657 萬 1,264 元(執行率 90.64%)，較預算數 4,034 萬 8,408 元，減少 377 萬 7,144 元，主要係因專案保留卓越計畫 96 年剩餘設備費及與廠商發生之契約責任，未執行數保留 2 萬 4,320 元至 97 年度繼續執行。

附表 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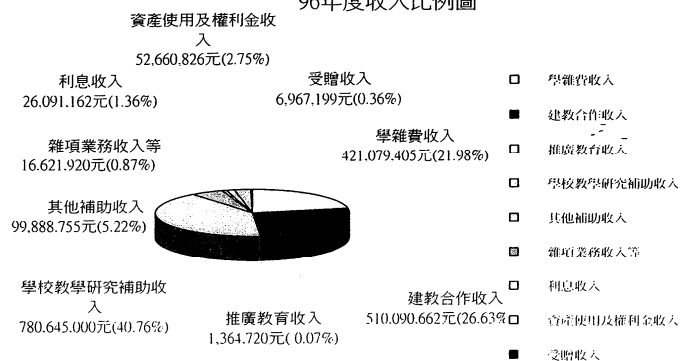
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 96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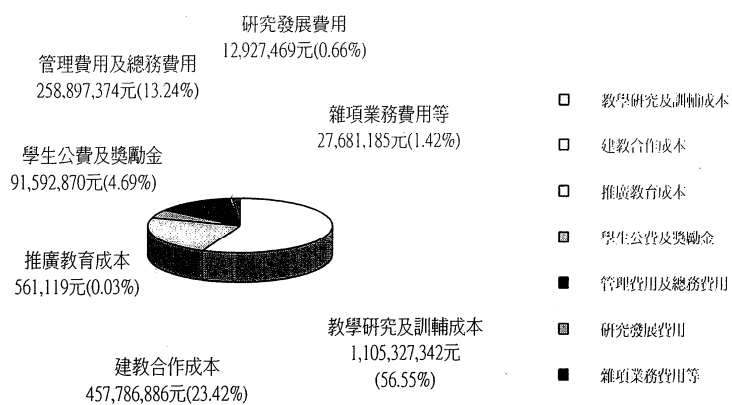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1,726,985,000	100.00	1,822,394,936	100.00	1,770,331,965	100.00
教學收入	882,265,000	51.09	932,534,787	51.17	870,982,525	49.20
學雜費收入	439,445,000	25.45	421,079,405	23.11	420,759,557	23.77
建教合作收入	440,000,000	25.48	510,090,662	27.99	448,027,022	25.31
推廣教育收入	2,820,000	0.16	1,364,720	0.07	2,195,946	0.12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20,000	0.01	218,168	0.01	76,000	0.00
權利金收入	120,000	0.01	218,168	0.01	76,000	0.00
其他業務收入	844,600,000	48.91	889,641,981	48.82	899,273,440	50.80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779,626,000	45.14	780,645,000	42.84	801,685,000	45.28
其他補助收入	55,000,000	3.18	99,888,755	5.48	87,951,154	4.97
雜項業務收入	9,974,000	0.58	9,108,226	0.50	9,637,286	0.54
業務成本與費用	1,770,231,000	102.50	1,933,329,055	106.09	1,881,695,275	106.29
教學成本	1,411,266,000	81.72	1,563,675,347	85.80	1,507,105,043	85.13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989,672,000	57.31	1,105,327,342	60.65	1,087,315,887	61.42
建教合作成本	419,000,000	24.26	457,786,886	25.12	418,831,826	23.66
推廣教育成本	2,594,000	0.15	561,119	0.03	957,330	0.05
其他業務成本	83,057,000	4.81	91,592,870	5.03	83,248,583	4.70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83,057,000	4.81	91,592,870	5.03	83,248,583	4.7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54,371,000	14.73	258,897,374	14.21	272,869,688	15.4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54,371,000	14.73	258,897,374	14.21	272,869,688	15.41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15,000,000	0.87	12,927,469	0.71	12,797,504	0.72
研究發展費用	15,000,000	0.87	12,927,469	0.71	12,797,504	0.72
其他業務費用	6,537,000	0.38	6,235,995	0.34	5,674,457	0.32
雜項業務費用	6,537,000	0.38	6,235,995	0.34	5,674,457	0.32
業務賸餘(短絀-)	-43,246,000	-2.50	-110,934,119	-6.09	-111,363,310	-6.29
業務外收入	60,670,000	3.51	93,014,713	5.10	80,110,937	4.53
財務收入	14,620,000	0.85	26,091,162	1.43	20,931,300	1.18
利息收入	14,620,000	0.85	26,091,162	1.43	20,931,300	1.18
其他業務外收入	46,050,000	2.67	66,923,551	3.67	59,179,637	3.34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40,000,000	2.32	52,660,826	2.89	49,085,040	2.77
受贈收入	1,000,000	0.06	6,967,199	0.38	4,478,307	0.25
賠(補)償收入	0	0.00	19,016	0.00	10,116	0.00
違約罰款收入	2,000,000	0.12	4,560,890	0.25	870,801	0.05
雜項收入	3,050,000	0.18	2,715,620	0.15	4,735,373	0.27
業務外費用	17,424,000	1.01	21,445,190	1.18	17,493,304	0.99
其他業務外費用	17,424,000	1.01	21,445,190	1.18	17,493,304	0.99
雜項費用	17,424,000	1.01	21,445,190	1.18	17,493,304	0.99
業務外賸餘(短絀-)	43,246,000	2.50	71,569,523	3.93	62,617,633	3.54
本期賸餘(短絀-)	0	0.00	-39,364,596	-2.16	-48,745,677	-2.75

96年度收入比例圖



96年度支出比例圖



附表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平衡表
95及96年度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96年度決算數	95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科 目	96年度決算數	95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資產	6,820,738,218.00	6,731,640,464.00	89,097,754	負債	3,642,773,938.00	3,643,390,546.00	-616,608
流動資產	1,820,975,337.00	1,703,688,887.00	117,286,450	流動負債	189,503,261.00	194,133,264.00	-4,630,003
現金	1,668,201,046.00	1,606,909,416.00	61,291,630	應付款項	20,136,336.00	25,319,124.00	-5,182,788
銀行存款	1,667,290,446.00	1,606,898,816.00	60,391,630	應付代收款	6,885,784.00	8,777,304.00	-1,891,520
零用及週轉金	- 910,600.00	10,600.00	900,000	應付費用	6,808,568.00	7,240,228.00	-431,660
應收款項	81,252,097.00	90,226,310.00	-8,974,213	應付工程款	875,000.00	1,074,040.00	-199,040
應收收益	37,537,840.00	49,269,610.00	-11,731,770	其他應付款	5,566,984.00	8,227,552.00	-2,660,568
應收利息	953,688.00	784,991.00	168,697	預收款項	169,366,925.00	168,814,140.00	552,785
其他應收款	42,760,569.00	40,171,709.00	2,588,860	預收收入	169,366,925.00	168,814,140.00	552,785
預付款項	71,522,194.00	6,553,161.00	64,969,033	其他負債	3,453,270,677.00	3,449,257,282.00	4,013,395
預付費用	71,522,194.00	6,553,161.00	64,969,033	什項負債	3,453,270,677.00	3,449,257,282.00	4,013,395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 墊款及準備金	42,788,858.00	35,383,319.00	7,405,539	存入保證金	8,403,743.00	11,949,179.00	-3,545,436
準備金	42,788,858.00	35,383,319.00	7,405,539	應付退休及離職	16,648,136.00	11,078,448.00	5,569,688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16,648,136.00	11,078,448.00	5,569,688	應付代管資產	3,420,708,775.00	3,418,618,492.00	2,090,283
其他準備金	26,140,722.00	24,304,871.00	1,835,851	暫收及待結轉帳	7,510,023.00	7,611,163.00	-101,140
固定資產	1,756,296,757.00	1,767,027,973.00	-10,731,216	業主權益(淨值)	3,177,964,280.00	3,088,249,918.00	89,714,362
房屋及建築	925,649,278.00	901,848,126.00	23,801,152	基金	2,829,719,485.30	2,722,811,870.30	106,907,615
房屋及建築	1,023,440,493.00	979,892,771.00	43,547,722	基金	2,829,719,485.30	2,722,811,870.30	106,907,615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 築(-)	-97,791,215.00	-78,044,645.00	-19,746,570	基金	2,829,719,485.30	2,722,811,870.30	106,907,615
機械及設備	404,120,080.00	398,136,916.00	5,983,164	公積	361,608,500.00	480,880,157.00	-119,271,657
機械及設備	1,619,502,912.00	1,566,434,500.00	53,068,412	資本公積	235,313,500.00	213,142,157.00	22,171,343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 備(-)	-1,215,382,832.00	-1,168,297,584.00	-47,085,248	受贈公積	235,313,500.00	213,142,157.00	22,171,343
交通及運輸設備	74,283,410.00	88,231,971.00	-13,948,561	特別公積	126,295,000.00	267,738,000.00	-141,443,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7,649,264.00	294,103,655.00	-16,454,391	特別公積	126,295,000.00	267,738,000.00	-141,443,000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 輸設備(-)	-203,365,854.00	-205,871,684.00	2,505,830	累積餘絀(-)	-13,363,705.30	-115,442,109.30	102,078,404
什項設備	300,164,314.00	287,880,288.00	12,284,026	累積短絀(-)	-13,363,705.30	-115,442,109.30	102,078,404
什項設備	535,969,506.00	500,931,787.00	35,037,719	累積短絀	-13,363,705.30	-115,442,109.30	102,078,404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	-235,805,192.00	-213,051,499.00	-22,753,693				
購建中固定資產	52,079,675.00	90,930,672.00	-38,850,997				
未完工程	41,404,500.00	80,640,332.00	-39,235,832				
訂購機件及設備款	10,675,175.00	10,290,340.00	384,835				
無形資產	13,222,200.00	14,929,430.00	-1,707,230				
無形資產	13,222,200.00	14,929,430.00	-1,707,230				
電腦軟體	13,222,200.00	14,929,430.00	-1,707,230				
遞延借項	37,191,508.00	32,557,388.00	4,634,120				
遞延費用	37,191,508.00	32,557,388.00	4,634,120				
遞延費用	37,191,508.00	32,557,388.00	4,634,120				
其他資產	3,150,263,558.00	3,178,053,467.00	-27,789,909				
什項資產	3,150,263,558.00	3,178,053,467.00	-27,789,909				
存出保證金	4,281,088.00	1,208,752.00	3,072,336				
代管資產	3,420,708,775.00	3,418,618,492.00	2,090,283				
累計折舊-代管資產 (-)	-274,726,305.00	-241,773,777.00	-32,952,528				
合 計	6,820,738,218.00	6,731,640,464.00	89,097,754	合 計	6,820,738,218.00	6,731,640,464.00	89,097,754

附 註：

1.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科目,本年度決算數為 \$19,250,984.00上年度決算數為 \$20,399,984.00

2.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科目,本年度決算數為 \$19,250,984.00上年度決算數為 \$20,399,984.00

適用預算法:

說明：1.保管品存放第一銀行總興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等定存單3件計2,028,626元。

2.保管品存放第一銀台灣安捷倫科技公司保證書1件計100,000元。

3.保管品存放出納組南北營造有限公司等保險單2件計17,122,358元。

附表 3

95及96年度財務狀況分析

項目	96年度	95年度
1. 現金(銀行存款)	1,668,201,046	1,606,909,416
2. 銀行透支數	0	0
3. 累積餘絀	-13,363,705	-115,442,109
4. 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1,631,472,076	1,509,555,623
5.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960.92%	877.59%
6.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負債／總資產)	53.41%	54.12%

未來可運用現金分析

單位：新台幣元

96年12月31日現金餘額		1,668,201,046
減：		- 655,353,563
1.流動負債(主要建教合作計畫尚未執行數)	189,503,261	
2.存入保證金	8,403,743	
3.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7,510,023	
4.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已分配未執行(資本支出保留數)	68,960,536	
5.生命科學院館新建工程自籌經費(97年度以後)	225,573,000	
6.綜合體育館工程自籌經費(97年度以後)	155,403,000	
尚 可 運 用 現 金		1,012,847,483

附表 4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執行情形			
	以前年度 保留數	本年度 法定 預算數	本年度 奉准先行 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	實際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	金額	%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3,481,822	211,095,000	12,769,324	0	257,346,146	184,593,943	71.73	-72,752,203	-28.27
房屋及建築	10,407,810	68,000,000	0	-2,968,744	75,439,066	9,204,772	12.20	-66,234,294	-87.80
房屋及建築	10,407,810	68,000,000	0	-2,968,744	75,439,066	5,304,256	7.03	-70,134,810	-92.97
未完工程-房屋及建築	0	0	0	0	0	3,900,516		3,900,516	
機械及設備	18,186,421	98,895,000	7,872,714	7,467,056	132,421,191	130,179,109	98.31	-2,242,082	-1.69
機械及設備	18,186,421	98,895,000	7,872,714	7,467,056	132,421,191	119,503,934	90.25	-12,917,257	-9.75
訂購機件-機械及設備	0	0	0	0	0	10,675,175		10,675,17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6,244	7,000,000	1,801,249	189,988	9,137,481	8,638,798	94.54	-498,683	-5.4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6,244	7,000,000	1,801,249	189,988	9,137,481	8,638,798	94.54	-498,683	-5.46
什項設備	4,741,347	37,200,000	3,095,361	-4,688,300	40,348,408	36,571,264	90.64	-3,777,144	-9.36
什項設備	4,741,347	37,200,000	3,095,361	-4,688,300	40,348,408	36,571,264	90.64	-3,777,144	-9.36
總計	33,481,822	211,095,000	12,769,324	0	257,346,146	184,593,943	71.73	-72,752,203	-28.27
房屋及建築	10,407,810	68,000,000	0	-2,968,744	75,439,066	9,204,772	12.20	-66,234,294	-87.80
機械及設備	18,186,421	98,895,000	7,872,714	7,467,056	132,421,191	130,179,109	98.31	-2,242,082	-1.6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6,244	7,000,000	1,801,249	189,988	9,137,481	8,638,798	94.54	-498,683	-5.46
什項設備	4,741,347	37,200,000	3,095,361	-4,688,300	40,348,408	36,571,264	90.64	-3,777,144	-9.36
總計	33,481,822	211,095,000	12,769,324	0	257,346,146	184,593,943	71.73	-72,752,203	-28.27

附件 十二

教師發展及行政效能中心報告事項：

- (一)中長程發展計畫及各工作小組：已於96年12月3日召開96學年度「教師發展及行政效能中心」第三次會議決議，亦將改由每季召開會議檢討追蹤各進度之執行情形；目前持續執行中，並將於4月初召開本年度第一季會議。
- (二)本中心已於96年12月14日召開「96學年度第二次行政品質評鑑委員會」，針對「95學年度行政品質評鑑之受評單位－研發處」所提出的具體改進措施報告書於網頁公告並持續追蹤考核。
- (三)依「行政品質評鑑說明會」及「行政品質評鑑辦法」第七條第二款事項辦理。有關「行政滿意度問卷調查表」已於96年12月17日回收並商請航管系梁金樹教授協助分析，預計三月底前將結果送交各受評單位參考。
- (四)本中心已完成本校「2007年全校業務執行統計資料」，該統計資料係綜整全校各單位資料(或由各單位提供或本中心自行參考)彙編。
- (五)本中心已重新整理網頁，期利用此網頁提供各項資訊；原本中心王碧如小姐已於1月31日離職，由顧康寧小姐承接王職之業務，期盼大家能繼續給予支持。

附件 十三

海運暨管理學院報告事項：

一、演講

(一)商船學系

1. 97年2月29日專題演講邀請劉中平博士演講，主講「應用 Fuzzy Floyd - Warshall 於近海搜救決策之研究」。
2. 97年3月14日專題演講邀請曾維國博士演講，主講「論文編修技巧(WORD)」。

(二)航運管理學系

1. 97年2月27日邀請陽明海運公司楊正行先生蒞校演講，主講「2008 貨櫃航運情勢分析」。
2. 97年2月29日邀請 Oslo School of Management Professor - Marketing Editor - Eurpcan Business Review/ Emerald Regional Editor -Management Decision /Emerald Research Director- Nordinavia Reserach Institute. Goran Sevansson「supply chain management in a global economy---the european perspective」。
3. 97年3月5日邀請陽明海運公司何樹生先生蒞校演講，主講「陽明的社會責任」。
4. 97年3月12日邀請訊昌公司曹彥盛先生蒞校演講，主講「航運生涯座談」。
5. 97年3月19日邀請陽明海運公司余秀蘭經理蒞校演講，主講「如何做好業務支援與客服工作」。
6. 97年3月26日邀請陽明海運公司劉吉雄先生蒞校演講，主講「散裝船租傭實務與市場展望」。

二、人事

商船學系：

商船學系 97年2月1日新聘助理教授曾維國老師、黃俊誠老師及劉中平老師三位到職任教。

三、教學

商船學系：

97年3月7日召開碩士班委員會會議進行「97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生資料」審查工作。

四、其他

(一)海運暨管理學系

1. 本學院經簽請總務處經費協助，將延平技術大樓各樓層的洗手間及茶水間的照明日光燈管改換為省電燈泡，已於97年2月20日全數改裝完成。
2. 97年2月20日本學院請賀眾公司技術人員來校協助將所屬各學系及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的各飲水機設定每天的停機時段，以節省各飲水機在夜間無人使用時段的電力消耗。
3. 本學院繼96學年度第1學期多益研習營一、二期開辦後，繼續邀請本校外語研究中心黃祥翰老師擔任研習營授課老師，由本學院募得捐款支應教師的鐘點費，學生自行負擔書籍費用。上課對象以本學院教職員生為限。將於97年3月5日(星期三)起，每週一、三晚上6:00-9:00，於延平技術大樓1樓TEC110教室上課。

4. 本學院上學期試辦惜福餐券活動，提供餐券給沒有錢用餐的同學在本校餐廳用餐，計核發給 34 位同學，對我們一些經濟弱勢同學確有實質的協助。97 年 1 月 30 日簽請核准於 97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續辦惜福餐券活動。

(二)輪機工程學系

調查並檢討現有之用電耗能情形。並採取冬天的節電措施，為各樓飲水機之使用數量及使用時間之適當管控，減少不必要之照明及更換省電燈泡，以有效的落實節能。

附件 十四

生命科學院報告事項：

一、人事

(一) 生科院

97年1月7日召開9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食科系擬推薦陳榮輝教授為名譽教授案及各系所97年升等案等事宜。

(二) 食科系

1. 97年2月1日孫寶年特聘教授及陳榮輝教授退休。

2. 97年2月14日因兩位教授退休，提送新聘教師員額申請案。

(三) 養殖系

1. 97年1月16日召開『系務會議』，討論有關徵聘專任教師遴聘事宜。

2. 陳建初終身特聘教授自97年2月1日至97年7月31日及98年2月1日至98年7月31日止教授休假研究1年。

3. 陳瑤湖教授自97年2月1日至98年1月31日止教授休假研究1年。

4. 陳昭德教授自97年2月1日至97年7月31日及98年2月1日至98年7月31日止教授休假研究1年。

(四) 海生所

黃將修教授自97年2月1日至97年7月31日止教授休假研究1學期。

(五) 生技所

97年2月20日召開所教評會議，審查陳逸然合聘助理教授聘任案(中央研究院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助研究員)。

二、課務與招生

(一) 食科系

1. 97年1月7日辦理97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報到作業，報到率100%。

2. 97年2月18-19日舉辦博士班學力考試。

(二) 養殖系

1. 97年1月7日辦理97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報到作業，報到率100%。

2. 97年1月8日召開『課程規劃委員會』，討論有關962學期新開課程事宜。

(三) 海生所

97年1月7日辦理97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報到作業，報到人數共5名。

(四) 生技所

1. 97年1月7日進行97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正取生報到作業，1月8日進行備取生報到作業，報到人數15名，報到率93.75%。

2. 普化教學小組於97年1月16日針對食科、養殖、環資、生科一年級生，舉行9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化學會考，共計420人參加會考。

三、學術交流及演講

(一) 生科院

96年12月31日召開「海洋生物資源尖端科技國際研討會」第二次籌備會議。

(二) 食科系

97年1月14日召開「海洋生物資源尖端科技國際研討會」第三次籌備會議。

(三) 海生所

1. 邀請 Dr. Sami Souissi(法國里爾大學副教授)來台短期研究、進行學術交流活動及專題演講,其並代表法國里爾大學於97年1月7日與本校簽訂「兩校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協議書」。
2. 97年1月11日至2月2日邀請中俄合作共同計劃主持人俄籍 Victor Alekseev 教授(Head of Department, Zoological Institute of RAS)來台短期研究、進行學術交流活動及專題演講。
3. 97年1月16日至21日邀請 Dr. Isabella(Researcher, Stazione Zoologica "Anton Dohrn" Napoli, Italy)來台短期研究、進行學術交流活動及專題演講。
4. 97年1月28日至29日二天假本校舉辦2008年動物行為暨生態研討會暨中國生物學會年會,共計近七百人報名參加,共發表216項研究成果,是國內規模最大的野生動物學術盛會。
5. 黃將修教授於97年2月11日至21日至香港、廣州及廈門執行國科會合作計畫,從事蒐集分析研究資料並進行短期研究訪問。

(四) 生技所

1. 97年1月9日邀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喻秋華副研究員至所演講,講題: Systematic approach to embryonic development: the Genomic Regulatory Network for development in zebrafish。
2. 97年2月27日邀請 Department of Pathology, Columbia University, USA 陳俊安博士後研究員至所演講,講題: Systematic analysis of Dicer/miRNA functions in motor neuron differentiation via ES cell approach。

四、其他

(一) 生科院

1. 97年1月7日召開「經費規劃委員會會議」,商討97年度預算分配事宜。
2. 97年1月31日院長赴教育部參加「海洋科學及海洋生物科學教材發展計畫」說明會。
3. 97年1月21日舉辦農曆年歲末年終餐敘,場面相當熱鬧,氣氛十分融洽。
4. 97年1月22日召開本校申提97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學跨學門科學人才培育銜接計畫」籌備座談會,討論相關研提事宜。本次本校計有2個A子計畫,12個B子計畫提出申請。
5. 97年2月14日召開教育部顧問室「97-100年海洋教育先導型計畫」研提會議。
6. 97年3月5日薦派海生所陳義雄老師赴花蓮四維中學進行校系宣導活動。

(二) 食科系

1. 97年1月4日四年級楊進有和楊子靚同學(指導教授:陳健生老師)榮獲『96學年度全校奈米專題競賽-大專奈米生物組第一名』。
2. 97年1月9日四年級葉家齊同學榮獲96學年度『海洋優秀青年』。
3. 97年1月22日召開96學年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

(三) 養殖系

1. 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暨檢驗中心於97年1月31日舉辦「The Introduction and Application of Varian NMR, Mass Spectrometry, AA, ICP-OES, and HPLC systems」研討會。

2.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何卓飛司長於 97 年 1 月 28 日蒞臨參觀本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3. 公共電視 97 年於 2 月 18 日至本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進行採訪。

4. 97 年 2 月 21 日舉辦「新春餐會」。

(四) 生科系

1. 生命科學系藍海 LEADER 培育計畫通過本次 96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之競爭型子計畫案，962 學期持續逐步執行計畫內容並改善已執行相關措施。

2. 生科系 962 學期開放綜二館 304 教室為學生夜間自習教室，提供學生夜間讀書環境。

3. 生科系系學會以每年級班級為單位申請海大網路同學會 NTOU-eFAMILY，增加各班級內同學互動情誼與交流。

4. 積極爭取系學會活動空間，並請校方協助增加空間分配與規劃等事宜。

(五) 海生所

97 年 2 月 20 日辦理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驗室安全衛生講習」。

(六) 生技所

96 年 12 月 24 日舉辦聖誕餐會，邀請全所師生一起同樂。

附件 十五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報告事項：

一、人事

- (一)環漁系於96年12月31日~97年1月21日邀請美國環境保護署研究員張彰華博士擔任客座副教授，來本校講授「海洋污染防治」課程，二學分。
- (二)環態所專案助理王麗真小姐因辦理94及95學年度教學反應意見調查達百分百回收率，圓滿達成任務顯著績效，由本校人事評議委員會決議核定嘉獎一次。

二、課務

- (一)環漁系於97年1月7-11日辦理962第二階段電腦選課作業。
- (二)環漁系於97年1月13-19日辦理962期末考試。
- (三)應地所962學期計開授博士班6門14學分、碩士班7門17學分及地球科學學程1門3學分。
- (四)海資所1月7日辦理97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正取生報到。
- (五)海資所1月10日召開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
- (六)海資所1月21日辦理張晉嘉、歐任淳2位同學論文口試。

三、學術演講

- (一)應地所舉辦「熱帶冰河-台灣」紀錄片試映座談會(970116)。
- (二)應地所李昭興教授受邀至海巡署主講「海嘯與地震」教育訓練課程(970204)。
- (三)應地所邀請台灣大學地質研究所博士後研究葉恩肇博士主講「Stress State and Structures around TCDP Drillsite: the Insights from Core-Log Integration」(970227)。
- (四)環態所龔國慶所長1月份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邀請擔任積彭講座主講人，講座講題為：「全球暖化與海洋碳儲存」。
- (五)環態所與本校水產生物頂尖研究中心於1月18日邀請UC Berkeley教授 J. Bishop 來本校演講，演講題目為「Understanding Bio-Carbon Dynamics in the Forbidding Ocean」。

四、其他

- (一)海資院於97年1月3日召開96學年度第1學期院務會議。
- (二)海資院倪院長於97年1月10日參與國科會國家海洋科學研究中心十週年慶。
- (三)海資院倪院長於97年1月25日參與漁業署召開鮪類資源虛擬研究所會議。
- (四)海資院倪院長於97年1月31日參與教育部顧問室97-100年海洋教育先導型計畫公開徵求補助計畫說明會。
- (五)海資院倪院長於2月22日參與虛擬鮪類研究所會議，並由海資所黃向文助理教授於會議中報告，題目為：「台灣的海鳥混獲研究」。
- (六)環漁系於97年1月17日召開96學年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商討：97年度經費分配，校慶活動籌備事項，教師聘任辦法修定事宜等。

- (七)環漁系因應2月初澎湖海域寒潮引發魚類大量死亡事件，由李校長、李明安與呂學榮老師成立因應小組，並會同漁政主管機關人員於2月23日前往澎湖了解。
- (八)環資系董東璟老師由國科會計畫補助經費，於97年2月25日至2月29日間赴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參加第七屆開發中國家海洋與海岸工程研討會。
- (九)應地所師生赴大漢技術學院(陳惠芬/961126)、台北科技大學(陳惠芬/970104)及文化大學地質系(李昭興、黃怡陵/970107)進行招生宣傳。
- (十)應地所李昭興教授接受公共電視台訪問並拍攝海底地震儀實驗室介紹(970114)。
- (十一)應地所李昭興教授協助大愛電視台介紹並拍攝頭城電纜站(970116)。
- (十二)應地所梁進維、黃雯苓赴中央地調所參加台日技術交流計畫研討會(970129-30)。
- (十三)應地所梁進維赴中研院參加TAIGER計畫研討會(970131)。
- (十四)日本學者徐垣來訪，與應地所李昭興教授商討有關TAIGER研究計畫合作事宜(970218)。
- (十五)應地所博士生尤柏森獲國科會千里馬補助赴加拿大哈利法克斯(Halifax)進行為期9個月之短期研究(970301-1231)。
- (十六)由環態所龔國慶教授聘任之前助理科學家謝志豪博士，近日有一篇論文「Why fishing magnifies fluctuations in fish abundance」已被Nature期刊接受。
- (十七)環態所龔國慶所長2月13日上午獲頒本校96年度第四季「增進社會服務獎」。

附件 十六

工學院報告事項：

一、人事

- (一)本院機械系蔡宏營副教授於 97.2.1 離職。
- (二)本院材料所陳永逸助理教授於 97.2.1 到職。
- (三)本院系工系辦理系主任遴選委員作業。
- (四)本院河工系林三賢教授榮獲 Journal of GeoEngineering 2006,2007 優良論文獎。

二、課務

(一)機械系

- 1.1/7~1/11 962 第二階段電腦選課作業。
- 2.1/13~1/19 961 期末考試。
- 3.2/20 962 正式上課。
- 4.2/20~2/26 962 第三階段電腦選課。
- 5.2/21~2/22 962 註冊。
- 6.2/27~3/7 962 人工特殊加選。

(二)系工系

- 1.博士學位、碩士學位考試作業各 1 人。
- 2.辦理博士生資格筆試。
- 3.研究生教學助理分配。

(三)河工系

- 1.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班學位論文口試，共計 6 位提出申請，共計有 3 位學生完成口試，另有 3 位因準備不及提出撤銷口試申請。碩士在職專班 3 位研究生完成學位考試。
- 2.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階段電腦選課作業已於 97/01/7-11 舉行，第三階段選課預計於 97/2/20-26 舉行，人工特殊加選預計於 97/2/27-3/7 舉行。

(四)材料所

因於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 1 名教師，業已新開 3 門課程(1. 陶瓷材料;2. 高等熱力學;3. 薄膜技術)

三、演講

(一)工學院

- 1.2008/1/10：長榮航太科技公司副董事長 劉禎氣：飛機改裝工程暨我國航機維修產業。
- 2.2008/1/24：國科會副研究員薄祥裕：海洋、造船工程學門研究現況與未來發展。

(二)機械系

- 1.2008/1/3：國立東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教授 宋振銘博士：Sn-Ag-Cu 錫異常組織之形成與對策。
- 2.2008/1/10：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儀器科技研究中心 研究員兼儀器工程組組長 黃吉宏博士：光學於機械特性量測新方法介紹。
- 3.2008/1/17：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副教授 張凌昇博士：單一活體細胞阻抗晶片。

四、其他

(一)工學院

- 1.召開主管座談會、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院務會議、院教評會議及博士班數數學課程研議會議。
- 2.辦理教師升等外審作業。
- 3.1/17 下午於工學院二樓會議室辦理學院期末茶敘。
- 4.1/29 及 1/30 與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辦理「船舶科學冬令營」活動。
- 5.開設『組織學習』之課程，供院屬教師及同仁上課獲取相關之知識。
- 6.林三賢副校長與本院陳院長至泰國亞洲理工大學簽訂雙聯學位。

(二)機械系

- 1.12/31~1/20 進行 961 教學反應意見調查，並於 1/2~1/3 與 1/7~1/8 安排本系大學部學生至電算中心統一進行填答，另外請無法於指定時間填答之學生於 1/20 之前盡量填寫完成問卷。
- 2.1/2 中午假機械系 A 館 MEA414 會議室，召開本系 96 學年度第 2 次系教評會。
- 3.1/3 假機械 B 館 229、329 與 A 館 212 教室，進行大四專題研究(固力組、機電控制組、設計製造組、微系統組)期末報告發表會。
- 4.1/3 公告大學部一年級微積分會考等相關事宜。
- 5.1/4 將工程認證持續作業相關進度送交工學院，另於 1/28 將修改完成後之檔案再次送交工學院。
- 6.1/11 公告本系大三專題研究尚未登記指導教授者等後續相關事宜。
- 7.1/17 公告本系大四專題研究期末報告各組得獎名單。
- 8.1/17 中午假機械系 A 館 MEA414 會議室，召開本系 96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
- 9.1/24 中午假機械系 A 館 MEA414 會議室，召開本系 96 學年度第 1 次經費暨空間委員會與第 4 次課程委員會。
- 10.1/25 中午本系教職員於圓頂義式咖啡館舉辦本系期末聚餐暨蔡宏營老師歡送會。
- 11.2/14 本系楊淑茜助教與王馨雲助教假圖資處校務系統組四樓大會議室，參加教務 e 化系統-學分抵免與畢業資格審核說明會。
- 12.2/25~3/7 本系 97 學年修讀五年一貫學程申請。
- 13.請尚未完成 961 工程認證表 4-4、表 3-5、表 9.4-5、表 9.5-4 之教師，於 2 月底之前完成。

(三)系工系

- 1.辦理系經費分配作業。
- 2.教室及研究室寒假維修。

(四)材料所

- 中央空調主機汰舊換新業於 96.12.31 驗收正式啟用,本設備費用共計 2600000 元。

附件 十七

電機資訊學院報告事項：

一、人事

- (一)電機系新聘葉美玲博士為專任副教授，自97年2月1日起聘。
- (二)資工系新聘林清池博士為專任助理教授，自97年2月1日起聘。
- (三)通訊系將於97年8月1日起新聘二位專任教師，目前正辦理徵聘事宜。

二、課務

- (一)97年01月03日資工系主辦生物資訊軟體研習課程：Vector NTI 文獻搜尋、網路資料庫與基因體分析。
- (二)97年01月24日資工系主辦生物資訊軟體研習課程：Vector NTI 基因體分析與Bio Annotator 功能介紹。
- (三)電機申請電機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已獲通過，擬於97年度秋季班開課。
- (四)資工系96學年度第一學期碩士論文口試共計10名學生提出申請，7名學生完成口試，3名學生取消口試。
- (五)資工系持續辦理96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選課事宜。
- (六)資工系97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報名人數63人，錄取19名已完成報到手續。

三、演講

- (一)97年3月4日電機系邀請新進教師葉美玲博士專題演講，講題為「積體電路產業」。
- (二)97年3月6日資工系邀請國家晶片系統設計中心/晶片實作組副研究員兼副組長張大強博士專題演講，講題為「射頻系統封裝設計與流程」。
- (三)97年3月6日通訊系邀請國立台灣大學電機系教授張帆人博士專題演講，講題為「以希爾伯特-黃轉換法為GPS接收機抑制調頻干擾FM Interference Suppression for GPS Receivers via Hilbert-Huang Transform Approach」。
- (四)97年3月6日光電所邀請友達光電公司尤建盛博士專題演講，講題為「TFT-LCD產業與技術簡介」。
- (五)97年3月11日電機系邀請本校圖書館簡介資料庫、電子書、電子期刊及檢索技巧說明。
- (六)97年3月18日電機系邀請交大光電所客座教授暨工研院南分院雷射應用中心顧問林瑞騰專題演講，講題為「醫療雷射技術之最新進展」。
- (七)97年3月20日光電所邀請威奈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黃文啟博士專題演講，講題為「最新高效率薄膜太陽能電池板量產技術」。

四、其他

- (一)97年1月18日電資學院張忠誠院長及機械系吳志偉老師至基隆市二信中學辦理

招生宣導事宜及演講。

- (二)97年1月17日資工系舉辦年度尾牙，並邀請學院院長及同仁參與。
- (三)97年1月19日資工系舉辦教育部「數位家庭軟體工程短期課程推廣活動」。
- (四)97年1月19日光電所周祥順老師由國科會計畫經費支出，與財團法人永齡教育基金會合作舉辦「永齡希望小學科學營」，已圓滿結束。
- (五)97年1月21及23日電資學院召開「教育部補助大學跨學門科學人才培育銜接計畫」會議。
- (六)97年1月28日電資學院張忠誠院長參加「2008年IEET工程及科技教育校院長論壇」、電機系程光蛟主任、資工系鄭錫齊主任、通訊系卓大靖主任及相關同仁赴台科大參加工程認證說明會。
- (七)97年2月14日電資學院召開教學卓越計畫會議。
- (八)97年2月20日光電所召開光電物理學程會議。
- (九)97年2月20日電資學院張忠誠院長及電機系程光蛟主任拜訪威達電子公司。
- (十)97年2月22日電資學院張忠誠院長拜訪優耐電子公司。
- (十一)97年2月25日電資學院召開前瞻性軟體工程卓越教學計畫會議。
- (十二)97年2月25日電資學院召開資通訊跨校聯盟中心及RFID重點領域跨校教學資源中心計畫會議。
- (十三)97年2月25日邱蒼民學長至電資學院研商綜合教學大樓A棟模型圖樣事宜。
- (十四)97年2月26日電資學院召開前瞻性系統與通訊卓越教學計畫-具「互補海洋特色」與「強化未來競爭力」思維之半導體、光電領域實驗教學整合計畫、前瞻性遠距醫療卓越教學計畫會議。
- (十五)97年2月26日台中聖格公司至電資學院參訪。
- (十六)97年3月3日威達電子公司詹經理至電資學院參訪。
- (十七)97年3月3日電機系吳政郎老師、資工系鄭錫齊主任、通訊系卓大靖主任赴交通大學參加工程認證成果導向教學與評量研討會。
- (十八)97年3月6日工研院至電資學院參訪。
- (十九)97年3月6日電資學院張忠誠院長拜訪碩東公司。
- (二十)97年3月7日電資學院張忠誠院長拜訪中國探針公司。
- (二十一)97年3月11日召開電資學院全院教師座談會(由光電所主辦)。
- (二十二)97年3月11日資工系張雅惠老師至台北市華江高中辦理招生宣導事宜。

附件 十八

人文社會科學院報告事項：

人社院

- (一)孫寶年院長於97年2月1日卸任，新任院長經校長核定由江福松教授接任。
- (二)通識中心吳智雄助理教授辭兼學院秘書(2/1)。
- (三)新舊院長交接典禮，於97年1月15日假本院遠距教室舉行，由李校長國添主持監交儀式。
- (四)江福松院長出席教育部委託逢甲大學舉辦之「第二屆全國人文學院院長會議」(1/17-1/18)。
- (五)為配合本校發展暨提昇本院教師教學研究能量，於97年1月15日舉辦「海洋人文師資發展工作坊」，特邀李校長國添講述本校未來發展方向，並邀請孫寶年院長、江福松院長、郭宜湘副教授、吳智雄助理教授分享有關學院願景、教學心得、升等歷程及甘苦談、教材教法之研發等。
- (六)為增進教師間的交流與互動，有助教學品質之提昇，再於97年2月19日舉辦「人社院教師教學工作坊」。
- (七)「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專題教學研究社群發展計畫」，邀請國立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暨研究所蔡秀枝副教授蒞校演講：「評英國作家康德拉『黑暗之心』」(1/23)。
- (八)96學年度第2學期，「海洋人文學程」共執行8門課程：文學與海洋(通識教育中心吳智雄助理教授)、海洋科技導論(海洋環境資訊學系胡健驊教授)、世界海洋史專題(通識教育中心應俊豪助理教授)、台灣的移民文學(大同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曾子良副教授)、西方海洋文學(臺灣大學外文系蔡秀枝副教授)、近代中國港市發展史(通識教育中心安嘉芳副教授)、海洋事務總論(海洋資源管理研究所邱文彥教授)、海洋生物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倪怡訓教授)。
- (九)「海洋人文教學與研究通訊」創刊號發行，報導有關海洋人文之教學、研究、動態、專題討論及書刊評論等(97/1)。
- (十)「海洋人文教學與研究電子報」第二期出版，內容包括學程課程、專題報導、學術活動資訊等(97/1)。

一、人事：

(一)經濟所

1. 新聘專案助理教授賴奕豪博士2月1日到任，本學期開授之課程為高等總體經濟學、總體經濟學、時間數列分析及生物統計學(養殖系)。
2. 孫金華教授自97年2月1日起至98年1月31日止休假一年，已前往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經濟系進行學術研究。
3. 江福松教授自97年2月1日起接任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
4. 詹滿色副教授自97年2月1日起接任本所所長。

(二)通識中心

獲准徵聘中國文學相關領域之博士學位專任助理教授1名，已登報並依程序辦理中。

二、課務：

(一)海法所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海洋法政學程」開設海洋法(二)、海洋事務兩門課程。

(二)通識中心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博雅課程開設遠距教學「認識星空」、「卓越大師講座」、「科技臺灣」、「生死學」及「音樂與生活」等五門課程供學生第選修。

(三)外語中心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大一英文 37 門、基礎英文 2 門、進階英文 31 門、其他第二外語 17 門，共計 87 門課；其中「進階英文」課程以相當於英檢程度分級，相當於初級課程 5 門，相當於中級課程 16 門，相當於高級課程 10 門。

三、學術演講：

(一)海法所

預定於 2 月 29 日舉辦海洋法政學程期末座談會。

(二)教研所及師培中心

1. 邀請本校海洋文化研究所所長黃麗生所長主講：「海洋文化及研究」(1/2)。
2. 邀請基隆市南榮國中尤四維教務主任主講：「口試準備方法與應答技巧」(1/4)。

(三)通識中心

1. 「優質企業人系列講座」
台灣世界展望會會長杜明翰演講：「優勢人生的 9 個必修學分」(1/9)。
2. 「卓越大師講座」
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李永然所長演講：「踏上律師之路及律師工作甘苦談」(1/3)。

四、國際交流

(一)經濟所

1. 孫金華和江福松教授協助安排美國 NOAA Pacific Island Fisheries 主任 Dr. Samuel G. Pooley 和研究員 Dr. Minling Pan 於 3 月 20-24 日期間到海大進行學術交流參訪活動，預定在經濟所和環漁系作專題演講。
2. 江福松教授應邀擬於 3 月 10 日至 4 月 5 日前往與本校有簽訂學術交流之越南 Nha Trang University 進行養殖經濟與管理之學術交流活動。

五、其他

(一)海法所

1. 為提昇研究生學位論文品質，特於 1 月 18 日—19 日舉辦「96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論文研究計畫摘要發表會」。
2. 「臺灣海洋法學報」第六卷第二期將於 2 月出版。

(二)經濟所

1. 江福松教授當選台灣農村經濟學會監事，任期 2 年。
2. 江福松教授與美國農業部經濟研究署官員 Dr. William Lin、開南大學黃宗煌院長於 2 月 15 日拜會農委會農糧署，和該署糧食產業組王長瑩組長等 3 位官員就作物能源和生質汽油等議題交換意見和討論未來合作可行性。

(三)教研所及師培中心

1. 辦理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1 年級學生研究計畫構想書發表(1/16)。
2. 辦理 96 學年度第 8 次實習返校座，研討主題「教師資格檢定模擬測驗」(1/18)。

3. 本學期通過碩士學位考試者 4 人。

(四)海文所

黃麗生所長參加北京聯合大學主辦之「儒學與海峽兩岸文化根基」小型學術研討會，除發表「臺灣客家鸞堂的儒教意識--以苗栗雲洞宮為中心」一文外，並擔任論文評論人(1/21-1/25)。

(五)通識中心

郭展禮教授經 97 年 1 月 10 日院評估會議審議，通過評估。

(六)外語中心

1. 本學期起於人文大樓三樓設置「語言學習文化走廊」，以設計多種不同主題之英語對話等方式呈現，且不定期更新展示主題內容。
2. 應用英語研究所本學年度開始招生，共計 49 人報考，含一般生 36 人、在職生 13 人。
3. 語言教室設備更新：418 教室增設廣播系統、301 教室更新電腦線路。
4. 「國小教師英語專長增能學分班」已於 1 月下旬開始上課，由本中心王鳳敏老師及金祖詠老師授課，上課時間至 4 月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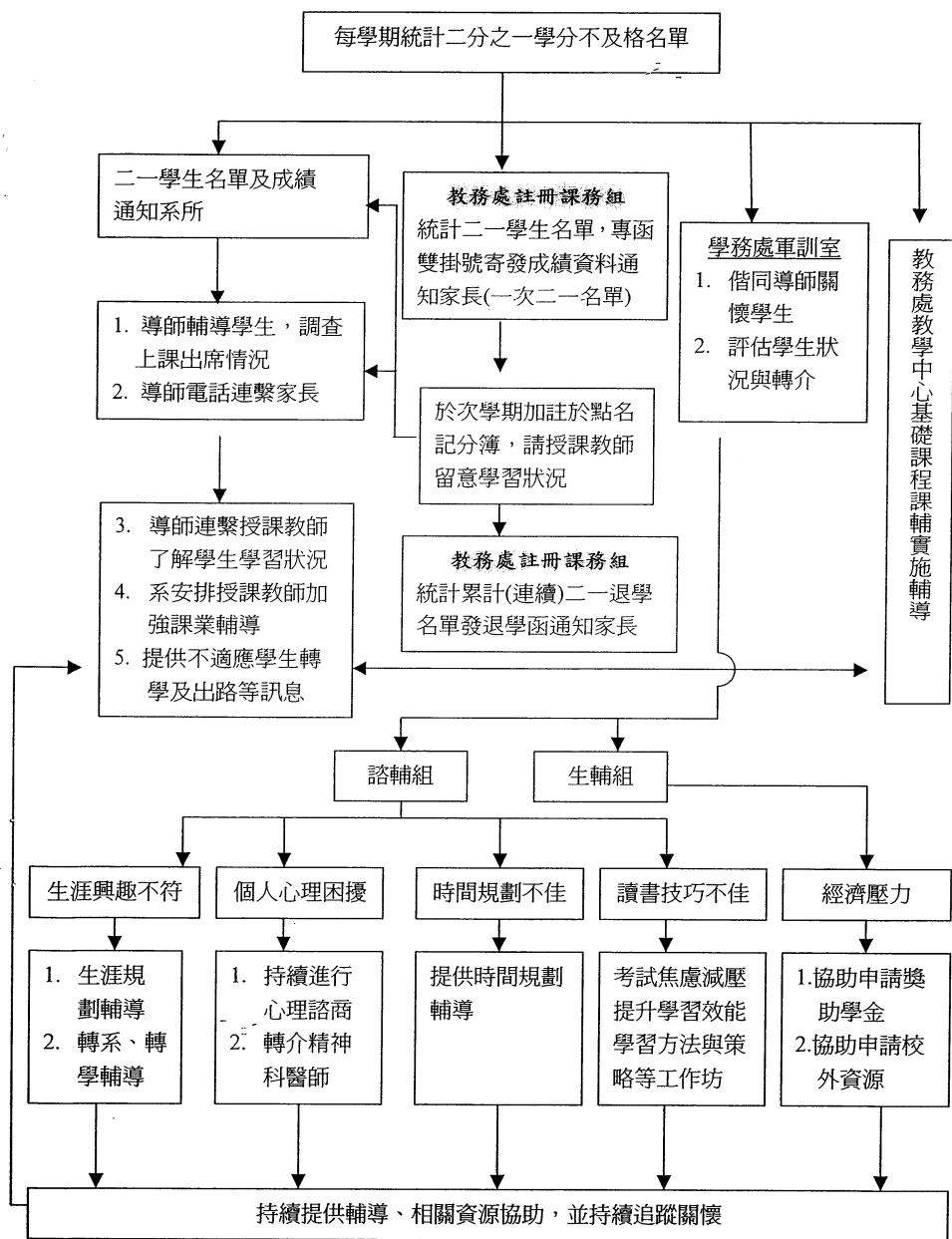
附件 十九

水產生物科技頂尖研究中心報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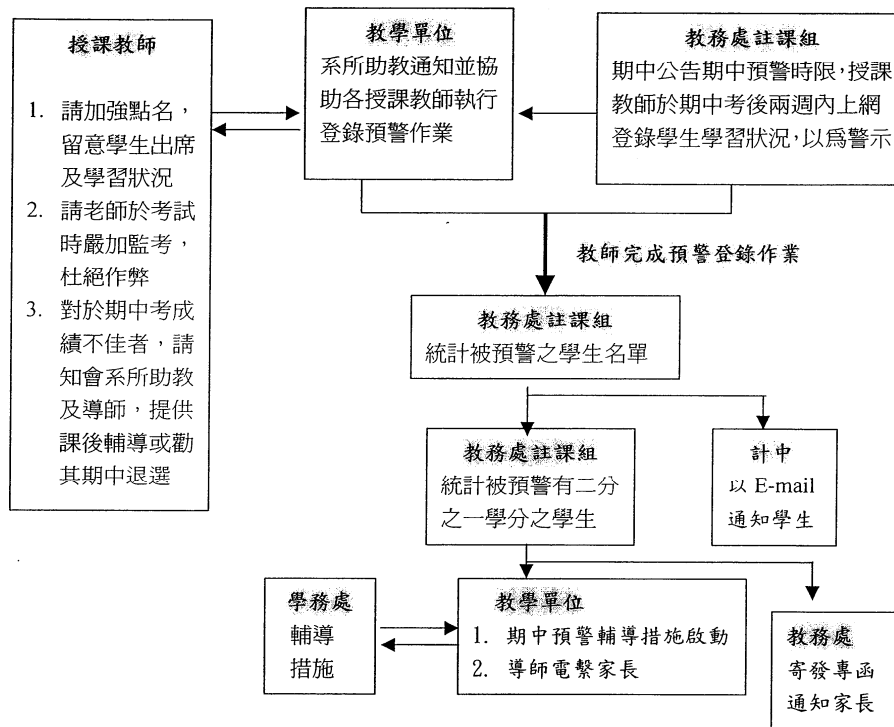
- 一、96 年 12 月 31 日教育部來文，有關發展國際一樓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 2 梯次初審通過學校簡報，中心已於 97 年 1 月 9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繳交簡報提供資料附件二、三，並於 97 年 1 月 20 日上午於國家圖書館會議室完成簡報。第 2 梯次複審名單於 97 年 2 月 5 日公佈，本校通過第 2 梯次審查，榮獲教育部補助 97 年重點領域學校，金額計 9000 萬元。
- 二、中心於 97 年 1 月 2 日召開第 11 次推動委員會會議，討論中心聘任研究員相關議題。中心擬由 97 年 3 月份起起聘具備水產生物科技、海洋環境生態、生物資訊與生物奈微米系統背景之專案助理研究員約 1-3 名。
- 三、中心於 97 年 1 月 3 日依相關規定繳交截至 96 年 12 月底經費執行表予教育部。
- 四、中心於 97 年 1 月 18 日發文至國科會生物處申請 97 年舉辦海洋傑出女性科學家研討會補助。
- 五、中心於 97 年 2 月 19 日繳交 95-96 年度頂尖計畫實際執行情形調查表至會計室，由會計室統一彙整後繳予教育部。
- 六、中心於 97 年 2 月 25 日召開「水產生物科技頂尖研究中心」新年度規劃座談會暨推動委員會會議，討論議題：(1)中心聘任專任研究員相關事宜(2)公用儀器購置(3)中心推動相關事宜。
- 七、97 年 1 月份「海洋環境與生命」講座課題：1 月 3 日為清華大學分子與細胞生物研究所李家維所長。
- 八、演講活動：
 - (一) 97 年 1 月 3 日於電資學院大樓(工程二館) 2 樓 203 電腦教室由基因體與生物資訊實驗室舉辦「生物資訊軟體研習課程(8)：Vector NTI 文獻搜尋、網路資料庫與基因體分析。
 - (二) 97 年 1 月 24 日於電資學院大樓(工程二館) 2 樓 203 電腦教室由基因體與生物資訊實驗室舉辦「生物資訊軟體研習課程(9)：Vector NTI 基因體分析與 BioAnnotator 功能介紹。
 - (三) 97 年 2 月 22 日於圖書館一樓愛樂廳舉辦「實驗技術講習(24)：Non-radioactive labeling and detection - The DIG system」邀請中臺科技大學醫學生物科技研究所林榮芳助理教授蒞校演講。

附件 二十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學生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處理流程



學生學習成效期中預警處理流程



註冊課務組 製作

附件 二十一



學生意見 e 點通 (970222 草案)

項目	反應事項	聯絡方式	
校長信箱	對校長之建言、溝通事項	✉	po@mail.ntou.edu.tw
		☎	(02)2462-2192 轉 1000
校務建議	針對本校校務之任何建議 (秘書室)	✉	ntou@mail.ntou.edu.tw
		☎	(02)2462-2192 轉 1001~1004
招生、註冊、會考	招生、註冊、課務、英文會考、 實習、就業輔導等業務 (教務處)	✉	ta@mail.ntou.edu.tw
		☎	(02)2462-2192 轉 1012
		🌐	http://academic.ntou.edu.tw/msgnet/msg.htm
學術交流 交換學生	國內外交換學生、學術交流， 以及研究發展(研發處)	✉	gwchao@mail.ntou.edu.tw
		☎	(02)2462-2192 轉 2250
學務信箱	同求學過程中，凡有食、衣、 住、行、活動各問題(學務處)	✉	sa@mail.ntou.edu.tw
		☎	(02)24622192 轉 1040
環境、停車、繳費	清潔、環境、維修、信件領取、 交通車、出納繳費(總務處)	✉	gs@mail.ntou.edu.tw
		☎	(02)2462-2192 轉 1100
圖書、資訊服務	圖書、期刊、藝文、校園網路、 校務系統等問題(圖資處)	🌐	http://li.ntou.edu.tw/sub_page/6contact/contactus.php
		圖書✉	jenny@mail.ntou.edu.tw
		圖書☎	(02)2462-2192 轉 1187
		資訊✉	cc@mail.ntou.edu.tw
性騷擾 性侵害 申訴	如果在遭遇了性騷擾或性侵 害，無論您是否是當事人，都 可提出申訴(當事人)或檢舉 (非當事人)。或填妥申訴單直 接 mail 申訴受理窗口，我們 會儘快為您處理，並在過程中 善盡保密之責。(生活輔導組)	申訴☎	(02)2462-2192 轉 1065 生輔 組
		申訴單	下載

 學生申訴	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權益，設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公正超然之立場處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有關學習、生活上之申訴事項。(生活輔導組)	✉	sc@mail.ntou.edu.tw
		☎	(02)2462-2192 轉 1065 生輔組
 餐飲服務 線上投訴	對於校內餐飲單位，若有任何投訴意見，歡迎至學務處衛保組網頁填寫餐飲服務線上投訴單，我們會保護投訴者的隱私權。(衛生保健組)	☎	(02)2462-2192 轉 1073
		📄	http://www.stu1.ntou.edu.tw/~sm/foodcomplant0623post.htm
 宿舍、賃居	住宿床位、抽籤問題，請透過學務處住宿輔導組反應意見 宿舍修繕請自宿舍管理系統登入，校外賃居請至查詢。 (住宿輔導組)	✉	admyrc@mail.ntou.edu.tw
		☎	(02)2462-2192 轉 1060
		📄	http://studorm.ntou.edu.tw/index.asp
		📄	http://rent.ntou.edu.tw:8080/NTQU_house/index.php
 緊急重大事件 聯絡窗口	教官 24 小時值班電話：02-2462-9976 (偶有事了！救救急啦) 駐警隊：02-24622192 轉 1131 或 1132		

附件 二十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草案

條	文	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明確規範校務基金進用之專案工作人員（以下簡稱專案工作人員）之權利義務，促使勞雇雙方同心協力以提昇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達成校務之發展，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本規則。	明定本規則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專案工作人員，係指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以下簡稱管理要點）進用之人員。	明定本規則適用對象。
第二章 進用與終止契約		
第三條	本校專案工作人員遴用，應依管理要點辦理甄選作業，於選定擬僱人選，簽奉同意後進用。專案工作人員進用職稱、資格、條件及限制等，依管理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新進專案工作人員應經體格檢查合格後，始得進用。	明定進用專案工作人員之方式、體檢規定。
第四條	新進專案工作人員，應簽訂契約，契約內容以書面訂定之，並依勞基法有關規定認定屬定期契約或不定期契約。	明定進用新進人員，應簽訂定期契約或不定期契約。
第五條	本校新進專案工作人員，應先經試用，試用期以三個月為原則。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者，依規定正式進用；考核成績不合格者，即停止僱用，並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薪資發至停止試用日為止。	明定試用合格者及不合格者之處理規定。
第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本校經費來源短缺、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專案工作人員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二、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三、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四、經醫師證明患有嚴重精神病，影響本校教職員工生安全，不能勝任工作者。 五、患有傳染病，經治療未能痊癒，仍有傳染之虞	一、依勞基法第十一條規定，雇主應經預告終止契約情事。爰於本條列舉勞基法規定事項及本校契約、管理要點及本規則中，應經預告終止契約之相關情事。 二、本規則第三條規定，新進人員應經健康檢查合格後方可進用，即為預防傳染病。故如於

	時。	其試用期間患有傳染病，經治療未能痊癒，仍有傳染之虞時，應依本條第五款預告終止契約。
第七條	依前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時，其預告期間如下：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專案工作人員於接到前項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其請假時數，每星期不得超過二日工作時間，請假期間之薪資照給。本校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薪資。	依勞基法第十六條訂定終止契約之預告期間。
第八條	專案工作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不發給資遣費。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致本校誤信而受損，或有受損害之虞者。 二、對於本校教職員工生，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四、故意損壞公有財產、設備，或故意洩漏業務上、技術上之秘密，致本校受有損害者。 五、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達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或扣全日薪資日數逾當年度契約期間十二分之一者。 六、違反契約、管理要點或本規則，情節重大者： （一）聚眾要挾，嚴重妨害業務或工作之進行，有具體事證者。 （二）在工作場所對教職員工生有性騷擾或性侵害之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三）攜帶槍炮、彈藥、刀械等法定違禁物品，進入工作場所。 （四）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收受賄賂、佣金，有具體事證者。 （五）仿效上級主管人員簽字或盜用印信圖謀不法利益，使本校有損害之虞者。 （六）參加經司法機關認定之非法組織，使本校受有損害者。 （七）造謠滋事、煽動怠工或非法罷工，影響本校業務有具體事證者。	一、依勞基法第十二條規定，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爰於本條列舉勞基法規定事項及本校契約、管理要點及本規則中，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之相關情事。 二、勞基法第十八條規定，依同法第十二條規定終止契約者，勞工不得向雇主請求加發預告期間薪資及資遣費。爰於本條第一項明訂「不發給資遣費」。 三、專案工作人員進用後，如有管理要點應迴避未迴避者，依本條第一款終止契約。 四、專案工作人員如請事假或曠職者，請假、曠職期間薪資不發。累計扣全日薪資日數逾當年度契約期間十二分之一者，亦為本條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之情事之一。 五、對專案工作人員終止契約，除第一項第三款外，其餘情形，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八) 偷竊同仁或本校財物，有具體事證者。 (九) 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經疏導無效。 (十) 不聽指揮或破壞紀律，經疏導無效。 (十一) 怠忽職守、貽誤公務或績效不彰，導致不良後果。 (十二) 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有具體事證者。 (十三) 處理公務，刁難或苛擾人民，致損害本校聲譽。 (十四) 適用法令錯誤，致本校或人民權利遭受重大損害。 終止契約除第一項第三款外，其餘情形，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第九條	本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專案工作人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但應以書面告知本校： 一、於訂立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專案工作人員誤信而有受損害者。 二、契約所訂之工作，對專案工作人員健康有危害之虞而本校未有妥善之安全衛生防範措施，經通知本校改善而無效果者。 三、本校教職員工患有惡性傳染病，有傳染之虞者。 四、不依契約給付薪資時。 五、違反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害專案工作人員權益之虞者。 專案工作人員依前項第一款、第五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有第三款之情形，本校已將患有惡性傳染病者送醫或解僱，專案工作人員不得終止契約。	依勞基法第十四條訂定。
第十條	專案工作人員自請辭職時，應準用本規則第七條之預告期間規定，以書面提出申請。 專案工作人員於終止契約、辭職或退休時，應依規定辦理離職及移交手續，如依未規定預告，或未辦妥離職及移交手續，致本校遭受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專案工作人員於辦妥離職及移交手續後，由本校發給服務證明書。	一、明定辭職應以書面提出申請。 二、明定專案工作人員於終止契約、辭職或退休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移交手續；及本校於其辦妥後發給服務證明書。
第十一條	依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之專案工作人員，除依規定予以預告或未及預告，照規定發給預告期間之工資外，並按其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勞基法後在本校任職年資，於三十日內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發給資遣費。	明定依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之專案工作人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發給資遣費。

	第一項資遣費之發給，不適用於依第八條規定終止契約或自動辭職核准或定期勞動契約期滿離職之專案工作人員。	
第十二條	專案工作人員之離職及移交手續如下： 一、應就職務範圍內之業務及經營財物，於五日內詳列清冊辦理移交手續： (一) 現款、有價證券、帳表憑證。 (二) 資材、成品、財產設備、器具。 (三) 印信戳記。 (四) 圖書、規章、文書、設計圖表、技術資料。 (五) 檔案證件。 (六) 重要經營資料等。 二、移交人應親自辦理移交手續，如有特殊原因不能親自辦理者，經單位主管核准，得委託他人代理，但所有一切責任仍由原經辦人負責。 三、專案工作人員因傷病亡故或有失蹤、潛逃等情事時，其單位主管應於十日內指定人員辦理移交手續，但所有責任，仍應由原經辦人負責。 四、移交手續不克於規定期限辦妥者，應敘明理由，經權責主管核准展延。	明定離職及移交手續。
第十三條	專案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簽請留職停薪，奉准後應辦妥業務移交： 一、普通傷病假逾限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者，得申請留職停薪，但以一年為限。 二、應徵入伍服役者。 三、其他因特殊情形呈請核准者。 四、任職滿一年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前項第四款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每次以不少於六個月為原則。 專案工作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原本由本校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原由專案工作人員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 奉准留職停薪之專案工作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申請復職，但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請假規則、育嬰留職停薪辦法等，明定得申請留職停薪之情形、復職及留職停薪期間年資計算方式。

	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 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不計，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專案工作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與他人另訂勞動契約。	
第十四條	本校因業務需要，在不違反相關規定下，得調整專案工作人員工作項目或調動至其他工作場所或單位服務，且調動工作性質為其體能及技術所可能勝任者，專案工作人員不得拒絕。	明定在不違背契約，且對專案工作人員薪資及其他勞動條件無不利之變更，得依專案工作人員之體能及專長，調整其工作場所或單位。
第三章 薪資		
第十五條	專案工作人員薪資依契約所定發給之。 薪資不得低於當時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基本工資，且均自報到之日起支，離職之日停支。 專案工作人員薪資支給標準，依管理要點辦理。	一、依勞基法第二十一條訂定工作薪資之下限。 二、依本校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辦理薪資支給。
第十六條	前條所稱基本工資，指專案工作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內所得之薪資。但延長工作時間之薪資及休假日、例假日工作加給之薪資均不計入。 專案工作人員工作時間每日少於八小時者，除本規則、契約另有約定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薪資得按工作時間比例計算之。	依勞基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十三條明定基本工資的定義，及計算方式。
第十七條	專案工作人員薪資之給付，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按月一次全額直接給付。給付薪資之時間，依契約辦理。	依勞基法第二十二、二十三條訂定薪資給付方式及時間。
第十八條	專案工作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時間之薪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之：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薪資加給三分之一以上。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薪資加給三分之二以上。 三、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應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薪資加倍發給之。	依勞基法第二十四條訂定延長工時之薪資支給標準。
第四章 工作時間、休息、休假、請假		
第十九條	專案工作人員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八小時，每兩週工作總時數不超過八十四小時。 專案工作人員如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定公告列為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工作者，其工作時間另行書面約定，並報主管機關核備。	依勞基法第三十條及第八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 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下列工作者，得由勞雇雙方另行約定，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不受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九條規定之限制。

	1、監督、管理人員或責任制專業人員。 2、監視性或間歇性之工作。 3、其他性質特殊之工作。 前項約定應以書面為之，並應參考本法所定之基準且不得損及勞工之健康及福祉。
第二十條 專案工作人員工作日配合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實施「週休二日制」，將勞基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之部分應放假日調移至週六上午放假。如行政機關調整當年辦公日曆表時，於不抵觸法令情形下，專案工作人員工作時間依行政機關公告辦理。 依勞基法應放假而行政機關未規定放假之日期及調移於他日放假後之勞動節，應依規定上班，且調移後之勞基法規定應放假紀念日及勞動節當日視為正常工作日，其出勤不再另行補假且不加給工資。	一、依行政機關行事曆公告公務人員之國定假日計 10 日，而依勞基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列舉每年應休(放)假之紀念日計 19 日，公務人員少放假 9 日。另行政機關每週休 2 日，1 年計 52 週，計星期六及星期日合計 104 日；勞基法規定每 2 週正常工作總時數為 84 小時，即每 52 週星期六及星期日放假日數合計 91 日，公務人員多放假 13 日。兩者相較，以行政機關所定之日曆表優於勞基法規之規定。 三、本校爰依勞基法規定，得調移專案工作人員工作時間配合政府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實施「週休二日制」。又如政府行政機關調整當年辦公日曆表時，於不抵觸法令情形下，專案工作人員工作時間依政府行政機關公告辦理。 四、依勞基法應放假之行政機關未規定放假之日期及調移於他日放假後之勞動節，應依規定上班，且調移後之勞基法規定應放假紀念日及勞動節當日視為正常工作日，其出勤不加給工資，且不再另行補假。
第二十一條 專案工作人員之上班時間，依工作性質、業務需要，得採下列方式安排： 一、正常班：週一至週五每日工作時數八小時，實施彈性上下班，每天上午七時五十分至八時二十分彈性刷卡上班，十六時五十分至十七時二十分彈性刷卡下班；核心上班時間為八時二十分至十六時五十分。	一、明定上下班時間依工作性質、業務需要，可採分「正常班」、「變更工作時間班」2 種方式安排，並詳列其規定。 二、正常班係以本規則第十九條規定：「專案工作人員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八小時，每兩週工作總時數不超過八十四小

各單位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專案工作人員同意調整上下班時間。 二、變更工作時間班：本校因業務需要經勞資會議或專案工作人員同意，經簽奉核准後，得調整正常班工作時間，其彈性變更原則如下： (一) 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 (二) 當日正常工作時間達十小時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 (三) 二週內至少應有四日之休息，作為例假，不受勞基法第三十六條之限制。 (四) 女性專案工作人員，除妊娠或哺乳期間者外，於夜間工作，不受勞基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限制，但本校應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專案工作人員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本校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	時。」之前提，統一訂定每日上下班時間。茲因本校學生事務處課指組、住宿輔導組等單位部分人員為輪班制，爰規定得經專案工作人員同意調整上下班時間。 三、復依勞基法第三十之一條為變形工作時間之規定，查大專校院亦為該條之指定行業。因此本校如因業務需要，得經勞資會議同意調整正常班工作時間（每日最多 10 小時），乃於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變更工作時間班」，以為因應。 四、依勞基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勞工繼續工作 4 小時，至少應有 30 分鐘之休息。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雇主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為利專案工作人員於工作之餘，能獲得充分休息，爰於第二項明定：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但休息時間因實施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休息時間，且均不計入工作時間。
第二十二條 專案工作人員應依規定準時上、下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日上、下班應按時親自以本校指定刷卡上、下班方式辦理。 代替他人或委託他人代為刷卡上、下班，依相關規定懲處，委託人另予曠職一日處分。 專案工作人員於上班時間開始後到勤者為遲到，下班時間前離開者為早退；遲到、早退未辦理請假手續者，該缺勤時間視為曠職。	一、明文規範每日上下班應依規定辦理刷卡到退手續。 二、明定代刷者及委託代刷者予以懲處，並對委託他人簽到退者，當日視同曠職。 三、遲到、早退未辦理請假手續者，視為曠職。
第二十三條 專案工作人員除依規定請假經核准者外，經查勤不在工作場所者，應於查勤後二十分鐘內親自向查勤單位提出缺勤原因及說明，逾期未提出者，該缺勤時間以曠職半日登記。 對曠職二次以上，且不聽勸導人員，移送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議處。	一、訂定查勤制度，以利人事管理。對於不在工作崗位、未依規定請假且無法提出說明者，視為曠職。 二、為維護上班紀律，對於曠職，且不聽勸導之人員，將予移送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依情節輕重予以適當懲處。

第二十四條 本校有使專案工作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經勞資會議或專案工作人員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以下簡稱加班)前項延長工作時間之人員，其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含中午加班)。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延長工作時間或停止例假、休假(紀念日)、特別休假而照常工作者，工資加倍發給；事後並給予適當之補假休息。	依勞基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條規定訂定
第二十五條 加班應經單位主管依實際業務需要指派，事先填報「加班指派單」，經一級主管核准後，交加班人員憑以加班，並請加班人員將影本送人事室辦理。 加班起迄時間，應有刷到退紀錄；但無刷到退紀錄者，不給予加班補休或給付延長工作時間薪資。 專案工作人員加班時間，應以補休假方式處理。如本校經費許可，依本規則第十八條給付延長工作時間之薪資。 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且其後申請加班補休者，加班補休得以時計，並應於加班後六個月內補休完畢。	一、依勞基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 二、加班申請比照本校職員差勤管理辦理。 三、明定於工作時間以外，因業務需要應加班者之申請程序。 四、基於撙節經費原則，得經員工同意以補休代替，同時於第三項明定補休規定。 五、無加班起迄時間紀錄者，不予核給加班時數，自不給予補休或給付延長工時酬金。
第二十六條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單位主管得指定專案工作人員加班或停止勞基法第三十六條至三十八條所定之假期。 前項加班時間應按平日每小時薪資發給加班費，合併當日工作時間超過十二小時以上者，應於事後給予適當之休息。 第一項停止專案工作人員假期之薪資應加倍發給，且應於事後給予補假休息。 第一項之單位，應自加班或停止假期開始時即通知人事室依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 有關天災之認定及發布，依行政院發布「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之各項規定處理。有關事變、突發事件之認定，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一、依勞基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十條規定，明定於特殊情況需加班時，應給與勞工之加班費、補休及相關作業之程序。 二、勞基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但應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通知工會；無工會組織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延長之工作時間，雇主應於事後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 三、勞基法第四十條：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認有繼續

		工作之必要時，得停止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所定勞工之假期。但停止假期之工資，應加倍發給，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 前項停止勞工假期，應於事後二十四小時內，詳述理由，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 四、第二項所稱「事後給予適當之休息」，係指專案工作人員其自工作終止後至再工作前至少應有 12 小時之休息時間。（內政部 74.3.13 台內勞字第 285665 號）
第二十七條	女性專案工作人員其子女未滿一歲須親自哺乳者，除休息時間外，每日得於工作時間內哺乳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限，哺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依勞基法第五十二條規定：子女未滿一歲須女工親自哺乳者，於第三十五條規定之休息時間外，雇主應每日另給哺乳時間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度。 前項哺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第二十八條	專案工作人員給假分為婚假、事假、家庭照顧假、普通傷病假、生理假、喪假、公傷病假、公（差）假、陪產假、產假、例假、休假、特別休假等，詳如「本校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給假一覽表」。	係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給假並編製「給假一覽表」明定專案工作人員之各種請假假別、日數及相關說明。
第二十九條	專案工作人員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定期間者，每年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一、滿一年者，第二年起，每年給七日。 二、滿三年者，第四年起，每年給十日。 三、滿五年者，第六年起，每年給十四日。 四、滿十年者，第十一年起，每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止。 專案工作人員之工作年資，自受僱當日起算。專案工作人員於二月以後到職者，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滿一年後給予特別休假。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一、依勞基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满一定期間者，每年應依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二、專案工作人員於本校連續滿一定期間者，依工作年資不同而分別給予 7 日、10 日、14 日及 14 日至 30 日之特別休假。
第三十條	專案工作人員特別休假由各單位依業務狀況協商，於年度開始前預先排定，得一次連續或分次於年度內休畢。經排定後之休假，經雙方同意後，始得更改。 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專案工作人員當年具有之特別休假應全部休畢；應休而未休假者，	一、依勞基法施行細則二十四條規定訂定。 二、明定專案工作人員特別休假由各單位依其業務狀況自行協商先行排定。並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專案工作人員當年

不另支給未休日數之薪資，且不得保留至次年度實施。 因年度終結或終止契約而未休，並歸責本校之原因者，其應休未休之日數，應由本校發給未休日數之薪資。	具有之特別休假應全部休畢；應休而未休假者，不發給未休假薪資，且不得保留至次年度實施。
第三十一條 專案工作人員請假或出差，應事先辦妥請假手續，始得離開辦公場所。如因急病或緊急事故，應先口頭報告主管長官，或委請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 未辦請假手續而未到班或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該缺勤時間均以曠職論。	一、請假及出差應事先辦妥請假手續，其目的為主管及職務代理人能事先妥善安排處理其請假期間之工作，以利業務之推動。爰依勞工請假規則第十條明定於第一項。 二、曠職期間薪金不發，並列入年終考核記錄。
第三十二條 專案工作人員請假計算方式如下： 一、專案工作人員事假、家庭照顧假、普通傷病假、生理假及特別休假全年總日數的計算，均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事假、普通傷病假、婚假、喪假期間，除延長假期在一個月以上者外，如遇例假、休假（紀念日），應不計入請假期內。 婚假以一次給足為原則；喪假，如因禮俗原因，得於百日內申請分次給假。 三、公假、公傷病假、產假等同一假別之請假期間，在三十日以上者，如逢例假、休假（紀念日）時，併計於請假期間內。 四、請假之最小單位，除請事假（含家庭照顧假）、普通傷病假（含生理假）、加班補休得以一小時計外，餘均以半日計。 五、全日請假：按正常辦公時間辦理，以八時至十七時計。 六、半日請假： （一）上午請假：以八時至十二時計，下午上班刷到時間為十三時，下班刷退時間為十七時，不實施彈性上班。 （二）下午請假：以十三時至十七時計，上午上班時間為彈性上班時間七時五十分至八時二十分，上午下班時間為彈性下班時間十一時五十分至十二時二十分。	一、明定專案工作人員請假計算方式，俾利遵循。 二、其中請假半日、請假1日、未上班即請假時間或按小時請假時間計算，係比照本校職員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依本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一條之曠職期間薪資不發，並列入年終考核記錄。	一、明定曠職期間薪資不發，並列入年終考核記錄。

錄。	二、又曠職日數如符合本規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達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或扣全日薪資日數逾當年度契約期間十二分之一者」者，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第五章 服務守則	
第三十四條 專案工作人員於服務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應遵守本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 二、所獲悉關於業務上、技術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退休或離職後亦同。 三、工作上應接受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四、對於主管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得拒絕。 五、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六、應接受本校舉辦之各種在職教育訓練及集會。	明定專案工作人員應遵守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專案工作人員於工作時間內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	明定專案工作人員不得兼職、兼課的規定。
第六章 訓練進修、考核獎懲	
第三十六條 專案工作人員應參加本校辦理之相關訓練進修課程，如經核准，亦得參加校外訓練課程。	
第三十七條 專案工作人員之獎懲，由單位主管依本校職員獎懲要點規定提報，送本校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	
第三十八條 本校於每年十月依管理要點規定辦理專案工作人員年終考核，由單位主管完成初評，經本校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複評後，送校長核定。	
第三十九條 本校為激勵專案工作人員士氣，得依其工作表現、服務態度及貢獻度，發給年終獎金。年終獎金發放標準及方式，視年度校務基金經費運作狀況另案簽核。	依專案工作人員工作績效，結合現行年終獎金及本校專案工作人員績效獎金發放制度，發給年終獎金。
第七章 職業災害補償及撫卹	

第四十條	專案工作人員因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依勞基法與其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予以補償。 本校就前項規定給付之補償金額，得抵充就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	依勞基法第五十九條、六十條及勞基法施行細則第七章訂定職業災害補償之辦理依據。
第四十一條	專案工作人員受領職業災害補償之補償權，自得受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受領補償之權利，不因專案工作人員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擔保。	依勞基法第六十一條訂定受領職業災害補償權之行使時效及限制。
第四十二條	專案工作人員非因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時，依規定請領勞工保險死亡給付，並酌給相當四個月薪資之一次撫卹金。其遺屬受領之順位依民法規定辦理。	依勞基法第七十條第八款訂定非職業災害之一般死亡撫卹。
第八章 福利措施及安全衛生		
第四十三條	專案工作人員應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並加入全民健康保險，其所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由本校於發放薪資中代為扣繳。	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條例訂定。
第四十四條	專案工作人員得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加入或成立社團。	明定專案工作人員得申請加入或成立社團
第四十五條	本校依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工作業務，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專案工作人員安全衛生。 專案工作人員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規定，在執行職務或工作時，應依本校之規定，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或施予必要之安全檢查。	依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訂定。
第九章 退休		
第四十六條	專案工作人員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應依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規定，由本校以專案工作人員每月薪資(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百分之六提繳至勞工保險局個人退休金專戶，專案工作人員得在其每月薪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自願提繳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	依勞基法第五十六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七條	專案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一、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二、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專案工作人員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適用勞基法前，在本校服務之工作年資得併計辦理退	依勞基法第五十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訂定。

	休。	
第四十八條	專案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強制其退休： 一、年滿六十歲者。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校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退休者，應檢附公立醫院或勞工保險機關指定醫院之證明。 應予強制退休而拒不辦理退休手續者，由本校逕行辦理，並自退休生效日起停支薪資。	一、依勞基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訂定。 二、明訂辦理依據及本校辦理強制退休程序。
第四十九條	專案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者，得於年滿六十歲時請領退休金： 一、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得請領月退休金。 二、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者，應請領一次退休金。 前項工作年資採計，以實際提繳退休金之年資為準。年資中斷者，其前後提繳年資合併計算。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適用勞基法前得併計辦理退休之本校服務工作年資，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請領離職儲金；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適用勞基法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請領退休金。	一、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及其施行細則第八條訂定退休金請領條件。 二、依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二及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訂定請領退休金。
第十章 附則		
第五十條	為增進彼此瞭解，促進與專案工作人員之合作，提高工作效率，本校得不定期召開座談會相互溝通意見，檢討協商解決工作、福利及申訴等各相關問題。	明定有關專案工作人員之保障及申訴等事項。
第五十一條	專案工作人員如有性騷擾申訴、懲戒，依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及職員獎懲要點辦理。	明定有關性騷擾之申訴及懲戒辦理依據。
第五十二條	本規則如遇法令修正、未盡事宜或涉及專案工作人員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本校得視實際業務需要，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明定法令修正、未盡事宜等之處理規定。
第五十三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規則訂定之程序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

97.03.13.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明確規範校務基金進用之專案工作人員(以下簡稱專案工作人員)之權利義務,促使勞雇雙方同心協力以提昇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達成校務之發展,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專案工作人員,係指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以下簡稱管理要點)進用之人員。

第二章 進用與終止契約

- 第三條 本校專案工作人員選用,應依管理要點辦理甄選作業,於選定擬僱人選,簽奉同意後進用。
專案工作人員進用職稱、資格、條件及限制等,依管理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新進專案工作人員應經體格檢查合格後,始得進用。
- 第四條 新進專案工作人員,應簽訂契約,契約內容以書面訂定之,並依勞基法有關規定認定屬定期契約或不定期契約。
- 第五條 本校新進專案工作人員,應先經試用,試用期以三個月為原則。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者,依規定正式進用;考核成績不合格者,即停止僱用,並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薪資發至停止試用日為止。
- 第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本校經費來源短缺、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專案工作人員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二、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三、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四、經醫師證明患有嚴重精神病,影響本校教職員工生安全,不能勝任工作者。
五、患有傳染病,經治療未能痊癒,仍有傳染之虞時。
- 第七條 依前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時,其預告期間如下: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專案工作人員於接到前項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其請假時數，每星期不得超過二日工作時間，請假期間之薪資照給。本校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薪資。

第八條

專案工作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不發給資遣費。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致本校誤信而受損，或有受損害之虞者。

二、對於本校教職員工生，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四、故意損壞公有財產、設備，或故意洩漏業務上、技術上之秘密，致本校受有損害者。

五、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達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或扣全日薪資日數逾當年度契約期間十二分之一者。

六、違反契約、管理要點或本規則，情節重大者：

（一）聚眾要挾，嚴重妨害業務或工作之進行，有具體事證者。

（二）在工作場所對教職員工生有性騷擾或性侵害之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三）攜帶槍炮、彈藥、刀械等法定違禁物品，進入工作場所。

（四）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收受賄賂、佣金，有具體事證者。

（五）仿效上級主管人員簽字或盜用印信圖謀不法利益，使本校有損害之虞者。

（六）參加經司法機關認定之非法組織，使本校受有損害者。

（七）造謠滋事、煽動怠工或非法罷工，影響本校業務有具體事證者。

（八）偷竊同仁或本校財物，有具體事證者。

（九）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經疏導無效。

（十）不聽指揮或破壞紀律，經疏導無效。

（十一）怠忽職守、貽誤公務或績效不彰，導致不良後果。

（十二）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有具體事證者。

（十三）處理公務，刁難或苛擾人民，致損害本校聲譽。

（十四）適用法令錯誤，致本校或人民權利遭受重大損害。

終止契約除第一項第三款外，其餘情形，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 第九條 本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專案工作人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但應以書面告知本校：
- 一、於訂立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專案工作人員誤信而有受損害者。
 - 二、契約所訂之工作，對專案工作人員健康有危害之虞而本校未有妥善之安全衛生防範措施，經通知本校改善而無效果者。
 - 三、本校教職員工患有惡性傳染病，有傳染之虞者。
 - 四、不依契約給付薪資時。
 - 五、違反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害專案工作人員權益之虞者。
- 專案工作人員依前項第一款、第五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 有第三款之情形，本校已將患有惡性傳染病者送醫或解僱，專案工作人員不得終止契約。
- 第十條 專案工作人員自請辭職時，應準用本規則第七條之預告期間規定，以書面提出申請。
- 專案工作人員於終止契約、辭職或退休時，應依規定辦理離職及移交手續，如依未規定預告，或未辦妥離職及移交手續，致本校遭受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專案工作人員於辦妥離職及移交手續後，由本校發給服務證明書。
- 第十一條 依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之專案工作人員，除依規定予以預告或未及預告，照規定發給預告期間之工資外，並按其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勞基法後在本校任職年資，於三十日內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發給資遣費。
- 第一項資遣費之發給，不適用於依第八條規定終止契約或自動辭職核准或定期勞動契約期滿離職之專案工作人員。
- 第十二條 專案工作人員之離職及移交手續如下：
- 一、應就職務範圍內之業務及經營財物，於五日內詳列清冊辦理移交手續：
 - (一) 現款、有價證券、帳表憑證。
 - (二) 資材、成品、財產設備、器具。
 - (三) 印信戳記。
 - (四) 圖書、規章、文書、設計圖表、技術資料
 - (五) 檔案證件。
 - (六) 重要經管資料等。

二、移交人應親自辦理移交手續，如有特殊原因不能親自辦理者，經單位主管核准，得委託他人代理，但所有一切責任仍由原經辦人負責。

三、專案工作人員因傷病亡故或有失蹤、潛逃等情事時，其單位主管應於十日內指定人員辦理移交手續，但所有責任，仍應由原經辦人負責。

四、移交手續不克於規定期限辦妥者，應敘明理由，經權責主管核准展延。

第十三條 專案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簽請留職停薪，奉准後應辦妥業務移交：

一、普通傷病假逾限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者，得申請留職停薪，但以一年為限。

二、應徵入伍服役者。

三、其他因特殊情形呈請核准者。

四、任職滿一年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前項第四款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每次以不少於六個月為原則。

專案工作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原本由本校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原由專案工作人員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

奉准留職停薪之專案工作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申請復職，但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

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不計，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專案工作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與他人另訂勞動契約。

第十四條 本校因業務需要，在不違反相關規定下，得調整專案工作人員工作項目或調動至其他工作場所或單位服務，且調動工作性質為其體能及技術所可能勝任者，專案工作人員不得拒絕。

第三章 薪資

第十五條 專案工作人員薪資依契約所定發給之。

薪資不得低於當時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基本工資，且均自報到之日起支，離職之日停支。

- 專案工作人員薪資支給標準，依管理要點辦理。
- 第十六條 前條所稱基本工資，指專案工作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內所得之薪資。但延長工作時間之薪資及休假日、例假日工作加給之薪資均不計入。專案工作人員工作時間每日少於八小時者，除本規則、契約另有約定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薪資得按工作時間比例計算之。
- 第十七條 專案工作人員薪資之給付，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按月一次全額直接給付。給付薪資之時間，依契約辦理。
- 第十八條 專案工作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時間之薪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之：
-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薪資加給三分之一以上。
 -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薪資加給三分之二以上。
 - 三、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應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薪資加倍發給之。

第四章 工作時間、休息、休假、請假

- 第十九條 專案工作人員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八小時，每兩週工作總時數不超過八十四小時。
- 專案工作人員如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定公告列為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工作者，其工作時間另行書面約定，並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二十條 專案工作人員工作日配合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實施「週休二日制」，將勞基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之部分應放假日調移至週六上午放假。如行政機關調整當年辦公日曆表時，於不牴觸法令情形下，專案工作人員工作時間依行政機關公告辦理。
- 依勞基法應放假而行政機關未規定放假之日期及調移於他日放假後之勞動節，應依規定上班，且調移後之勞基法規定應放假紀念日及勞動節當日視為正常工作日，其出勤不再另行補假且不加給工資。
- 第二十一條 專案工作人員之上班時間，依工作性質、業務需要，得採下列方式安排：
- 一、正常班：週一至週五每日工作時數八小時，實施彈性上下班，每天上午七時五十分至八時二十分彈性刷卡上班，十六時五十分至十七時二十分彈性刷卡下班；核心上班時間為八時二十分至十六時五十分。
 - 各單位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專案工作人員同意調整上下班時間。
 - 二、變更工作時間班：本校因業務需要經勞資會議或專案工作人員同

意，經簽奉核准後，得調整正常班工作時間，其彈性變更原則如下：

- (一) 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
- (二) 當日正常工作時間達十小時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
- (三) 二週內至少應有四日之休息，作為例假，不受勞基法第三十六條之限制。
- (四) 女性專案工作人員，除妊娠或哺乳期間者外，於夜間工作，不受勞基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限制，但本校應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專案工作人員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本校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

第二十二條 專案工作人員應依規定準時上、下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日上、下班應按時親自以本校指定刷卡上、下班方式辦理。

代替他人或委託他人代為刷卡上、下班，依相關規定懲處，委託人另予曠職一日處分。

專案工作人員於上班時間開始後到勤者為遲到，下班時間前離開者為早退；遲到、早退未辦理請假手續者，該缺勤時間視為曠職。

第二十三條 專案工作人員除依規定請假經核准者外，經查勤不在工作場所者，應於查勤後二十分鐘內親自向查勤單位提出缺勤原因及說明，逾期未提出者，該缺勤時間以曠職半日登記。

對曠職二次以上，且不聽勸導人員，移送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議處。

第二十四條 本校有使專案工作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經勞資會議或專案工作人員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以下簡稱加班)

前項延長工作時間之人員，其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含中午加班)。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延長工作時間或停止例假、休假(紀念日)、特別休假而照常工作者，工資加倍發給；事後並給予適當之補假休息。

第二十五條 加班應經單位主管依實際業務需要指派，事先填報「加班指派單」，經一級主管核准後，交加班人員憑以加班，並請加班人員將影本送人事室辦理。

- 加班起迄時間，應有刷到退紀錄；但無刷到退紀錄者，不給予加班補休或給付延長工作時間薪資。
- 專案工作人員加班時間，應以補休假方式處理。如本校經費許可，依本規則第十八條給付延長工作時間之薪資。
- 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且其後申請加班補休者，加班補休得以時計，並應於加班後六個月內補休完畢。
- 第二十六條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單位主管得指定專案工作人員加班或停止勞基法第三十六條至三十八條所定之假期。
- 前項加班時間應按平日每小時薪資發給加班費，合併當日工作時間超過十二小時以上者，應於事後給予適當之休息。
- 第一項停止專案工作人員假期之薪資應加倍發給，且應於事後給予補假休息。
- 第一項之單位，應自加班或停止假期開始時即通知人事室依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
- 有關天災之認定及發布，依行政院發布「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之各項規定處理。有關事變、突發事件之認定，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七條 女性專案工作人員其子女未滿一歲須親自哺乳者，除休息時間外，每日得於工作時間內哺乳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限，哺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 第二十八條 專案工作人員給假分為婚假、事假、家庭照顧假、普通傷病假、生理假、喪假、公傷病假、公（差）假、陪產假、產假、例假、休假、特別休假等，詳如「本校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給假一覽表」。
- 第二十九條 專案工作人員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定期間者，每年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 一、滿一年者，第二年起，每年給七日。
- 二、滿三年者，第四年起，每年給十日。
- 三、滿五年者，第六年起，每年給十四日。
- 四、滿十年者，第十一年起，每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止。
- 專案工作人員之工作年資，自受僱當日起算。
- 專案工作人員於二月以後到職者，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滿一年後給予特別休假。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 第三十條 專案工作人員特別休假由各單位依業務狀況協商，於年度開始前預先排定，得一次連續或分次於年度內休畢。經排定後之休假，經雙方同意後，始得更改。
- 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專案工作人員當年具有之特別休假應全部休畢；應休而未休假者，不另支給未休日數之薪資，且不得保留至次年度實施。
- 因年度終結或終止契約而未休，並歸責本校之原因者，其應休未休之日數，應由本校發給未休日數之薪資。
- 第三十一條 專案工作人員請假或出差，應事先辦妥請假手續，始得離開辦公場所。如因急病或緊急事故，應先口頭報告主管長官，或委請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
- 未辦請假手續而未到班或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該缺勤時間均以曠職論。
- 第三十二條 專案工作人員請假計算方式如下：
- 一、專案工作人員事假、家庭照顧假、普通傷病假、生理假及特別休假全年總日數的計算，均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二、事假、普通傷病假、婚假、喪假期間，除延長假期在一個月以上者外，如遇例假、休假（紀念日），應不計入請假期內。
 - 婚假以一次給足為原則；喪假，如因禮俗原因，得於百日內申請分次給假。
 - 三、公假、公傷病假、產假等同一假別之請假期間，在三十日以上者，如逢例假、休假（紀念日）時，併計於請假期間內。
 - 四、請假之最小單位，除請事假（含家庭照顧假）、普通傷病假（含生理假）、加班補休得以一小時計外，餘均以半日計。
 - 五、全日請假：按正常辦公時間辦理，以八時至十七時計。
 - 六、半日請假：
 - （一）上午請假：以八時至十二時計，下午上班刷到時間為十三時，下班刷退時間為十七時，不實施彈性上班。
 - （二）下午請假：以十三時至十七時計，上午上班時間為彈性上班時間七時五十分至八時二十分，上午下班時間為彈性下班時間十一時五十分至十二時二十分。
- 第三十三條 依本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一條之曠職期間薪資不發，並列入年終考核記錄。

第五章 服務守則

第三十四條 專案工作人員於服務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應遵守本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
- 二、所獲悉關於業務上、技術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退休或離職後亦同。
- 三、工作上應接受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 四、對於主管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得拒絕。
- 五、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 六、應接受本校舉辦之各種在職教育訓練及集會。

第三十五條 專案工作人員於工作時間內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

第六章 訓練進修、考核獎懲

第三十六條 專案工作人員應參加本校辦理之相關訓練進修課程，如經核准，亦得參加校外訓練課程。

第三十七條 專案工作人員之獎懲，由單位主管依本校職員獎懲要點規定提報，送本校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

第三十八條 本校於每年十月依管理要點規定辦理專案工作人員年終考核，由單位主管完成初評，經本校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複評後，送校長核定。

第三十九條 本校為激勵專案工作人員士氣，得依其工作表現、服務態度及貢獻度，發給年終獎金。

年終獎金發放標準及方式，視年度校務基金經費運作狀況另案簽核。

第七章 職業災害補償及撫卹

第四十條 專案工作人員因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依勞基法與其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予以補償。

本校就前項規定給付之補償金額，得抵充就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

第四十一條 專案工作人員受領職業災害補償之補償權，自得受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受領補償之權利，不因專案工作人員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擔保。

第四十二條 專案工作人員非因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時，依規定請領勞工保險死亡給付，並酌給相當四個月薪資之一次撫卹金。其遺屬受領之順位依民法規定辦理。

第八章 福利措施及安全衛生

- 第四十三條 專案工作人員應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並加入全民健康保險，其所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由本校於發放薪資中代為扣繳。
- 第四十四條 專案工作人員得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加入或成立社團。
- 第四十五條 本校依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工作業務，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專案工作人員安全衛生。
專案工作人員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規定，在執行職務或工作時，應依本校之規定，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或施予必要之安全檢查。

第九章 退休

- 第四十六條 專案工作人員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應依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規定，由本校以專案工作人員每月薪資(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百分之六提繳至勞工保險局個人退休金專戶，專案工作人員得在其每月薪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自願提繳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
- 第四十七條 專案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一、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二、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專案工作人員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適用勞基法前，在本校服務之工作年資得併計辦理退休。
- 第四十八條 專案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強制其退休：
一、年滿六十歲者。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校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退休者，應檢附公立醫院或勞工保險機關指定醫院之證明。
應予強制退休而拒不辦理退休手續者，由本校逕行辦理，並自退休生效日起停支薪資。
- 第四十九條 專案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者，得於年滿六十歲時請領退休金：
一、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得請領月退休金。
二、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者，應請領一次退休金。
前項工作年資採計，以實際提繳退休金之年資為準。年資中斷者，其前後提繳年資合併計算。
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適用勞基法前得併計辦理退休之本校服務工作年資，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請領離職儲金；於九

十七年一月一日適用勞基法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請領退休金。

第十章 附則

- 第五十條 為增進彼此瞭解，促進與專案工作人員之合作，提高工作效率，本校得不定期召開座談會相互溝通意見，檢討協商解決工作、福利及申訴等相關問題。
- 第五十一條 專案工作人員如有性騷擾申訴、懲戒，依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及職員獎懲要點辦理。
- 第五十二條 本規則如遇法令修正、未盡事宜或涉及專案工作人員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本校得視實際業務需要，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五十三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二十三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為健全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之管理，以提昇其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要點。	未修正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工作人員，係指在本校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規定範圍內，進用之編制外工作人員。(不含建教合作及委託計畫聘用之工作人員)。	未修正
三、專案工作人員之僱用應先填寫僱用需求表(如附件一)，經核准後始得辦理僱用作業。 僱用應秉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辦理，由用人單位組成遴選委員會(委員至少五人，內需含用人單位一、二級主管，必要時得邀請人事室代表)辦理甄選作業，於選定擬僱人選簽奉校長同意後進用。	三、專案工作人員之遴聘應先填寫聘用需求表(如附件一)，經核准後始得辦理遴聘作業。 遴聘應秉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辦理，由用人單位組成遴選委員會(委員至少五人，內需含用人單位一、二級主管，必要時得邀請人事室代表)辦理甄選作業，於選定擬聘人選簽奉校長同意後進用。	文字修正暨配合修正附件一 僱用需求表內容
四、各單位進用專案工作人員準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二十八條規定，並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 專案工作人員直屬主管者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應迴避僱用。 專案工作人員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除技術性人員得錄用專科以上畢業者及業務單位應業務之需求另有規定者外，以錄用大	四、各單位進用專案工作人員準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二十八條規定，其年齡未滿六十五歲，並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 專案工作人員直屬主管者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應迴避任用。 專案工作人員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除技術性人員得錄用專科以上畢業者及業務單位應業務之需求另有規	依勞基法第五十四條、第十四條及本校工作規則第三、六、九條訂定。

學以上畢業者為原則。 (二) 諮商輔導師以具碩士畢業者為原則。 (三) 資訊專業人員(如程式設計師)以電資相關科系所畢業者為原則。 (四) 品性端正、無不良紀錄及嗜好。 (五) 經體格檢查合格、無法定傳染病。	定者外，以錄用大學以上畢業者為原則。 (二) 諮商輔導師以具碩士畢業者為原則。 (三) 資訊專業人員(如程式設計師)以電資相關科系所畢業者為原則。 (四) 品性端正、無不良紀錄及嗜好。	
五、<u>新進專案工作人員，應先經試用，試用期以三個月為原則。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者，依規定正式僱用。考核成績不合格者，即停止僱用，薪資發至停止試用日為止。(如附件二考核表)</u> 專案工作人員僱用以一年一僱為原則，並配合會計年度，僱用期間自當年一月起至十二月止，惟因業務需要者，其聘期得依學年度僱用。 專案工作人員於僱用期間，須接受用人單位主管指揮監督，並遵守本校相關規定，如涉有不法，應移送有關單位處理。各用人單位均應善盡督導之責，並負相關之行政責任。 專案工作人員年終考核(如附件二)之程序、年終獎金發放標準及方式，依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新進專案工作人員應先予試用三個月，試用期滿經用人單位考核成績及格者，予以正式聘用；成績不及格者，停止試用並不予聘用。(如附件二考核表) 專案工作人員聘用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並配合會計年度，聘用期間自當年一月起至十二月止，惟因業務需要者，其聘期得依學年度聘用。 專案工作人員於聘用期間，須接受用人單位主管指揮監督，並遵守本校相關規定，如涉有不法，應移送有關單位處理。各用人單位均應善盡督導之責，並負相關之行政責任。 專案工作人員屆滿六十五歲或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不予聘用： (一) 業務結束或減少，已毋需再繼續聘用。 (二) 本校經費來源短缺。 (三) 請假逾限，其「扣除報酬」之日數逾聘用期間十二分之一(至多達三十日)者。 (四) 連續曠職三日以上或累計一年內達十日以上者。 (五) 違反契約情節重大，有具體事實或違背有關規定	一、依本校工作規則第五、六、七、八、十一、三十八、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二、配合修正附件二試用考核、年終考核表內容。 三、刪第4、第5項規定。

	或有違法瀆職情事，經相關單位簽奉核准者。 各用人單位於年度契約屆滿前一個月，應視實際需要對聘用人員評估其工作表現，須依行政程序填寫考核表（如附件二），如成績優良有繼續聘用之必要者，奉核准後辦理續聘事宜，並依其工作表現及年資晉敘至最高級為止。	
六、專案工作人員之僱期、工作項目、工作時間、薪資、契約終止、勞退金、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均依與本校簽訂之契約書（如附件三）及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規定辦理。 專案工作人員之請假、例假、休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如給假一覽表）、特別休假依雙方協商排定，並於年度內休畢，不另支給未休日數之薪資。 專案工作人員因工作需要經主管同意延長工作時間（以下簡稱加班），除配合本校寒暑假彈性休假之加班外每月至多以三十六小時為限，加班時數以補休假方式處理，不另支給加班費為原則。	六、專案工作人員之聘期、工作時數、報酬、離職金、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均應納入與學校之契約書（如附件三）中明定。	一、依本校工作規則第四條、第十九-三十三條、本校勞動契約書辦理。 二、併原條文第八、九、十條 三、配合修正附件三契約書內容及給假一覽表。
七、專案工作人員之報酬由本校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規定範圍內支應。 「諮商輔導師」具心理師證照及於圖書暨資訊處任職且實際負責撰寫開發程式之「資訊專業人員」（如程式設計	七、專案工作人員之報酬由本校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規定範圍內支應。 「諮商輔導師」具心理師證照及於圖書暨資訊處任職且實際負責撰寫開發程式之「資訊專業人員」（如程式設計	文字修正

師)，表現優異經單位主管提報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同意者，得另支「心理師證照加給」、「資訊加給」。 專案工作人員報酬及加給支給標準如報酬標準表（如附件四）。 新僱專案工作人員應按其職責程度及所具專門知能條件依其學歷自最低薪級起敘，如有任職國內公立機關（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財團法人機構之年資，符合服務成績優良（或成績考核 70 分以上）且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程度相當對執行業務確有助益之工作經驗，得填寫提敘申請表（如附件五），並檢附證件，按年提敘薪級，至最高級為止，到職一個月內提出者，以到職日為提敘生效日；其後提出者，以當事人提出日，為提敘生效日。	師)，表現優異經單位主管提報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同意者，得另支「心理師證照加給」、「資訊加給」。 專案工作人員報酬及加給支給標準如報酬標準表（如附件四）。 新聘專案工作人員應按其職責程度及所具專門知能條件依其學歷自最低薪級起敘，如有任職國內公立機關（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財團法人機構之年資，符合服務成績優良（或成績考核 70 分以上）且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程度相當對執行業務確有助益之工作經驗，得填寫提敘申請表（如附件五），並檢附證件，按年提敘薪級，至最高級為止，到職一個月內提出者，以到職日為提敘生效日；其後提出者，以當事人提出日，為提敘生效日。	
	八、專案工作人員應按時上下班，其工作時數準用職員辦公時間有關規定，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職；但因業務性質需要另訂上班時間者，應專案簽准。因工作需要延長之工作時數得以補休或報支加班費方式辦理，加班費之計算比照職員規定，差旅費則按本校委任公務人員支領標準核給。	併第六條 本條刪除
	九、專案工作人員因工作性質特殊無法比照職員全時上班或其他特殊原因，不適用本要點規定者，經專案簽准，其權利義務另定，並於契約書中載明。	併第六條 本條刪除
	十、專案工作人員給假準用「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辦理，惟慰勞假應於當年度契約有效期間內休畢，未休畢之慰勞假	併第六條 本條刪除

	不予保留或支給加班費。	
八、專案工作人員僱用期間，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 <u>勞工退休金新制</u> 。其勞、健保及 <u>勞工退休金提繳</u> ，雇主應負擔部分，由相關用人經費來源提繳。	十一、專案工作人員聘用期間，除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外，並得準用「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離職儲金，其勞、健保雇主應負擔之保險費及公提儲金由相關用人經費來源提撥。	條次變更並配合勞退新制修正
九、專案工作人員於僱用期間之 <u>工作時間</u> ，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	十二、專案工作人員於聘用期間，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	條次變更 文字修正
十、專案工作人員僱用期滿離職或僱用期間因故需提前離職時，應依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十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經用人單位主管同意，且簽請核准辦妥離職手續(如附件六離職交代表)。	十三、專案工作人員聘約期滿離職或聘用期間因故需提前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用人單位主管同意，且簽請核准辦妥離職手續(如附件六離職交代表)後，始得離職並發予離職證明書(如附件七)，未經奉准而擅自離職，並因此致生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三、配合修正附件六離職交代表。
十一、本校於符合現行法令前提下，得視相關經費情形，衡酌辦理專案工作人員福利事宜。	十四、 <u>專案工作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考績、退休、撫卹及保險等法規之規定</u> ，並不得要求比照編制內教職員工給予各項福利，但本校得於符合現行法令前提下，視相關經費情形，衡酌辦理福利事宜。	條次變更 文字修正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項，依 <u>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u> 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加註依據「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條次變更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

92.06.12.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2.06.16.海人字第 0920004557 號函公布

96.06.07.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96.06.14.海人字第 0960006431 號令

96.12.06.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第 7 點

96.12.14.海人字第 09606100153 號令

- 一、為健全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之管理，以提昇其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工作人員，係指在本校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規定範圍內，進用之編制外工作人員。(不含建教合作及委託計畫聘用之工作人員)。
- 三、專案工作人員之遴聘應先填寫聘用需求表(如附件一)，經核准後始得辦理遴聘作業。遴聘應秉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辦理，由用人單位組成遴選委員會(委員至少五人，內需含用人單位一、二級主管，必要時得邀請人事室代表)辦理甄選作業，於選定擬聘人選簽奉校長同意後進用。
- 四、各單位進用專案工作人員準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二十八條規定，其年齡未滿六十五歲，並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

專案工作人員直屬主管者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應迴避任用。

專案工作人員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除技術性人員得錄用專科以上畢業者及業務單位應業務之需求另有規定者外，以錄用大學以上畢業者為原則。
 - (二)諮商輔導師以具碩士畢業者為原則。
 - (三)資訊專業人員(如程式設計師)以電資相關科系所畢業者為原則。
 - (四)品性端正、無不良紀錄及嗜好。
- 五、新進專案工作人員應先予試用三個月，試用期滿經用人單位考核成績及格者，予以正式聘用；成績不及格者，停止試用並不予聘用。(如附件二考核表)
- 專案工作人員聘用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並配合會計年度，聘用期間自當年一月起至十二月止，惟因業務需要者，其聘期得依學年度聘用。
- 專案工作人員於聘用期間，須接受用人單位主管指揮監督，並遵守本校相關規定，如涉有不法，應移送有關單位處理。各用人單位均應善盡督導之責，並負相關之行政責任。
- 專案工作人員屆滿六十五歲或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不予聘用：
- (一)業務結束或減少，已毋庸再繼續聘用。
 - (二)本校經費來源短缺。
 - (三)請假逾限，其「扣除報酬」之日數逾聘用期間十二分之一(至多達三十日)者。
 - (四)連續曠職三日以上或累計一年內達十日以上者。
 - (五)違反契約情節重大，有具體事實或違背有關規定或有違法瀆職情事，經相關單位簽奉核准者。

- 各用人單位於年度契約屆滿前一個月，應視實際需要對聘用人員評估其工作表現，須依行政程序填寫考核表（如附件二），如成績優良有繼續聘用之必要者，奉核准後辦理續聘事宜，並依其工作表現及年資晉敘至最高級為止。
- 六、專案工作人員之聘期、工作時數、報酬、離職金、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均應納入與學校之契約書（如附件三）中明定。
- 七、專案工作人員之報酬由本校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規定範圍內支應。
「諮商輔導師」具心理師證照及於圖書暨資訊處任職且實際負責撰寫開發程式之「資訊專業人員」（如程式設計師），表現優異經單位主管提報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同意者，得另支「心理師證照加給」、「資訊加給」。
專案工作人員報酬及加給支給標準如報酬標準表（如附件四）。
新聘專案工作人員應按其職責程度及所具專門知能條件依其學歷自最低薪級起敘，如有任職國內公立機關（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財團法人機構之年資，符合服務成績優良（或成績考核 70 分以上）且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程度相當對執行業務確有助益之工作經驗，得填寫提敘申請表（如附件五），並檢附證件，按年提敘薪級，至最高級為止，到職一個月內提出者，以到職日為提敘生效日；其後提出者，以當事人提出日，為提敘生效日。
- 八、專案工作人員應按時上下班，其工作時數準用職員辦公時間有關規定，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職；但因業務性質需要另訂上班時間者，應專案簽准。因工作需要延長之工作時數得以補休或報支加班費方式辦理，加班費之計算比照職員規定，差旅費則按本校委任公務人員支領標準核給。
- 九、專案工作人員因工作性質特殊無法比照職員全時上班或其他特殊原因，不適用本要點規定者，經專案簽准，其權利義務另定，並於契約書中載明。
- 十、專案工作人員給假準用「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辦理，惟慰勞假應於當年度契約有效期間內休畢，未休畢之慰勞假不予保留或支給加班費。
- 十一、專案工作人員聘用期間，除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外，並得準用「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離職儲金，其勞、健保雇主應負擔之保險費及公提儲金由相關用人經費來源提撥。
- 十二、專案工作人員於聘用期間，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
- 十三、專案工作人員聘約期滿離職或聘用期間因故需提前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用人單位主管同意，且簽請核准辦妥離職手續（如附件六離職交代表）後，始得離職並發予離職證明書（如附件七），未經奉准而擅自離職，並因此致生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 十四、專案工作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考績、退休、撫卹及保險等法規之規定，並不得要求比照編制內教職員工給予各項福利，但本校得於符合現行法令前提下，視相關經費情形，衡酌辦理福利事宜。
- 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 二十三～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

92.06.12.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2.06.16. 海人字第 0920004557 號函公布
96.06.07.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96.06.14. 海人字第 0960006431 號令
96.12.06.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第 7 點
96.12.14 海人字第 09606100153 號令
97.03.13.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 一、為健全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之管理，以提昇其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工作人員，係指在本校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規定範圍內，進用之編制外工作人員。（不含建教合作及委託計畫聘用之工作人員）。
- 三、專案工作人員之僱用應先填寫僱用需求表（如附件一），經核准後始得辦理僱用作業。僱用應秉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辦理，由用人單位組成遴選委員會（委員至少五人，內需含用人單位一、二級主管，必要時得邀請人事室代表）辦理甄選作業，於選定擬僱人選簽奉校長同意後進用。
- 四、各單位進用專案工作人員準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二十八條規定，並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

專案工作人員直屬主管者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應迴避僱用。

專案工作人員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除技術性人員得錄用專科以上畢業者及業務單位應業務之需求另有規定者外，以錄用大學以上畢業者為原則。
- （二）諮商輔導師以具碩士畢業者為原則。
- （三）資訊專業人員（如程式設計師）以電資相關科系所畢業者為原則。
- （四）品性端正、無不良紀錄及嗜好。
- （五）經體格檢查合格、無法定傳染病。

- 五、新進專案工作人員，應先經試用，試用期以三個月為原則。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者，依規定正式僱用。考核成績不合格者，即停止僱用，薪資發至停止試用日為止。
（如附件二考核表）

專案工作人員僱用以一年一僱為原則，並配合會計年度，僱用期間自當年一月起至十二月止，惟因業務需要者，其聘期得依學年度僱用。

- 專案工作人員於僱用期間，須接受用人單位主管指揮監督，並遵守本校相關規定，如涉及有不法，應移送有關單位處理。各用人單位均應善盡督導之責，並負相關之行政責任。
- 專案工作人員年終考核（如附件二）之程序、年終獎金發放標準及方式，依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六、專案工作人員之僱期、工作項目、工作時間、薪資、契約終止、勞退金、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均依與本校簽訂之契約書（如附件三）及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規定辦理。
- 專案工作人員之請假、例假、休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如給假一覽表）、特別休假依雙方協商排定，並於年度內休畢，不另支給未休日數之薪資。
- 專案工作人員因工作需要經主管同意延長工作時間(以下簡稱加班)，除配合本校寒暑假彈性休假之加班外每月至多以三十六小時為限，加班時數以補休假方式處理，不另支給加班費為原則。
- 七、專案工作人員之報酬由本校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規定範圍內支應。
- 「諮商輔導師」具心理師證照及於圖書暨資訊處任職且實際負責撰寫開發程式之「資訊專業人員」（如程式設計師），表現優異經單位主管提報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同意者，得另支「心理師證照加給」、「資訊加給」。
- 專案工作人員報酬及加給支給標準如報酬標準表（如附件四）。
- 新僱專案工作人員應按其職責程度及所具專門知能條件依其學歷自最低薪級起敘，如有任職國內公立機關（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財團法人機構之年資，符合服務成績優良（或成績考核 70 分以上）且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程度相當對執行業務確有助益之工作經驗，得填寫提敘申請表(如附件五)，並檢附證件，按年提敘薪級，至最高級為止，到職一個月內提出者，以到職日為提敘生效日；其後提出者，以當事人提出日，為提敘生效日。
- 八、專案工作人員僱用期間，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勞工退休新制。
- 其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雇主應負擔部分，由相關用人經費來源提繳。
- 九、專案工作人員於僱用期間之工作時間，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
- 十、專案工作人員僱用期滿離職或僱用期間因故需提前離職時，應依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十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經用人單位主管同意，且簽請核准辦妥離職手續。
- （如附件六離職交代表）
- 十一、本校於符合現行法令前提下，得視相關經費情形，衡酌辦理專案工作人員福利事宜。
-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項，依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僱用需求表							
需求單位		需求人數		補 缺		預定進用時間	
				新 增			
需求說明（工作內容及條件資格）							
主管核章		會 簽 單 位	人 事 室			校 長 核 示	
			會 計 室				

附件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 年度 試用 年終 考核表

單 位	到職 日期	考核 期間	請 假 及 曠 職	項 目 次 數		日 數	平 時 獎 懲 及 專 案 獎 懲	項 目 次 數	
				嘉 獎	記 功			嘉 獎	記 功
姓 名				普通傷病假				記 大 功	
				遲 到				申 誠	
				早 退				記 過	
				曠 職				記 大 過	
工作 內容 項目									
工 作 細 目				分 數	評分 90 分以上須提出具體事蹟			平均總分	等 第
質量	承辦業務之數量與精確妥善程度								
時效	於限期內完成應辦業務之情形								
方法	對所承辦業務有效規劃與執行								
主動	自動自發積極處理承辦業務之程度								
負責	對業務任務任怨勇於負責之態度								
勤勉	工作態度認真勤慎及出勤情況								
合作	與部門工作同仁密切配合及有效代理同仁業務程度								
檢討	對承辦業務不斷檢討悉心研究								
改進	改善承辦工作效率並提出改進方案								
☐ 試用及格予以僱用 ☐ 試用不及格不予僱用				☐ 續僱晉薪 ☐ 續僱但不晉薪			☐ 不續僱 ☐ 辭 僱		
單 位 主 管					校 長				
人 事 室									

備註：一、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

二、試用成績考評等第評定為丙等（平均總分未達七十分）不予僱用。

三、年終成績考評等第評定為丙等（平均總分未達七十分）不予續僱。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勞動契約書 附件三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以下簡稱乙方）

一、契約期間：

甲方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僱用乙方為____。乙方於新進時，應先經試用，試用期以三個月（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為原則。試用期滿經成績考核合格者，依規定正式僱用；不合格者終止契約，本契約並自停止試用日起失其效力，乙方不得有其他之要求。

二、工作項目：

乙方接受甲方之指導監督，從事____等有關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

三、工作地點：

乙方勞務提供之工作地點為_____。

四、工作時間：

- （一）乙方正常工作時間依甲方規定辦理，每日不超過八小時，每二週不超過八十四小時，但甲方得視業務需要採輪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
- （二）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延長工作時間或停止例假、休假(紀念日)、特別休假而照常工作者，工資加倍發給；事後並給予適當之補假休息。
- （三）甲方如因經費受限，於請求乙方延長工時服務時，乙方同意以補休假方式處理，不另支給延長工時之工資。

五、請假、例假、休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附給假一覽表)

乙方同意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請假規則及甲方相關規定辦理。但為實施週休二日制，乙方同意將休假(紀念日)調移於工作日(週六)以達週休二日。

乙方同意特別休假依甲乙雙方協商排定，並於年度內休畢，甲方不另支給未休日數之工資。

六、工資：

甲方每月給付乙方新台幣____元（____薪點），於每月5日前（遇例假日順延）一次發放當月之工資，且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七、契約終止與資遣：

乙方於僱用期間連續曠職達三日或一個月內累積曠職達六日者，或扣全日工資之日數逾僱用期間十二分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甲方依法資遣乙方或終止本契約時，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退休金提繳及退休：

- （一）甲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規定，依乙方每月工資(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6%提繳至退休金專戶，乙方得在其每月工資6%範圍內，自願提繳至退休金專戶。乙方自願提繳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

(二) 乙方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規定，自請退休時，或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規定，強制乙方退休時，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福利：

(一) 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法規，為乙方加入勞工保險。

(二) 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之各項福利，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考核及獎懲：

乙方之考核及獎懲，依甲方所訂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規定辦理。

十二、服務與紀律：

(一) 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的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

(二) 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營業上、技術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退休或離職後亦同。

(三) 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四) 乙方於工作時間內，對於甲方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得拒絕。

(五) 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六) 乙方應接受甲方舉辦之各種勞工教育、訓練及集會。

十三、安全衛生：

甲、乙雙方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十四、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

甲乙雙方僱用受雇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甲方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法令及團體協約之補充效力：

本契約所規定之事項與團體協約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相違背時，依團體協約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

十七、本契約書 1 式 4 份，雙方各執 1 份，餘由甲方分別轉存。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蓋章）

代表人：○○○（簽名蓋章）

地 址：

僱用單位主管：○○○（簽名蓋章）

乙 方：○○○（簽名蓋章）

地 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給假一覽表 附件三~一

假別	給假日數	工資給與
婚假	結婚者給予婚假 8 日。	工資照給。
事假	因有事故必須親自處理者，得請事假，1 年內合計不得超過 14 日。	不給工資。
家庭照顧假	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 7 日為限。	不給工資。
普通傷病假	1. 未住院者，1 年內合計不得超過 30 日。 2. 住院者，2 年內合計不得超過 1 年。 3. 未住院傷病假與住院傷病假 2 年內合計不得超過 1 年。 超過上開規定之期限，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者，得予留職停薪，但以 1 年為限。	1 年內未超過 30 日部分，工資折半發給；領有勞工保險普通傷病給付未達工資半數者，由雇主補足之。
生理假	女性員工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 1 日，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同上。
喪假	1. 父母、養父母、繼父母、配偶喪亡者，給予喪假 8 日。 2. 祖父母（含母之父母）、子女、配偶之父母、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 6 日。 3. 兄弟姐妹、配偶之祖父母（含母之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 3 日。	工資照給。
公傷病假	因職業災害而致殘廢、傷害或疾病者，其治療、休養期間，給予公傷病假。	按原領工資數額補償。但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抵充之。
公假	員工奉派出差、考察、訓練、兵役召集及其他法令規定應給公假等，依實際需要天數給予公假。	工資照給。
陪產假	員工於其配偶分娩時，給予陪產假 3 日；並應於配偶分娩當日及其前後之 2 日，合計 5 日內（含例休假日）申請。	工資照給。
產假	1. 女性員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 8 星期。 2. 妊娠 3 個月以上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 4 星期。 3. 妊娠 2 個月以上未滿 3 個月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 1 星期。 4. 妊娠未滿 2 個月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 5 日。 （以上均依曆連續計算）	女性員工受僱工作在 6 個月以上者，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未滿 6 個月者減半發給。
例假	員工每 7 日中至少有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工資照給。
休假(紀念日)	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屬休假。但雇主得將休假(紀念日)調移於工作日(週六)以達週休二日。	工資照給。
特別休假	員工在同一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满一定期間者，每年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1. 1 年以上 3 年未滿者 7 日。 2. 3 年以上 5 年未滿者 10 日。 3. 5 年以上 10 年未滿者 14 日。 4. 10 年以上者，每 1 年加給 1 日，加至 30 日為止。	工資照給。

備註：

1. 本表係依勞動基準法、兩性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編製。
2. 婚假以 1 次給足為原則；喪假，如因禮俗原因，得於百日內申請分次給假。
3. 事假、普通傷病假、婚假、喪假期間，除延長假期在 1 個月以上者外，如遇例假、休假（紀念日），應不計入請假期內。
4. 產假係以事實認定為準，不論已婚或未婚。

97.01.18

附件六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工作人員離職交代表

年 月 日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離 職 原 因		到 職 日 期	年 月 日	離 職 日 期	年 月 日	離 職 薪 (俸) 額	
會 辦 單 位 簽 章	系 所 主 管 或 單 位 主 管				單 位 財 產 管 理 人		
	院 長 或 一 級 單 位 主 管						
	教 務 處				註 冊 課 務 組		
	研 發 處				綜 合 業 務 組		
	學 務 處						
	總 務 處	事 務 組		出 納 組		保 管 組	
		文 書 組		營 繕 組			
	圖 書 暨 資 訊 處 校 園 網 路 組				圖 書 暨 資 訊 處 閱 覽 組		
	秘 書 室						
	會 計 室						
	員 工 消 費 合 作 社						
	人 事 室	*請至一組交回服務證及職名章。					

說明：

- 一、本人業已奉准離職，在貴單位若有未清手續請從速了結，若手續已清，則請賜章為荷。
- 二、離職人員至各單位辦清手續後，請持本單至人事室一組辦理服務證明書。

附件 二十四

發出問卷數：8346

收回問卷數：15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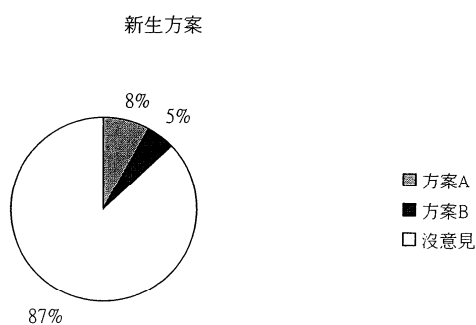
回收率：18.31%

1. 新生方案

方案 A(8%)：每學期繳交 350 元(電腦網路軟體使用費 300 元+微軟學生版權軟體 50 元)

方案 B(5%)：每學期繳交-電腦網路軟體使用費 300 元

沒意見(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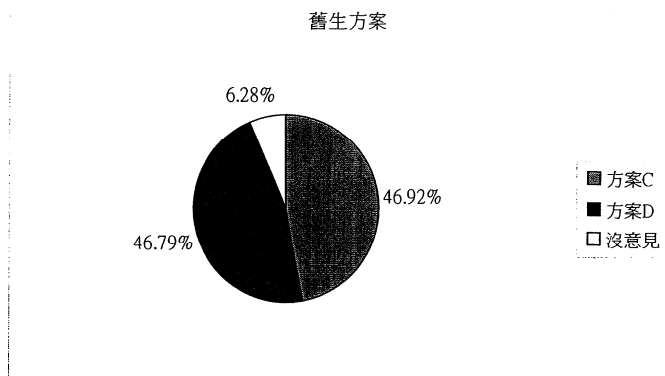


2. 舊生方案

方案 C(46.92%)：每學期繳交-微軟學生版權軟體 50 元

方案 D(46.79%)：不必繳費，自行購置微軟版權軟體

沒意見(6.28%)



附件 二十五

元海電海 部 育 教 海電海		8 育 4. 08	
主 旨：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除依據本部公布之學雜等費用收費標準向學生繳收電	收 費 者：本部為教司、技職司、會計處、電算中心	受 主 者：各大專校院	建 別 送 件
腦實習費外，其它非電腦實習課程之校內電腦及網路使用，得依使用者		文 件	
付費原則：向使用者收取維護、管理及網路通信等費用。收費標準由各	附 件	字 號：台(88)電字第八七〇一九五〇三號	公 期：中華民國八拾九年貳月貳拾日
校按學生使用設備之時數及耗材自訂，其計算方式並應向學生公布。本	教育部		
項費用不得列入學雜費收費項目統一徵收，並限專款專用，請 查照。	教育部		

附件 二十六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學生電腦網路暨軟體使用費收費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辦法名稱	現行辦法名稱	說明
學生電腦網路使用費	學生電腦網路暨軟體使用費	刪除：學生個人使用軟體版權相關文字。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國立台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優質穩定網路使用環境， <u>並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原則，依據教育部台（八七）電字第八七〇一九五〇三號書函特訂定本辦法。</u>	第一條、國立台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優質穩定網路使用環境與推動尊重智財權使用合法軟體概念，並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原則，特訂定本收費辦法。	增訂：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台（八七）電字第八七〇一九五〇三號書函規定辦理。 刪除：關於學生個人使用軟體版權相關文字。
第二條、本辦法適用對象為九十七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增訂：本辦法適用對象。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電腦網路使用費，包括在校園內各單位因課業及研究需要上電腦網路費用。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電腦網路暨軟體使用費，包括下列三項： 一、在校園內各單位因課業及研究需要上電腦網路費用。 二、學生於校內上課學習及校外可合法使用由校方取得授權使用之版權軟體費用。 三、學生使用本校宿舍網路之使用費用。	修訂：條文編號。 刪除： 1. 關於學生個人使用軟體版權相關文字。 2. 第二項關於學生個人使用軟體版權相關條文。 3. 第三項關於宿舍網路使用費相關條文。
第四條、九十七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每學期繳交電腦網路使用費新台幣參佰元整。	第三條、收費內容分為下列三項： 一、本校學生每學期繳交第二條第一項費用新台幣貳佰元整。 二、本校學生每學期繳交第二條第二項費用新台幣壹佰伍拾元整。 三、本校住宿學生每學期繳交第二條第三項費用新台幣貳佰伍拾元整。	修訂： 1. 條文編號。 2. 第一項內容與費用調整。 刪除： 1. 第二項關於學生個人使用軟體版權相關條文。 2. 第三項關於宿舍網路使用費相關條文。
第五條、退費方式： <u>比照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表」辦理。</u>		增訂：退費方式
第六條、本收費辦法所收費用以用於支援本校電腦網路相關費用為原則。	第四條、本收費辦法所收費用以用於支援本校電腦網路相關費用與授權軟體使用費為原則。	修訂：條文編號。 刪除：關於學生個人使用軟體版權相關文字。
第七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修訂：條文編號。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學生電腦網路暨軟體使用費收費辦法(現行條文)

96年7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國立台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優質穩定網路使用環境與推動尊重智財權使用合法軟體概念，並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原則，特訂定本收費辦法。
-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電腦網路暨軟體使用費，包括下列三項：
- 一、在校園內各單位因課業及研究需要上電腦網路費用。
 - 二、學生於校內上課學習及校外可合法使用由校方取得授權使用之版權軟體費用。
 - 三、學生使用本校宿舍網路之使用費用。
- 第三條、收費內容分為下列三項：
- 一、本校學生每學期繳交第二條第一項費用新台幣貳佰元整。
 - 二、本校學生每學期繳交第二條第二項費用新台幣壹佰伍十元整。
 - 三、本校住宿學生每學期繳交第二條第三項費用新台幣貳佰伍十元整。
- 第四條、本收費辦法所收費用以用於支援本校電腦網路相關費用與授權軟體使用費為原則。
- 第五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 二十六～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學生電腦網路使用費收費辦法

96年7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

97年3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國立台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優質穩定網路使用環境，並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原則，依據教育部台（八七）電字第八七〇一九五〇三號書函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本辦法適用對象為九十七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電腦網路使用費，包括在校園內各單位因課業及研究需要上電腦網路費用。
- 第四條、九十七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每學期繳交電腦網路使用費新台幣參佰元整。
- 第五條、退費方式：
比照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表」辦理。
- 第六條、本收費辦法所收費用以用於支援本校電腦網路相關費用為原則。
- 第七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 二十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表」

92 年 10 月 16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3 年 3 月 25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5 月 4 日海教註字第 0930003640 號令公布
 95 年 9 月 7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9 月 21 日海教註字第 0950009035 號令公布
 96 年 12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收 費 項 目	採學雜費制者	採學分學雜費制者
1、註冊日（含）之前申請休、退學者	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新生：繳交應繳之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等費用之總和之百分之五之行政手續費。
2、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日之前一日申請休、退學者	退還學費 2/3 退還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部	退還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2/3 退還學分費及其餘各費全部
3、上課（開學）日（含）之後而未逾學期 1/3 申請休、退學者	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 2/3	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 2/3
4、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 1/3，而未逾學期 2/3 申請休、退學者	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 1/3	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 1/3
5、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 2/3 申請休、退學者	所繳各費不予退還	所繳各費不予退還

附件 二十八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獎學金項目及核給年限如下： (一) 學雜費及學分費全免及<u>每月獎學金新台幣 15,000 元整。</u> (二) <u>每月獎學金新台幣至多 10,000 元整。核給年限為一年，即自當年 9 月至隔年 8 月，最多可連續申請 3 年。</u> (三) <u>學雜費及學分費全免及每月獎學金新台幣 10,000 元整。僅補助獲獎學生在臺求學期間之生活零用金，如因個人因素而離境，將暫停生活零用金之發放，於其返台後依實際出入境狀況發放該月份獎學金。雙聯學位學生不受此限。</u>	三、本獎學金項目如下： (一) 學雜費及學分費全免。 (二) 每月獎學金新台幣至多 10,000 元整。 (三) 學雜費及學分費全免及每月獎學金新台幣 10,000 元整。	1. 增列核給年限。 2. 增列連續申請年限為 3 年。 3. 增列特殊或緊急事故返國時之獎學金停發及扣還規定。
四、本獎學金申請時間： (一) 外國學生申請進入本校就讀時即同時提出申請。 (二) 已在學之外國學生於 7 月 15 日 4 月 30 日前申請第 1 學期之獎學金及 2 月 15 日前申請第 2 學期之獎學金。	四、本獎學金申請時間： (一) 外國學生申請進入本校就讀時即同時提出申請。 (二) 已在學之外國學生於 7 月 15 日前申請第 1 學期之獎學金及 2 月 15 日前申請第 2 學期之獎學金。	修改在學學生申請時間。
五、本獎學金之發放，由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會議」於 6 月中 8 月初及 3 月初 5 月中各審核一次，視實況需要，得另行召開臨時會議。	五、本獎學金之發放，由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會議」於 6 月中、8 月初及 3 月初各審核一次，視實況需要，得另行召開臨時會議。	修改審查會議時間。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93.8.20 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93.11.4 海教註字第 0930009557 號令發布
94.10.27 9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1.24 海教註字第 0940010680 號令發布
95.11.16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25 海教註字第 0950012912 號令發布
96.04.12 96 年四月份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07.12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外國學生就讀本校並獎助外國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外國學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申請資格：
 - (一) 未獲我國政府補助獎學金者(如台灣獎學金、外交獎學金、太平洋獎學金、國合獎學金等)。
 - (二) 授與學位之外國學生，入學後學業成績每學期總平均 70 分以上者。
 - (三) 短期(一年內)交換外籍生。
- 三、本獎學金項目如下：
 - (一) 學雜費及學分費全免。
 - (二) 每月獎學金新台幣至多 10,000 元整。
 - (三) 學雜費及學分費全免及每月獎學金新台幣 10,000 元整。
- 四、本獎學金申請時間：
 - (一) 外國學生申請進入本校就讀時即同時提出申請。
 - (二) 已在學之外國學生於 7 月 15 日前申請第 1 學期之獎學金及 2 月 15 日前申請第 2 學期之獎學金。
- 五、本獎學金之發放，由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會議」於 6 月中、8 月初及 3 月初各審核一次，視實況需要，得另行召開臨時會議。
- 六、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會議委員組成如下：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水產生物科技頂尖研究中心主任、水產養殖學系系主任。
- 七、本作業要點相關業務由教務處招生組辦理。
- 八、本作業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金專戶」支付。
- 九、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 二十八～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93.8.20 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93.11.4 海教註字第 0930009557 號令發布
94.10.27 9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1.24 海教註字第 0940010680 號令發布
95.11.16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25 海教註字第 0950012912 號令發布
96.04.12 96 年四月份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07.12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外國學生就讀本校並獎助外國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外國學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申請資格：
 - (一) 未獲我國政府補助獎學金者（如台灣獎學金、外交獎學金、太平洋獎學金、國合會獎學金等）。
 - (二) 授與學位之外國學生，入學後學業成績每學期總平均 70 分以上者。
 - (三) 短期(一年內)交換外籍生。
- 三、本獎學金項目及核給年限如下：
 - (一) 學雜費及學分費全免及每月獎學金新台幣 10,000 元整。
 - (二) 核給年限為一年，即自當年 9 月至隔年 8 月，最多可連續申請 3 年。
 - (三) 如因特殊或緊急事故，在學期間中途回國處理逾 14 天以上者，應通知教務處招生組暫停獎學金之發放，其返台後依實際出入境紀錄，按日扣除已領超出 14 天以上日數之獎學金。
- 四、本獎學金申請時間：
 - (一) 外國學生申請進入本校就讀時即同時提出申請。
 - (二) 已在學之外國學生於 4 月 30 日前申請。
- 五、本獎學金之發放，由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會議」於 5 月中審核一次，視實況需要，得另行召開臨時會議。
- 六、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會議委員組成如下：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水產生物科技頂尖研究中心主任、水產養殖學系系主任。
- 七、本作業要點相關業務由教務處招生組辦理。
- 八、本作業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金專戶」支付。
- 九、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 二十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公文流程管理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九、公文時效獎懲規定 (二) 本校公文承辦人員到校服務滿半年，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暨公文時效管制獎勵評分標準表(附件1)所列之獎勵標準，各一級單位得於每年12月底前填具公文時效績優人員推薦暨評分表(附件2)，經主管核章，送請秘書室會同公文檢核小組審查，簽請敘獎，並提職評會確認。 1. 前一年度經核給獎勵人員，績效較前次優異者，得連續推薦。 2. 辦理過程繁複、耗時或案情特殊之重要公文，如因正當理由無法於限期內案結，且依規定辦理展延，並圓滿達成任務者。 3. 對本校公文處理績效或改善文書流程管理作業，提供具體改進措施經採用且具有實績者。	九、公文時效獎懲規定 (一) 本校公文承辦人員到校服務滿一年，並具有下列推薦條件之一者，各一級單位得於每年12月底前，推薦公文時效績優人員1名，經主管核章，送請秘書室會同公文檢核小組審查，簽請核給嘉獎1次之獎勵(推薦表如附表)，並提考績會確認。 1. 當年度公文平均辦理天數低於本校當年度平均辦理天數者。 2. 前一年度經核給獎勵人員，除績效較前次優異(須視公文數量及辦理時間，其天數較前次減少)者外，次年度應不予推薦。連續推薦獎勵次數，以1次為限。 3. 單位年度公文件數超過本校各單位之平均件數，且其辦理天數低於本校平均辦理天數者，每一級單位得加推1人。 4. 辦理過程繁複、耗時或案情特殊之重要公文，如因正當理由無法於限期內案結，且依規定辦理展延，並圓滿達成任務者，亦可由單位推薦辦理敘獎。 5. 對本校公文處理績效或改善文書流程管理作業，提供具體改進措施經採用且具有實績者。	新訂公文時效管制獎勵評分標準表，修訂部份條文，並刪除同條第1款及第3款規定
十、公文逾限議處標準 (一) 本校各單位承辦公文，逾限情形嚴重者，經調卷分析，並經查核無正當理由者，依下列規定議處 1. 逾限6天以上未達10天者，由單位主管予以口頭告誡，並列入年終考績參考。 2. 逾限10天以上未達20天者，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明確公文逾期之罰責，增訂第10條，原第10條規定改列為第11條

申誠 1 次。 3. 逾限 20 天以上未達 30 天者，申誠 2 次。 4. 逾限 30 天以上者，記過。 (二) 本校各單位會辦公文，逾限情形嚴重者，經調卷分析，並經查核無正當理由者，依下列規定議處： 1. 逾限 6 天以上未達 10 天者，由單位主管予以口頭告誡，並列入年終考績參考。 2. 逾限 10 天以上未達 20 天者，申誠 1 次。 3. 逾限 20 天以上未達 30 天者，申誠 2 次。 4. 逾限 30 天以上者，記過。 (三) 其他限辦公文，如監察案件或特殊案件，如有延壓情事，依相關規定及情節輕重比照前述議處標準辦理。		
---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公文流程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13 日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4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2 日海總文字第 0950012836 號令發布

一、為提昇本校公文處理時效及行政效能，參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文書流程管理手冊」訂定本要點。

二、公文流程管理應以各業務單位每一成員對公文處理的自我管理為主，總務處文書組稽催及秘書室協調、管考為輔，其權責劃分為：

(一)業務單位：

1、公文承辦人員：

- (1) 對經辦文件須遵照院頒「文書處理手冊」規定辦理，確保公文品質，並應依規定期限辦結；注意處理流程各階段之查催並管制會稿、會辦時效。
- (2) 所有公文均應送總收發掛號，納入公文管理系統管制為原則。
- (3) 公文必要時應持陳、持會、送繕發，以掌握公文處理時效。
- (4) 收到公文稽催單通知，應於 3 日內回復，並立即簽辦公文或視需要申請展期，或查催公文之處理流程(如催辦、聯繫)。
- (5) 經清稿之公文，應將原稿併案歸檔。

2、單位收發人員：

- (1) 管制登錄本單位每一公文處理流程經過及使用時間。
- (2) 每週固定時間一次或二次列印單位之處理過程紀錄，送承辦人員辦理清查、展期或催辦，並陳單位主管核閱後建立專卷，以備查考。
- (3) 對逾期未結案件，應持續查催承辦人員。
- (4) 單位收發人員以指派適當人員擔任為原則，並對收發事項負完全之責任，如因特殊原因無法指派上述人員擔任，應指定編制內人員督導。

3、各級單位主管：

- (1) 負責本單位之分文，並督促查催每一成員作業時效、在權責內調整速別、核准展期案件、落實執行職務代理制度，避免積壓公文情事。
- (2) 配合召開文書流程管理工作研討會議，共同檢討改進單位文書流程與公文時效的優劣案件建議獎懲。
- (3) 在權責內核准展延案件，對於本單位逾期案件未辦理展延者，應即督促承辦人妥適處理，並予告誡。
- (4) 對涉及 2 個以上單位之作業，宜與相關單位商訂原則後再處理，避免往來會稿而延誤時效。

(二)總務處文書組：

- (1) 建立文書流程管理制度與文書流程管理作業。
- (2) 定期稽催與統計全校公文時效資料，其中超過處理時限 30 日的案件，

應單獨列表提報。並提供統計分析與對成效優劣單位或個人提出獎懲建議。

- (3) 檢查各單位公文登錄及管制情形，並提供各業務單位主管及秘書室每月稽催資料。

(三) 秘書室：

- (1) 協調解決文書流程管理共同性問題。
(2) 邀集相關單位組成小組定期辦理公文檢核，俾依據檢核結果，檢討改進，並據以辦理獎懲與列為年度成績考核之重要依據。
(3) 負責督導及檢討全校公文時效之管制及稽催等事宜。

三、公文處理時效規定如下：

- (一) 密件與限辦公文及校長交辦急要公文，均應隨到隨辦。
(二) 最速件隨到隨辦，不得超過 1 日，案情特殊或情況緊急者並應持陳、持會、送繕、送發。
(三) 速件以不超過 3 日為限，並得視需要持陳、持會、送繕、送發。
(四) 普通件以不超過 6 日為限。
(五) 限辦公文，應以其規定期限為限，如收文時已逾文中所訂期限者，該文仍應儘速辦理並得以普通件之時限為處理時限；變更來文所訂期限者，須聯繫來文機關確認。
(六) 答覆立法委員之質詢案件，應不超過 3 日之期限。
(七) 人民申請案件，按其性質規定之期限為限。
(八) 人民陳情案件，應不超過規定期限，但以 1 個月內為限。其因案情複雜未能於 1 個月內處理完畢者，得簽請校長核准延長 1 個月，並應將延期之理由告知陳情人。
(九) 訴願案件，復審案件應不超過法定期限。
(十) 監察院糾彈、調查案件，應不超過監察院規定之期限。
(十一) 部長電子郵件，應不超過 3 日之期限。
(十二) 定有特定時限或其他有法定時限之案件，依其規定時限辦理。
(十三) 專案列管案件或其他特殊性案件，得視實際需要簽奉核定處理時限。前項各款除第九款有法定期限者外，其餘如有特殊原因，不克於期限內辦結之案件，應先簽請核准展期。
監察院相關案件，若需要展期，應先簽准後，再以「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正式行文陳報該院。

四、本校一般公文處理過程時限分配如下：

- (一) 限辦、最速件、速件公文各處理過程相關人員均應隨到隨辦，不得留置。限時案件會核時間每單位以半日為限。
(二) 普通件處理過程中，收分文不得逾 1 日，承辦單位承辦、核判不得逾 1 日，層轉核判不得逾 2 日，會辦單位會稿不得逾 1 日，繕打發文不得逾 1 日。每一過程之相關人員應確實掌握可用之時間。
(三) 承辦人員、核稿人員、收發人員、文書管理人員公差、請假時，應由

職務代理人或核稿人員上一級主管代(會)辦，以免延誤時效。

(四)同時會 2 單位以上之公文，各會辦單位應順序會辦或分辦，以節省時間。

(五)送(收)會外機關公文以速件處理。

(六)來文速別與公文性質不符時，由總收文送請主任秘書核定後，調整來文處理速別。

五、經承辦單位主管核章同意送會之案件，除經協調承辦單位主管同意者外，會辦單位任何人均不得擅自退件或拒不會辦，會辦單位如有意見，應依體制簽擬會辦意見，提供承辦單位參考或陳請長官核參。

六、公文限辦日期計算標準，各以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一般公文」、「人民陳情案件」、「立法委員質詢案件」等三類之計算標準，例假日、國定假日及節日等放假天數應予扣除。

(二)「限期公文」、「專案管制案件」、「人民申請案件」、「訴願案件」等四類之計算標準，則包含例假日、國定假日及節日等放假天數。

七、公文展延

(一)公文案情複雜，處理困難，或具有其他理由無法如期辦妥者，得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 7 日以內者，由二級主管核准，7 日以上至 30 日以內者由一級主管核准，超過 30 日或申請為專案管制案件須經校長或授權人核准。

(二)承辦人員應於處理時限屆滿前辦理展延，每一案件以展延 2 次為限，展延合計天數不得超過 60 天。如仍無法於展延期限內辦結，應專簽校長同意，於奉准後送總收發辦理。

(三)來文訂有期限，無法於限期內辦結，應於限辦日期前與來文機關協調，經其同意更改處理期限者，毋需辦理展期，如不同意，承辦人員應依規定辦理展期。

(四)展期必須確屬需要，各級權責主管應確實審核，或提示處理原則，避免展期。

八、公文改分

(一)需要改分之公文，應於收到公文後半日內，由承辦人員敘明理由，並與受移文單位確認及單位主管核章後送總收發進行改分。

(二)同一件公文如經改分 2 個單位以上，仍無單位接受該文者，則送請主任秘書裁示承辦單位。

九、公文時效獎懲規定

(一)本校公文承辦人員到校服務滿 1 年，並具有下列推薦條件之一者，各一級單位得於每年 12 月底前，推薦公文時效績優人員 1 名，經主管核章，送請秘書室會同公文檢核小組審查，簽請核給嘉獎 1 次之獎勵(推薦表如附表)，並提考績會確認。

1.當年度公文平均辦理天數低於本校當年度平均辦理天數者。

2.前一年度經核給獎勵人員，除績效較前次優異(須視公文數量及辦理時間，其天數較前次減少)者外，次年度應不予推薦。連續推薦獎勵次數，以 1 次

為限。

3. 單位年度公文件數超過本校各單位之平均件數，且其辦理天數低於本校平均辦理天數者，每一級單位得加推 1 人。
4. 辦理過程繁複、耗時或案情特殊之重要公文，如因正當理由無法於限期內案結，且依規定辦理展延，並圓滿達成任務者，亦可由單位推薦辦理敘獎。
5. 對本校公文處理績效或改善文書流程管理作業，提供具體改進措施經採用且具有實績者。

(二)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致使發生權益受損或影響本校公文處理績效或形象者，除不得列為被推薦人外，應由單位主管糾正改進，如仍未改善，則簽報核處，並作為年終考績之參考。

1. 簽擬及會辦處理延遲或未辦理展期致逾期者，經通知仍無改善者。
 2. 收到催辦單未於限期內回復辦理情形，並立即簽辦公文或申請展延。
 3. 經核判之公文未立即存查(發文)，影響歸檔(發文)作業者。
 4. 對於分文推諉拒收，或有異議確未依規定辦理改分或移文，致延宕公文處理時效者。
 5. 差勤、休(請)假未將代辦公文移請代理人接辦，或代理人未能負起代理職責，致影響公文處理時效者。
 6. 需函復公文而簽存查或先存查再以創號發文經通知改善再犯者。
 7. 其他有關遺失公文、無故積壓、作業怠惰等影響公文處理時效者。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年度公文時效績優人員獎勵推薦表(修正前)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推薦獎勵之實績或內容概述					
推薦意見					

單位主管

一級單位主管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公文時效績優人員推薦暨評分表(修正後)

單位	職稱				姓名	
一、速度 40%(不含存查)	二、數量 40% (含存查)				三、品質及內容 20%	
於限辦日期內結案佔各人總辦出件數	初評	複評	配分	初評	複評	配分
1. 100%於限期內結案			40			20
2. 95%於限期內結案			37			
3. 90%於限期內結案			34			18
4. 85%於限期內結案			31			
5. 80%於限期內結案			28			
6. 75%於限期內結案			25			
總分						
其他推薦事由	推薦獎勵之實績及內容概述					
推薦意見						
備註	各單位僅就速度及數量作初評，其餘部份由公文檢核小組評分。					
單位主管	一級主管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公文時效管制獎勵評分標準表

一、速度 40%(不含存查)		二、數量 40%(含存查)		三、品質及內容 20%		四、獎勵	
於限辦日期內結案 佔各人總辦出件數		配分	每年件數 (含存查)	配分	內容	獎勵標準	獎勵額度
1. 100%於限期內結案	40		1、200 件以上	40	1.必須妥協調、創造、研判、 且具備規畫性、審議性、 研究性之繁複案件 2.需有協調作業、創造力、 判斷力等非定型公文之 處理 3.不需協調作業、創造力、 判斷力等簡易之定型公 文或例行報表	80 分以上	嘉獎 1 次
2. 95%於限期內結案	37		2、180-200 件以上	37			
3. 90%於限期內結案	34		3、150-180 件以上	34			
4. 85%於限期內結案	31		4、120-150 件以上	31	15	85 分以上	嘉獎 2 次
5. 80%於限期內結案	28		5、80-120 件以上	28			
6. 75%於限期內結案	25		6、50-80 件以上	25			
備註							
一、速度及數量以本校公文電腦系統之作業為主。							
二、速度部份每年累計件數未滿 20 件不予評分。							
三、品質係由公文檢核小組就各單位推薦之人員隨機抽樣其承辦之公文評分。							
四、凡違反本校公文流程管理要點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10 條規定者，不予獎勵。							
五、結案係指收文的部份送總收發存查，發文部份送總收發繕發。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逾期公文改善通知暨回復單

編號：

日期：

總收發文號		處理情形	收發文日期		承辦(會辦)單位	
			原定結案日期			
事由						
逾期公文處理概況	承辦人員	延誤情形				備考
上列逾期公文處理情形請承辦人員及單位主管將申復意見填列於下表，本表正本於奉准後留存文書組，影本送承辦(會辦)單位參考改進。						
此致 (單位名稱) 年 月 日						
單位承辦人員申請逾期理由						
承辦單位主管意見	(單位主管核章)					
秘書室						
機關首長批示						

貴單位二個月內稽催計有二次公文處理逾期情形，依據本校稽催計畫，檢送公文辦理逾期通知單暨回復單予 貴單位，惠請貴主管督促所屬注意公文處理時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逾期公文延誤申復表

編號：

日期：

總收發文號		處理情形	收發文日期		承辦(會辦)單位	
			原定結案日期			
事由						
逾期公文處理概況	承辦人員	延	誤	情	形	備 考
上列逾期公文處理情形請承辦人員及單位主管將申復意見填列於下表，本表正本於奉准後留存文書組，影本送承辦(會辦)單位參考改進。 此致 (單位名稱) 年 月 日						
單位承辦人員申請逾期理由						
承辦單位主管意見	(單位主管核章)					
秘書室						
機關首長批示						

附件 二十九～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公文流程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13 日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4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2 日海總文字第 0950012836 號令發布

一、為提昇本校公文處理時效及行政效能，參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文書流程管理手冊」訂定本要點。

二、公文流程管理應以各業務單位每一成員對公文處理的自我管理為主，總務處文書組稽催及秘書室協調、管考為輔，其權責劃分為：

（一）業務單位：

1、公文承辦人員：

- （1）對經辦文件須遵照院頒「文書處理手冊」規定辦理，確保公文品質，並應依規定期限辦結；注意處理流程各階段之查催並管制會稿、會辦時效。
- （2）所有公文均應送總收發掛號，納入公文管理系統管制為原則。
- （3）公文必要時應持陳、持會、送繕發，以掌握公文處理時效。
- （4）收到公文稽催單通知，應於 3 日內回復，並立即簽辦公文或視需要申請展期，或查催公文之處理流程（如催辦、聯繫）
- （5）經清稿之公文，應將原稿併案歸檔。

2、單位收發人員：

- （1）管制登錄本單位每一公文處理流程經過及使用時間。
- （2）每週固定時間一次或二次列印單位之處理過程紀錄，送承辦人員辦理清查、展期或催辦，並陳單位主管核閱後建立專卷，以備查考。
- （3）對逾期未結案件，應持續查催承辦人員。
- （4）單位收發人員以指派適當人員擔任為原則，並對收發事項負完全之責任，如因特殊原因無法指派上述人員擔任，應指定編制內人員督導。

3、各級單位主管：

- （1）負責本單位之分文，並督促查催每一成員作業時效、在權責內調整速別、核准展期案件、落實執行職務代理制度，避免積壓公文情事。
- （2）配合召開文書流程管理工作研討會議，共同檢討改進單位文書流程與公文時效的優劣案件建議獎懲。
- （3）在權責內核准展延案件，對於本單位逾期案件未辦理展延者，應即督促承辦人妥適處理，並予告誡。
- （4）對涉及 2 個以上單位之作業，宜與相關單位商訂原則後再處理，避免往來會稿而延誤時效。

（二）總務處文書組：

- （1）建立文書流程管理制度與文書流程管理作業。
- （2）定期稽催與統計全校公文時效資料，其中超過處理時限 30 日的案件，應單獨列表提報。並提供統計分析與對成效優劣單位或個人提出獎懲建議。

(3) 檢查各單位公文登錄及管制情形，並提供各業務單位主管及秘書室每月稽催資料。

(三) 秘書室：

(1) 協調解決文書流程管理共同性問題。

(2) 邀集相關單位組成小組定期辦理公文檢核，俾依據檢核結果，檢討改進，並據以辦理獎懲與列為年度成績考核之重要依據。

(3) 負責督導及檢討全校公文時效之管制及稽催等事宜。

三、公文處理時效規定如下：

(一) 密件與限辦公文及校長交辦急要公文，均應隨到隨辦。

(二) 最速件隨到隨辦，不得超過1日，案情特殊或情況緊急者並應持陳、持會、送繕、送發。

(三) 速件以不超過3日為限，並得視需要持陳、持會、送繕、送發。

(四) 普通件以不超過6日為限。

(五) 限辦公文，應以其規定期限為限，如收文時已逾文中所訂期限者，該文仍應儘速辦理並得以普通件之時限為處理時限；變更來文所訂期限者，須聯繫來文機關確認。

(六) 答覆立法委員之質詢案件，應不超過3日之期限。

(七) 人民申請案件，按其性質規定之期限為限。

(八) 人民陳情案件，應不超過規定期限，但以1個月內為限。其因案情複雜未能於1個月內處理完畢者，得簽請校長核准延長1個月，並應將延期之理由告知陳情人。

(九) 訴願案件，復審案件應不超過法定期限。

(十) 監察院糾彈、調查案件，應不超過監察院規定之期限。

(十一) 部長電子郵件，應不超過3日之期限。

(十二) 定有特定時限或其他有法定時限之案件，依其規定時限辦理。

(十三) 專案列管案件或其他特殊性案件，得視實際需要簽奉核定處理時限。

前項各款除第九款有法定期限者外，其餘如有特殊原因，不克於期限內辦結之案件，應先簽請核准展期。

監察院相關案件，若需要展期，應先簽准後，再以「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正式行文陳報該院。

四、本校一般公文處理過程時限分配如下：

(一) 限辦、最速件、速件公文各處理過程相關人員均應隨到隨辦，不得留置。

限時案件會核時間每單位以半日為限。

(二) 普通件處理過程中，收分文不得逾1日，承辦單位承辦、核判不得逾1日，

層轉核判不得逾2日，會辦單位會稿不得逾1日，繕打發文不得逾1日。

每一過程之相關人員應確實掌握可用之時間。

(三) 承辦人員、核稿人員、收發人員、文書管理人員公差、請假時，應由職務代理人或核稿人員上一級主管代(會)辦，以免延誤時效。

(四) 同時會2單位以上之公文，各會辦單位應順序會辦或分辦，以節省時間。

(五) 送(收)會外機關公文以速件處理。

(六) 來文速別與公文性質不符時，由總收文送請主任秘書核定後，調整來文處理速別。

五、經承辦單位主管核章同意送會之案件，除經協調承辦單位主管同意者外，會辦單位任何人均不得擅自退件或拒不會辦，會辦單位如有意見，應依體制簽擬會辦意見，提供承辦單位參考或陳請長官核參。

六、公文限辦日期計算標準，各以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一般公文」、「人民陳情案件」、「立法委員質詢案件」等三類之計算標準，例假日、國定假日及節日等放假天數應予扣除。
- (二)「限期公文」、「專案管制案件」、「人民申請案件」、「訴願案件」等四類之計算標準，則包含例假日、國定假日及節日等放假天數。

七、公文展延

- (一)公文案情複雜，處理困難，或具有其他理由無法如期辦妥者，得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7日以內者，由二級主管核准，7日以上至30日以內者由一級主管核准，超過30日或申請為專案管制案件須經校長或授權人核准。
- (二)承辦人員應於處理時限屆滿前辦理展延，每一案件以展延2次為限，展延合計天數不得超過60天。如仍無法於展延期限內辦結，應專簽校長同意，於奉准後送總收發辦理。
- (三)來文訂有期限，無法於限期內辦結，應於限辦日期前與來文機關協調，經其同意更改處理期限者，毋需辦理展期，如不同意，承辦人員應依規定辦理展期。
- (四)展期必須確屬需要，各級權責主管應確實審核，或提示處理原則，避免展期。

八、公文改分

- (一)需要改分之公文，應於收到公文後半日內，由承辦人員敘明理由，並與受移文單位確認及單位主管核章後送總收發進行改分。
- (二)同一件公文如經改分2個單位以上，仍無單位接受該文者，則送請主任秘書裁示承辦單位。

九、公文時效獎懲規定

- (一)本校公文承辦人員到校服務滿半年，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暨公文時效管制獎勵評分標準表(如附件1)所列之獎勵標準，各一級單位得於每年12月底前填具公文時效績優人員推薦暨評分表(如附件2)，經主管核章，送請秘書室會同公文檢核小組審查，簽請敘獎，並提職評會確認。
 - 1.前一年度經核給獎勵人員，績效較前次優異者，得連續推薦。
 - 2.辦理過程繁複、耗時或案情特殊之重要公文，如因正當理由無法於限期內案結，且依規定辦理展延，並圓滿達成任務者。
 - 3.對本校公文處理績效或改善文書流程管理作業，提供具體改進措施經採用且具有實績者。
- (二)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致使發生權益受損或影響本校公文處理績效或形象者，除不得列為被推薦人外，應由單位主管糾正改進，如仍未改善，則簽報核處，並作為年終考績之參考。
 - 1.簽擬及會辦處理延遲或未辦理展期致逾期者，經通知仍無改善者。
 - 2.收到催辦單未於限期內回復辦理情形，並立即簽辦公文或申請展延。
 - 3.經核判之公文未立即存查(發文)，影響歸檔(發文)作業者。
 - 4.對於分文推諉拒收，或有異議確未依規定辦理改分或移文，致延宕公文處理時效者。

5. 差勤、休（請）假未將代辦公文移請代理人接辦，或代理人未能負起代理職責，致影響公文處理時效者。
6. 需函復公文而簽存查或先存查再以創號發文經通知改善再犯者。
7. 其他有關遺失公文、無故積壓、作業怠惰等影響公文處理時效者。

十、公文逾限議處標準

- （一）本校各單位承辦公文，逾限情形嚴重者，經調卷分析，並經查核無正當理由者，依下列規定議處：

1. 逾限 6 天以上未達 10 天者，由單位主管予以口頭告誡，並列入年終考績參考。
2. 逾限 10 天以上未達 20 天者，申誡 1 次。
3. 逾限 20 天以上未達 30 天者，申誡 2 次。
4. 逾限 30 天以上者，記過。

- （二）本校各單位會辦公文，逾限情形嚴重者，經調卷分析，並經查核無正當理由者，依下列規定議處：

1. 逾限 6 天以上未達 10 天者，由單位主管予以口頭告誡，並列入年終考績參考。
2. 逾限 10 天以上未達 20 天者，申誡 1 次。
3. 逾限 20 天以上未達 30 天者，申誡 2 次。
4. 逾限 30 天以上者，記過。

- （三）其他限辦公文，如監察案件或特殊案件，如有延壓情事，依相關規定及情節輕重比照前述議處標準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 三十

強化新生校園認同感暨提升新生就學意願執行方案

1. 目的：為提前與新鮮人交流，建立其對本校之向心力與歸屬感，並提

供家長對本校學習及生活環境之認識，俾鼓勵本校標的學生入

學，進而協助學生獲致良好學習成效。

2. 範圍：

2.1 大學甄選(含繁星計畫)放榜後(3月中旬)至9月中旬入學前之大

學部新生。

2.2 指定科目考試放榜後(8月初)至9月中旬入學前之大學部新生。

3. 權責單位:教務處、學務處、各系學會

4. 作業內容:

時間	活動主軸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對象	備註
4月下旬 (大學甄選放榜後)	寄送邀請函及系所相關資料	教務處 招生組	各學系	甄選入榜之學生及學生家長	1. 由學系提供正、備取學生名單及欲送予學生及學生家長之資料，如系所簡介、獎學金資訊等。 2. 由教務處招生組彙整寄送。
5月上旬	全校性說明會(含線上說明會)	教務處 學務處	各學系	甄選入榜之學生及學生家長	1. 請各學系進行電話聯絡再次邀請學生及家長。 2. 針對全校性介紹做說明會，如校園環境、各院系特色、獎學金資訊等。 3. 說明會結束後由

					各學系自行決定是否舉辦小型簡短之對談交流。 4. 說明會實況剪輯後上載至「新生專區」網頁，供未及參與之新生線上瀏覽。
7 月上旬	各學院舉辦「海大新鮮人體驗營」	教務處、學務處及各學院系合辦	相關其他單位	確定選讀本校之大學甄選學生	1. 建議各學院系籌辦短期之研習營，由各學院、系主辦研習內容，如介紹課程方向、提供預讀書單或先修基礎課程等。 2. 教務處提供入學相關註冊、選課等說明。 3. 學務處提供社團活動、獎學金資訊等。因應屆畢業生已陸續離校，屆時可提供遠到新生住宿服務，提前體驗大學生活。 4. 各學系彙整活動花絮並置於各系網站，俾提供個別性動態或靜態之招生資訊。
8 月中旬	新生入學說明會暨新生家長日	學務處 各學院、各學系及系學會	教務處等相關單位	確定選讀本校之大學甄選學生及經指定科目考試進入本校之學生	1. 配合學務處主辦「新生入學說明會暨新生家長日」活動，進行一系列學系簡介、教學示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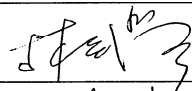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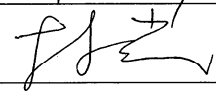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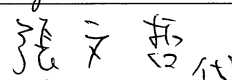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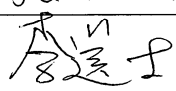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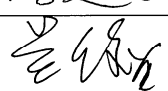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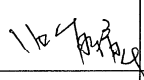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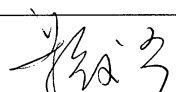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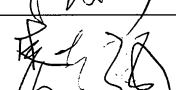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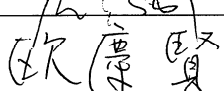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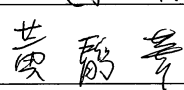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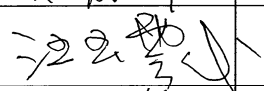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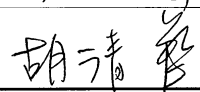
					校友經驗分享、親師互動、教學設施參觀等活動。 2. 藉由前次已參與活動之大學甄選學生發揮影響力，凝聚同學間之向心力，使同學感受到「重視」及「關懷」。 3. 由各系學會主導，如家族迎新、選課說明等相關活動增加學生歸屬感。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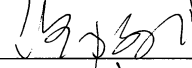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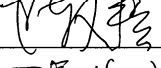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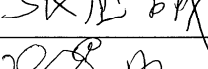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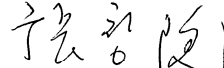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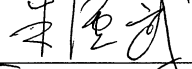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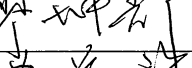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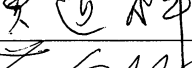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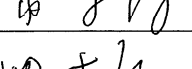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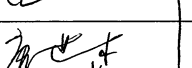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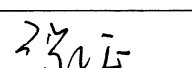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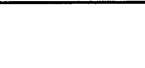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 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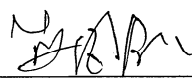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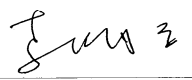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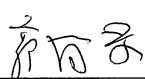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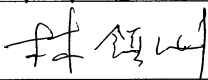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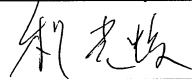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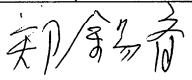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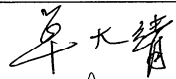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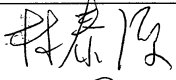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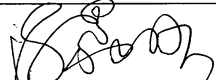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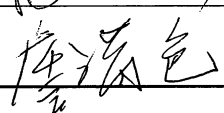
時間：97 年 3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演講廳

主席：李校長國添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副校長		林三賢		兼發展及效能中心主任
副校長		林 光		
教務長		李國誥		
研發長		李選士		
學務長		吳俊仁		
總務長		楊國誠		
圖資處處長		梁德容		
體育室主任		麥吉誠		
秘書室主任秘書		歐慶賢		
人事室主任		黃靜華		
會計主任		邱淑惠		
水產生物頂尖中心主任		胡清華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海運學院院長		林成原		
生科院院長		黃登福		
海資院院長		倪怡訓		
工學院院長		陳建宏		
電資學院院長		張忠誠		
人社院院長		江福松		
列				席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商船系主任		張啟隱		
航管系主任		朱經武		
運輸系主任		廖坤靜		
輪機系主任		黃道祥		
食科系主任		蕭泉源		
養殖系主任		沈士新		
生科系主任		唐世杰		
海生所所長		張 正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生技所所長		熊同銘		
環漁系主任		李明安		
環資系主任		郭南榮		
應地所所長		洪奕星		
海資所所長		邱文彥		
環境態所所長		龔國慶		
系工系主任		王偉輝		
河工系主任		張建智		
機械系主任		林鎮洲		
材料所所長		開 物		
電機系主任		程光蛟		
資工系主任		鄭錫齊		
通訊與導航系主任		卓大靖		
光電所所長		林泰源		
海法所所長		陳荔彤		
經濟所所長		詹滿色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教育研究所所長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羅綸新	請假	
海洋文化研究所所長	黃麗生	黃麗生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安嘉芳	安嘉芳	
外語教學中心主任 應用英語研究所所長	王鳳敏		請假
教學中心	張文哲	張文哲	